

# 苗栗縣國土計畫

苗栗縣政府

110年4月

# 苗栗縣國土計畫

苗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108 年 12 月 4 日 第 1 次會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09 年 7 月 10 日 第 10 次會議  
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3828 號函  
苗栗縣政府 110 年 4 月 28 日府商產字第 1100079928B 號

審議通過  
核 定  
公 告

苗栗縣政府

110 年 4 月

苗栗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核定版計畫	備註
計畫人口		56.00萬人	
新增 城鄉 發展 用地 總量	住商用地	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	82.00公頃	
	觀光用地	公頃	
	其他	公頃	
	小計	82.00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11處 156.87公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li> <li>2. 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li> <li>3. 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li> <li>4. 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li> <li>5. 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li> <li>6. 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li> <li>7. 擴大苗栗縣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li> <li>8. 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li> <li>9. 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3-9地號等95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li> <li>10.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li> <li>11. 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li> </ol>
未來發展地區		11處 132.45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1處	14.89公頃
宜維護農地面積		5.65萬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區內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處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1
第三節 法令依據.....	3
第四節 計畫年期.....	3
第五節 計畫範圍.....	3
第六節 發展目標.....	5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6
第一節 發展現況.....	6
第二節 發展預測.....	26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34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51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51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67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80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80
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83
第三節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92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95
第一節 住宅部門.....	95
第二節 產業部門.....	99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117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121
第五節 能源、水利及水資源部門.....	127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36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136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	136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63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166
第一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166
第二節 復育內容建議.....	170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71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171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171
附錄一 規劃技術報告(另裝成冊)	

# 圖 目 錄

圖 1-1	本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	4
圖 1-2	本計畫願景定位示意圖 .....	5
圖 2-1	本縣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	9
圖 2-2	本縣海域區位許可範圍 .....	11
圖 2-3	本縣都市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	13
圖 2-4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	14
圖 2-5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分布示意圖 .....	14
圖 2-6	本縣土地使用現況分布示意圖 .....	15
圖 2-7	本縣原住民公告核定部落分布示意圖 .....	18
圖 2-8	本縣交通運輸路網結構示意圖 .....	23
圖 3-1	本縣空間發展策略示意圖 .....	53
圖 3-2	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 .....	55
圖 3-3	本縣宜維護農地區位示意圖 .....	59
圖 3-4	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示意圖 .....	60
圖 3-5	本縣優先規劃地區示意圖 .....	64
圖 3-6	本縣城鄉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	66
圖 3-7	本縣城鄉發展區位示意圖 .....	76
圖 3-8	本縣未登記工廠分布區位示意圖 .....	77
圖 4-1	本縣氣候變遷構想示意圖 .....	85
圖 4-2	都市計畫區及城 2-3 淹水熱區分布示意圖 .....	89
圖 4-3	都市計畫區及城 2-3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	89
圖 4-4	都市計畫區及城 2-3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	90
圖 4-5	都市計畫區及城 2-3 一級海岸防護區分布示意圖 .....	90
圖 4-6	都市計畫區及城 2-3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	91
圖 5-1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	98
圖 5-2	農產業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	102
圖 5-3	農村活化發展區位示意圖 .....	104
圖 5-4	友善石虎農業發展區位分布圖 .....	107
圖 5-5	二級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	110
圖 5-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	112
圖 5-7	觀光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	116
圖 5-8	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	120
圖 5-9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	126
圖 5-10	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	130
圖 5-11	水利及水資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	135
圖 6-1	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分布示意圖 .....	147

圖 6-2	本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分布示意圖 .....	148
圖 6-3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	149
圖 6-4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	150
圖 6-5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模擬示意圖 .....	151
圖 6-6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一)劃設成果示意圖 .....	152
圖 6-7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二)劃設成果示意圖 .....	153
圖 6-8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三)劃設成果示意圖 .....	154
圖 6-9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四)劃設成果示意圖 .....	155
圖 6-1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五)劃設成果示意圖 .....	156
圖 6-1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六)劃設成果示意圖 .....	157
圖 6-1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七)劃設成果示意圖 .....	158
圖 6-1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八)劃設成果示意圖 .....	159
圖 6-1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九)劃設成果示意圖 .....	160
圖 6-1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十)劃設成果示意圖 .....	161
圖 6-16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十一)劃設成果示意圖 .....	162
圖 7-1	本縣坡地災害敏感區位示意圖 .....	168
圖 7-2	本縣淹水災害敏感區位示意圖 .....	169
圖 7-3	過港貝化石層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位置圖及衛星影像 .....	170

## 表 目 錄

表 2-1	本計畫目標年人口分派綜整表 .....	27
表 2-2	本計畫目標年生活用水量預估表 .....	32
表 3-1	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計算一覽表 .....	59
表 3-2	本縣四大策略分區規劃構想表 .....	65
表 3-3	本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綜整表 .....	73
表 4-1	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議題綜整表 .....	80
表 4-2	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 .....	83
表 4-3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	87
表 4-4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	88
表 6-1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面積表 .....	143
表 6-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綜整表 .....	144
表 7-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 .....	166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實施機關綜整表 .....	171
表 8-2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實施機關綜整表 .....	171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內政部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又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發布施行，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施行後 3 年內(即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施行後 4 年內(即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位處北銜新竹都會、南接臺中都會間之海岸平原與丘陵地帶，「苗栗縣國土計畫」為配合全球化發展趨勢與中央積極推動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需針對全縣土地研擬綜合性空間發展策略，期引導本縣城鄉發展區位及時序，兼顧環境永續及糧食安全，進而研提全縣成長管理計畫。

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並參據「苗栗縣區域計畫(草案)」(民國 104 年公開展覽)為基礎，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以實踐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並作為本縣土地空間規劃之最高指導計畫。

##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 壹、發展總量

全國國土計畫研訂水資源總量及人口與住宅總量，以作為建立成長管理機制之基礎，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推估本縣發展總量。

### 貳、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全國國土計畫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空間發展總目標，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縣永續發展目標。

### 參、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空間發展策略包括天然災害保育策略、自然生態保育策略、文化景觀保育策略、自然資源保育策略、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全國農地資源之保護策略、

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等八大面向，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縣空間發展計畫。

## 肆、成長管理策略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成長管理策略包括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及策略執行工具等。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縣成長管理計畫。

## 伍、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包含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並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策略，作為後續各該設施項目之辦理機關申請使用時應遵循之土地使用指導。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計畫，以作為後續各該設施項目之辦理機關申請使用時應遵循之土地使用指導。

## 陸、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指示

基於保育利用及發展需求，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各國土功能分區研訂分類、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劃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本計畫得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適時適性新增合理分類，並依據本法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研訂新增分類之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

## 柒、土地使用指導

全國國土計畫研訂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特殊地區及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等五面向指導原則，中央主管機關持續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依前開指導事項作為本縣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捌、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策略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水資源領域、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土地使用領域、海岸領域、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研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針對高山及山坡

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海岸及海域等各類型地區研訂調適策略。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訂定本縣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為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復育環境遭受破壞地區，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得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擬定復育計畫，以辦理復育工作。本計畫得依循其指導，研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 拾、應辦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應辦事項訂定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速配合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機制研擬等事項，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研訂本計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第三節 法令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 第四節 計畫年期

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25 年。

## 第五節 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包括本縣海域及陸域，計畫面積約 356,354 公頃。本縣陸域部分北與新竹縣、市相接，南與臺中市相鄰，陸域範圍面積約 182,031 公頃，約佔臺灣總面積之 5.03%，轄區內包括 18 個鄉鎮市(苗栗市、頭份市、苑裡鎮、通霄鎮、竹南鎮、後龍鎮、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本縣海域範圍依內政部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訂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辦理，本縣所屬海域管轄範圍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海域範圍面積約 174,323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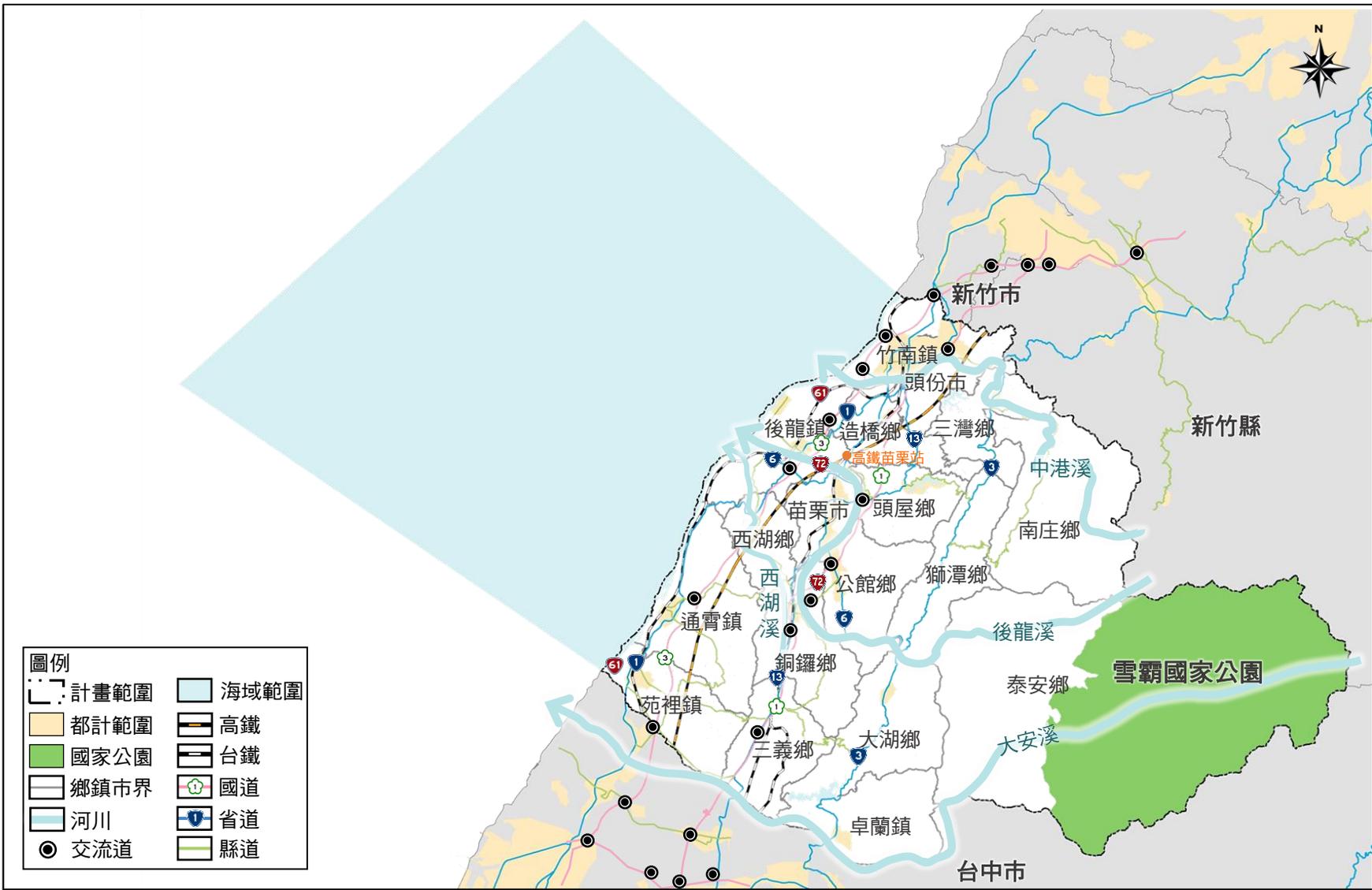


圖1-1 本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 第六節 發展目標

考量本縣雖然位於北臺與中臺區塊之邊陲，卻也是聯結兩大區塊的重要關鍵，本縣基於閩南、客家、原民之多元文化特性，結合苗栗山海線自然環境資源，建構適宜的苗栗空間發展策略，透過與竹竹苗、大臺中互補合作模式，建立城市夥伴關係，是以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研提「築夢苗栗，兼容永續」為發展目標，佈局全縣整體空間發展，並期望達到「友善環境—兼顧環境保育與城鄉發展」、「永續農業—維護優良農地生產環境」、「幸福適居—民眾得以在地工作快樂生活」、「韌性城鄉—提出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活躍經濟—強調地方特色活絡當地經濟」、「智慧便民—運用智慧科技提供便民服務」等目標。

本計畫以上開目標，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考量國土保育與城鄉發展之競合，研提相關國土保育、海洋資源、城鄉發展、農地資源、成長管理計畫、部門計畫等議題，會商各主管機關擬定本縣國土計畫內容，並據以落實因地制宜之地方發展策略。



圖 1-2 本計畫願景定位示意圖

##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 第一節 發展現況

#### 壹、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

##### 一、水系流域

本縣雨量豐沛，大、小河川密佈，境內河川多具流短水急、雨旱季流量懸殊特性，依據集水區規劃大致可歸納為 11 處集水區，即外埔沿海、香山沿海、中港溪、永和山水庫、劍潭水庫、明德水庫、後龍溪、西湖溪、通霄沿海、鯉魚潭水庫、大安溪等；境內主要河川則包括位於北側之中港溪、流經本縣 7 個鄉鎮市之後龍溪、本縣與臺中縣市交界之大安溪及發源於大湖鄉與三義鄉界之西湖溪，另有 73 條縣管區域排水，構成縣內豐富的水文條件。

##### 二、水資源

###### (一)自來水供水系統

本縣水源來自中港溪、後龍溪及大安溪，主要由永和山、明德、鯉魚潭等水庫及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供水。苗栗地區現況水源供給能力約每日 25.7 萬噸，主要來源為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每日 3.5 萬噸、永和山水庫每日 12.7 萬噸、明德水庫每日 2.5 萬噸、鯉魚潭水庫每日 7.0 萬噸。民國 113 年經調度鯉魚潭水庫水量每日 3 萬噸，可提升為每日 28.7 萬噸。民國 107 年平均每日公共用水量(自來水)約為 21.8 萬噸。

本縣自來水供給系統主要屬於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之供應範圍，部分屬第四區管理處，計有 5 大供水系統(包括苗栗、大湖竹南頭份、鯉魚潭、南庄與卓蘭供水系統)，並分別由 4 處供水轄區(包括苗栗營運所、通霄銅鑼營運所、竹南頭份營運所、東勢營運所)負責生產、操作、維護、營業及用戶服務。

###### (二)農田水利系統

本縣農業灌溉水源包括劍潭水庫、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及士林攔河堰；灌溉輸水幹、支渠主要分佈於竹南鎮、頭份市、造橋鄉、三灣鄉、南庄鄉、後龍鎮、

頭屋鄉、苗栗市、西湖鄉、公館鄉、銅鑼鄉等 11 個鄉鎮市；排水圳路（大排）則分佈於頭份市、後龍鎮、苗栗市。

### 三、能源

本縣現有通霄發電廠(天然氣)、卓蘭電廠(水力)、卓蘭發電廠景山分廠(水力)、苗栗竹南(風力)、苗栗大鵬(風力)、崎威竹南(風力)、龍威後龍(風力)、通威通苑(風力)、東鋼龍港(風力)、海洋竹南(風力)及卓蘭光電共 11 處發電廠，共可供約 3,030.24MW 裝置容量。

### 四、生態棲地及網絡

本縣景觀生態重要據點多分布於山地及沿海地區，包括 1 處國家公園(雪霸)、2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雪生坑溪、觀霧寬尾鳳蝶)、1 處自然保留區(火炎山)、1 處國家風景區(參山)、2 處風景特定區(明德水庫、泰安溫泉)及 1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觀霧)、1 處自然保護區(雪霸)及 1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西湖)、1 處暫定自然紀念物(過港貝化石層)及 1 處列冊追蹤地景(南庄月球石)等。

另本縣亦為淺山生態系環境主要分佈地區，主要由保安林、溪流、淺山丘陵與農田所串連，由於淺山環境與人類聚落緊密交織，與人類生活有直接的影響，較容易直接面對人類的開發，土地開發與利用會使淺山環境野生動物的棲地切割不連續，造成許多物種分佈呈片面或局部分佈狀態。

### 五、環境敏感地區

#### (一)各類型環境敏感區位分析

本縣環境敏感地區總計 17.46 萬公頃，以災害敏感地區面積最高，約 16.02 萬公頃；其他敏感區最少，約 0.57 萬公頃，本縣各鄉鎮市均有環境敏感地區分布。

#### (二)災害敏感

本縣災害敏感地區面積約 16.02 萬公頃，以山坡地範圍為最(約 15.48 萬公頃)，為本縣最大之災害敏感因子。本縣災害敏感類型以坡地災害為主，包含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等，多分布於台 3 線沿線及其東側鄉鎮市。

### (三)生態敏感

本縣生態敏感地區面積約 3.50 萬公頃，以雪霸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為主。本縣富含多樣生態景觀資源，包括雪霸國家公園、三義火炎山自然保留區、雪霸自然保護區、2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1 處國家級重要濕地等生態敏感地區，為本縣重要生態景觀資源廊帶。

### (四)文化景觀敏感

本縣文化景觀敏感地區面積約 1.71 萬公頃，以雪霸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為主，另有歷史建築 50 處、文化景觀 4 處、地質遺跡 1 處、考古遺址 1 處等。

### (五)資源利用敏感

本縣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約 11.37 萬公頃，以森林(國有林事業區)為最，主要分布於泰安鄉、南庄鄉等，另有 4 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3 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3 處水庫蓄水範圍等。

### (六)其他敏感

本縣其他敏感地區以各類專法明定之禁限建地區為主，並有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2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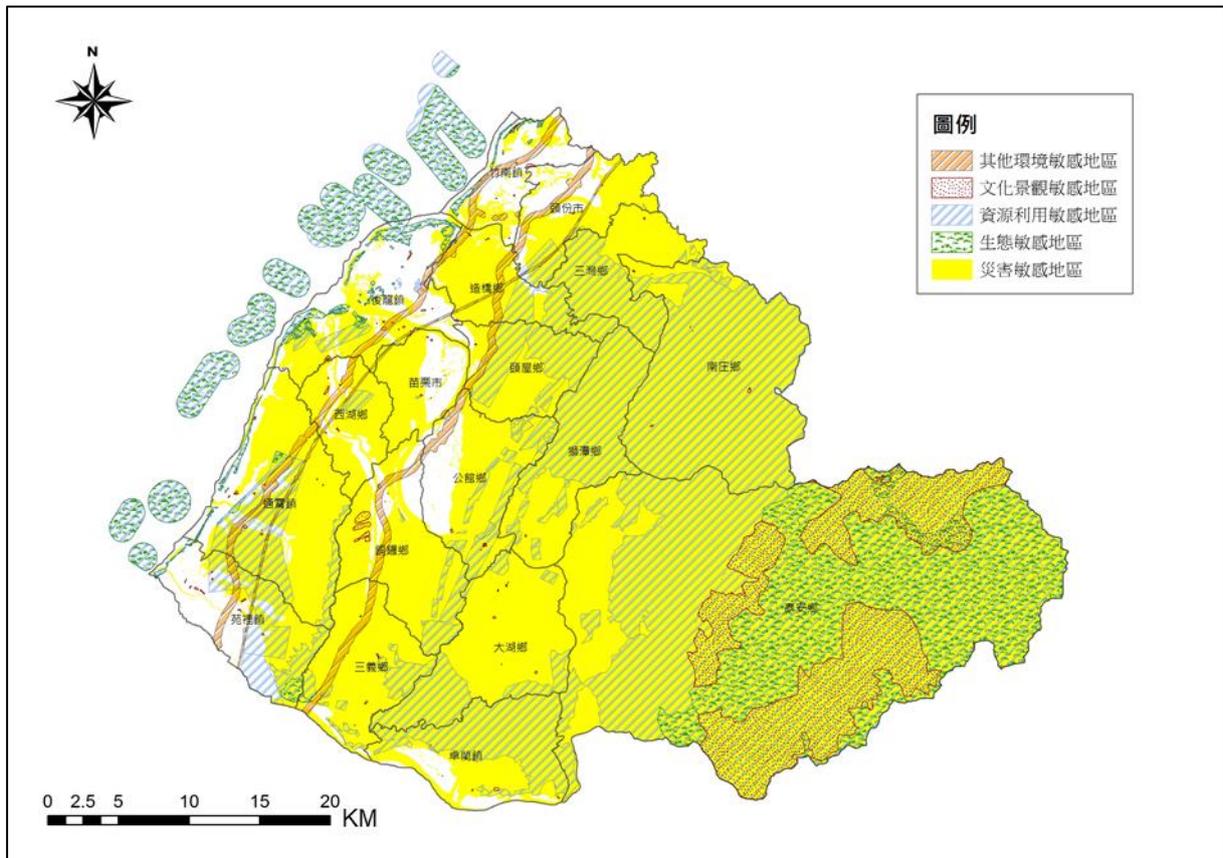


圖 2-1 本縣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 六、森林

本縣山多平原少，地勢由東南向西北傾斜，山地和丘陵佔全縣面積的 80%以上，素有「山城」美稱。本縣森林資源豐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第四次森林調查報告」，本縣森林面積達 12.59 萬公頃，森林覆蓋率佔全縣陸域面積 69.19%，森林林型以闊葉樹林型為主、針葉樹林型次之，且多為原生林，另有約 1.8 萬公頃竹林。本縣國有林事業區多分布於南庄鄉、泰安鄉兩鄉鎮市，主要位於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另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亦是位於泰安鄉。

## 七、文化資產及文化景觀

本縣內列級古蹟共 14 處(國定 1 處；縣定 13 處)、歷史建築 50 處及文化景觀 4 處(談文湖鐵道砌石邊坡、臺灣油礦陳列館(出磺坑)、勝興車站鐵道文化景觀、外埔石滬群)，綜觀本縣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的分布與內涵，可說是山城先民開發史的最佳見證。

## 貳、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

### 一、海岸及海域範圍

依據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訂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本縣所屬海域範圍面積 174,323 公頃。

### 二、海域使用現況

隨著人口成長、經濟發展及海防管制開放等因素，我國四周海域資源利用情形趨近多元化，而本縣沿海周邊之海域利用情形包含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海洋保護、觀光遊憩等類型；有關不同類型之空間分布，茲分述如下：

#### (一)港口航運

本縣有 11 處第二類漁港，包含龍鳳、塹仔頭、外埔、公司寮、福寧、南港、白沙屯、新埔、通霄、苑港、及苑裡漁港。

#### (二)重要自然生態保育及利用現況

##### 1. 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

依據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本縣海岸地區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主要為依森林法劃設之保安林，二級海岸保護區主要為依漁業法劃設之人工魚礁及保護礁區；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主要劃設於苗北沿海地區（竹南鎮崎頂里—後龍鎮海寶里）。

##### 2. 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之空間分布

本縣周邊海域之漁業資源利用範圍，包含南龍區、通苑區專用漁業權區，西湖溪口之灣瓦海瓜子繁殖保育區及竹南海岸林，其中竹南海岸林亦為重要紫斑蝶棲息地。

### (三) 海域區位許可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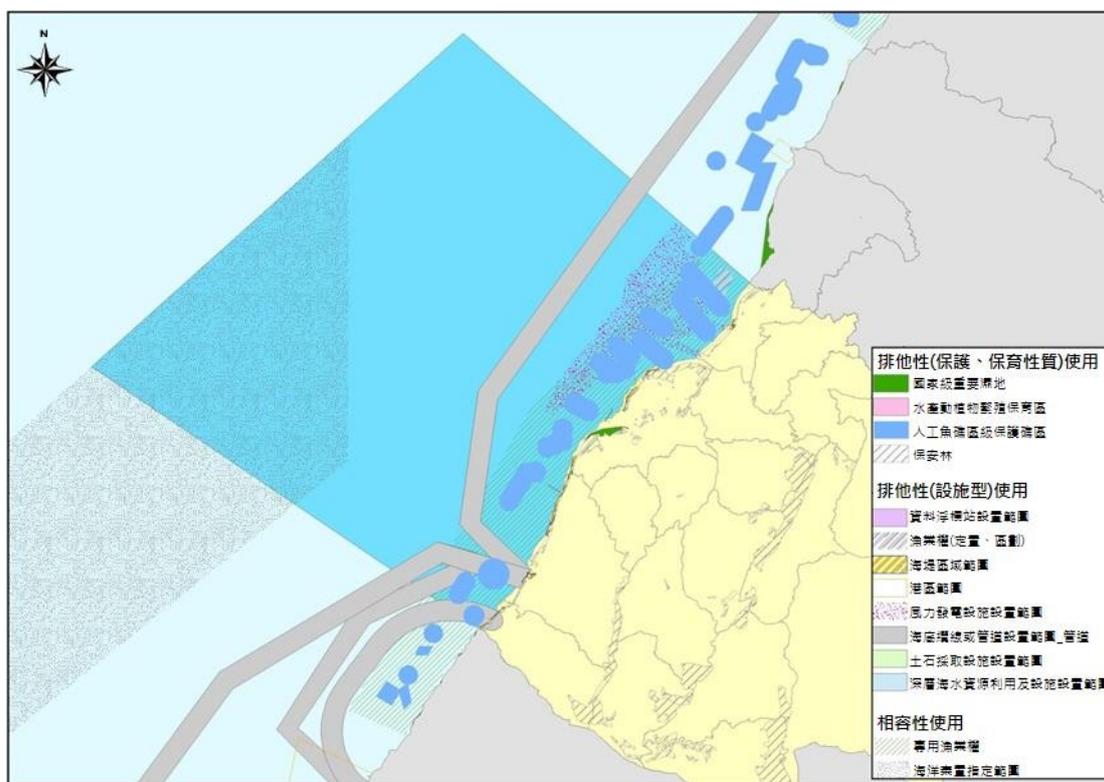


圖 2-2 本縣海域區位許可範圍

本縣海域區位許可範圍可分類為排他性(保護、保育性質)、排他性(設施型)及相容性之使用類別，而有關各類別之使用項目如下：

1. 排他性(保護、保育性質)使用包含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保安林及國家級重要濕地。
2. 排他性(設施型)使用包含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堤區域、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設施、港區範圍、資料浮標站、漁業權(定置、區劃)。
3. 相容性使用包含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專用漁業權。

## 參、氣候變遷及災害

### 一、各類型災害風險地區分布情形

#### (一)坡地災害潛勢

本縣坡地災害潛勢主要包括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與土石流潛勢溪流，皆位於山坡地範圍內。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於各鄉鎮市皆有分布，又以三灣鄉、頭屋鄉、獅潭鄉、公館鄉、銅鑼鄉、大湖鄉、三義鄉分布面積較廣；縣內土石流潛勢溪流有 80 條，應特別重視坡地災害可能產生之影響與衝擊。

#### (二)淹水災害潛勢

依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本縣沿海鄉鎮市如竹南鎮、後龍鎮等，在一日累積雨量 500mm 以上，有淹水可能。此類地區應特別著重內外水防洪工程、低衝擊開發、海綿城市等規劃思維。

#### (三)活動斷層

本縣經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有 3 處，包括新城斷層、車籠埔斷層以及獅潭斷層，故全縣須留意震災防救之準備。

### 二、氣候變遷歷史

本縣面臨主要的氣候變遷趨勢包括：近 10 年平均溫度上升趨勢約 0.56℃，寒流影響天數減少；降雨日數減少、降雨量增加，近 10 年大豪雨日平均增加 0.624 天；海平面近 20 年平均每年上升 3.4mm。未來隨豐、枯水期差距漸大，如何妥善分配水資源，並降低暴雨帶來的淹水及坡地災害風險，為本縣氣候變遷重要議題。

## 肆、土地使用

### 一、都市計畫地區概況

本縣除獅潭鄉、西湖鄉及泰安鄉內無都市計畫區外，全縣共計 20 處都市計畫，包含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實施都市計畫區面積合計 7,591.59 公頃。本縣都市計畫整體計畫人口達成率 59.08%、住宅區平均使用率為 85.06%、商業區平均使用率為 7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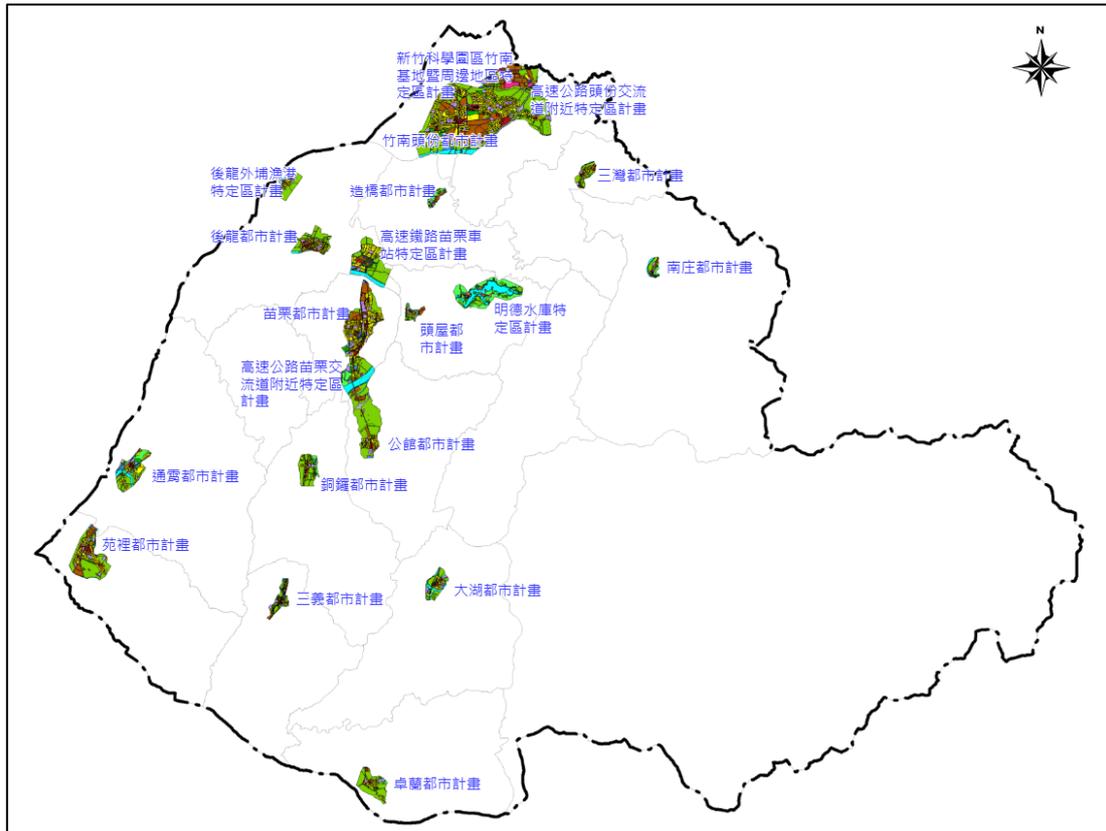


圖 2-3 本縣都市計畫區分布示意圖

## 二、國家公園計畫

「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包含新竹縣五峰鄉與尖石鄉、本縣泰安鄉以及臺中市和平區，總面積合計 76,850 公頃。依本縣地籍資料，雪霸國家公園約有 39,589.67 公頃位於縣境內，佔全縣陸域面積 21.87%。

## 三、非都市土地

本計畫依本縣陸域範圍扣除陸域範圍內都市計畫土地後，得本縣非都市土地面積應係約 173,401.77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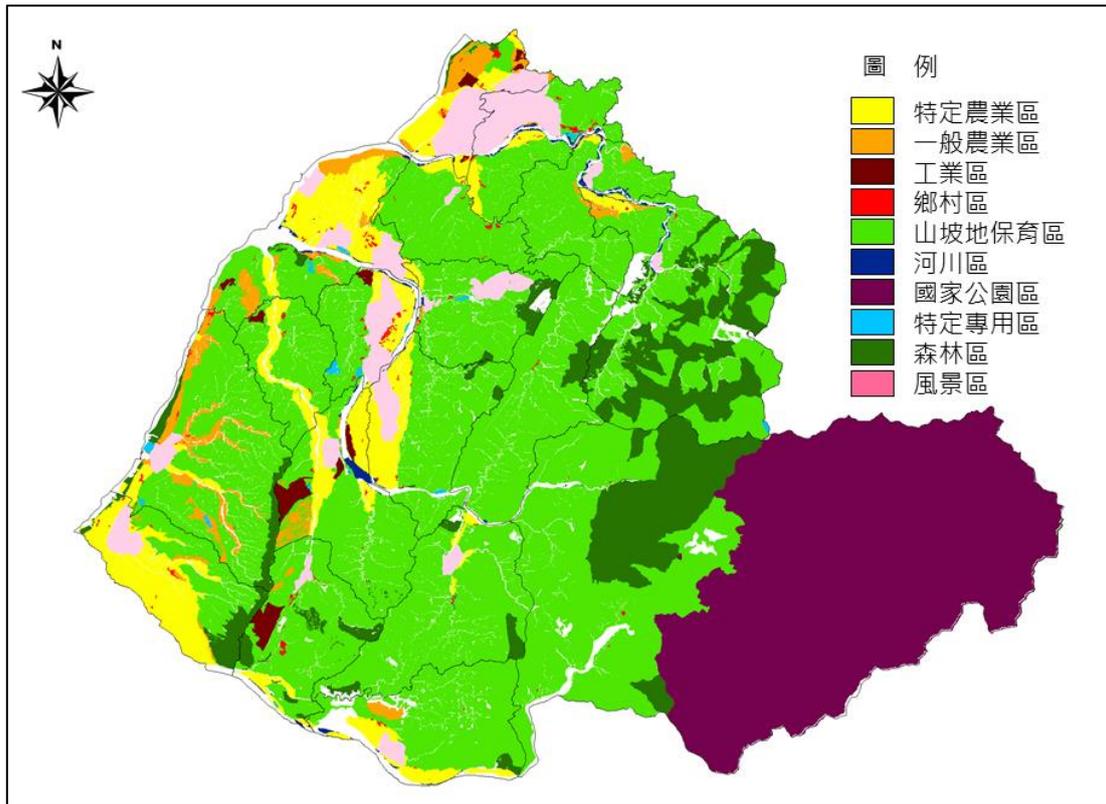


圖 2-4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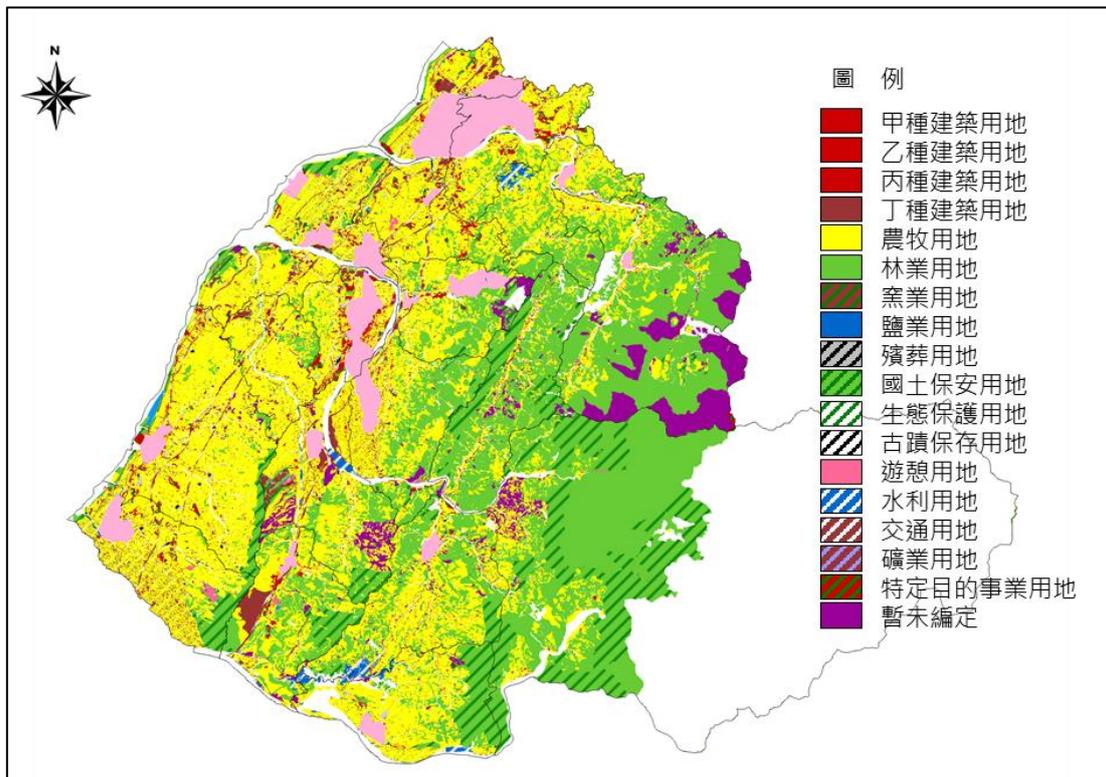


圖 2-5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分布示意圖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山坡地保育區面積 90,229.76 公頃最多，並廣泛分

布於本縣各鄉鎮市；國家公園區(雪霸國家公園)面積 39,589.67 公頃次之，分布於泰安鄉；森林區面積 16,196.39 公頃排名第三，主要分布於南庄鄉、泰安鄉、獅潭鄉、頭屋鄉及通霄鎮、苑裡鎮火炎山一帶；特定農業區面積 13,426.65 公頃排名第四，主要分布於竹南鎮、後龍鎮、苗栗市、公館鄉、苑裡鎮。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以農牧用地為最多，面積為 56,869.75 公頃，多分布於台 3 線以西；次之為其他用地(多位於國家公園區)、林業用地，面積為 39,589.67 公頃、39,062.29 公頃，多分布於台 3 線以東；國土保安用地再次之，面積為 14,035.37 公頃。

#### 四、土地使用現況

依民國 106 年國土利用調查，本縣土地使用現況中以森林使用土地 173,066.37 公頃為最，佔本縣行政區劃面積 69.21%；其次為農業利用土地 28,160.30 公頃，佔本縣行政區劃面積 11.26%，多分布於竹南鎮、頭份市、後龍鎮、苗栗市、公館鄉、通霄鎮、苑裡鎮；住宅、商業、工業等建築利用土地面積約 6,702.24 公頃，佔本縣行政區劃面積 2.68%，主要分布於都市計畫地區，並以竹南頭份地區、苗栗市分布最密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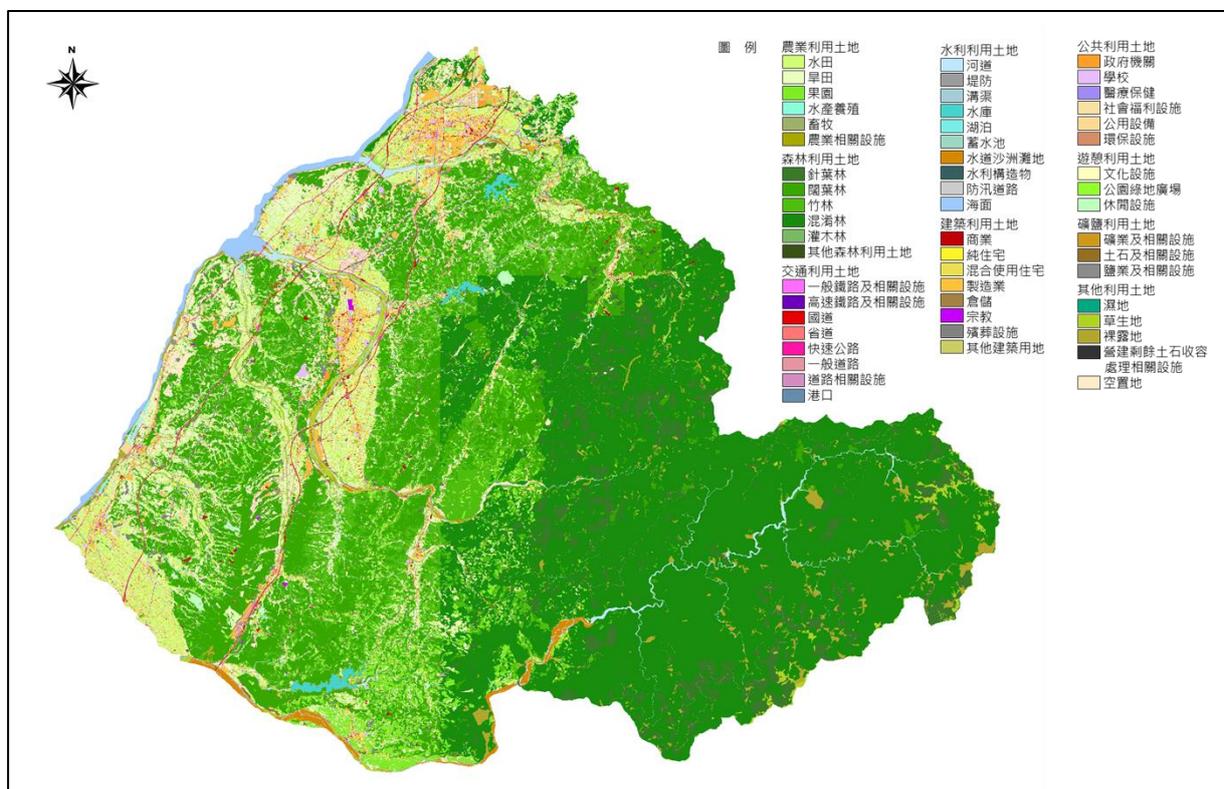


圖 2-6 本縣土地使用現況分布示意圖

## 伍、人口及住宅

### 一、人口

本縣民國 106 年之總人口數為 553,807 人，近 10 年人口呈緩慢減少、戶數增加但戶量減少、高齡少子女化日趨嚴重之趨勢。

#### (一)人口成長及分布

本縣近 10 年(民國 97-106 年)人口減少約 6 千人，平均年成長率約-0.14%，呈現緩慢減少之趨勢，其中主要人口減少的行政區為獅潭鄉(-1.63%)、後龍鎮(-1.22%)、南庄鄉(-1.19%)、通霄鎮(-1.17%)、西湖鄉(-1.11%)、三灣鄉(-1.05%)，18 鄉鎮市中僅竹南鎮(1.27%)、頭份市(0.86%)、泰安鄉(0.02%)呈現正成長，均以社會增加為主。

#### (二)人口密度、戶量及戶數

本縣人口主要集居於苗栗市及苗北的頭份市、竹南鎮，人口密度以苗栗市最高(2,353 人/平方公里)，其次依序為竹南鎮(2,278 人/平方公里)、頭份市(1,934 人/平方公里)、苑裡鎮(673 人/平方公里)。

近 10 年本縣之戶數持續攀升，戶量則逐年減少。民國 106 年底之戶數已達 187,846 戶，近 10 年平均戶數成長率 1.26%，並以竹南鎮(2.92%)、頭份市(2.32%)、苗栗市(1.06%)戶數成長為最。戶量部分，本縣從民國 97 年底 3.36 人/戶，至民國 106 年底降為 2.95 人/戶，家庭結構趨向小家庭發展。

#### (三)人口年齡結構

民國 106 年底，本縣幼齡人口(0-14 歲)佔總人口之 13.04%，高齡人口(65 歲以上)佔總人口之 15.41%，老化指數達 118.23%，較民國 97 年之 77.44%高出許多，高齡少子女化現象日趨嚴重。

本縣近 10 年幼齡人口均呈負成長，其中成長率衰退超過 4 成的行政區有通霄鎮(-40.16%)、西湖鄉(-47.34%)、獅潭鄉(-47.09%)；近 10 年高齡人口大致呈增加趨勢，其中成長率增幅超過 2 成的多為人口數較高的行政區，有頭份市(33.63%)、苗栗市(27.02%)、竹南鎮(36.66%)。

## 二、住宅

### (一)住宅存量

近 5 年臺灣地區之住宅存量平均成長率為 1.21%，本縣之住宅存量平均成長率為 1.78%，本縣的住宅存量成長率高於全國平均，應係近年竹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帶動地區不動產市場所致。

本縣民國 106 年底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 13.38%，高於臺灣地區平均 10.12%，其中以造橋鄉 33.79% 占比最高。另從民國 106 年第 4 季本縣新建餘屋(待售)住宅資料，可知本縣待售住宅多集中於苗栗市(155 宅)、頭份市(714 宅)、竹南鎮(1,378 宅)等都市發展較密集之地區，且將之與民國 101 年相比，本縣待售住宅呈增加情形。

### (二)平均每人居住房面積

本縣民國 106 年平均每人居住房面積為 18.62 坪，高於臺灣地區之 14.67 坪，於全國 22 縣市排名約為第 3 名。另近 10 年本縣平均每宅居住面積為 57.34 坪，亦高於臺灣地區平均 43.88 坪。

### (三)住宅屋齡及建築結構

本縣民國 106 年底住宅平均屋齡為 32.57 年，並以住宅屋齡介於 20-40 年占 45.85% 最多、超過 40 年者占 28.05% 次之，其中竹南鎮(25.16 年)、頭份市(26.80 年)住宅平均屋齡較全縣為低。另本縣民國 106 年底住宅構造以鋼筋混凝土(46.35%)為主、加強磚造(30.72%)次之，而西湖鄉(44.63%)、三灣鄉(40.56%)、南庄鄉(50.61%)、大湖鄉(37.57%)、獅潭鄉(51.79%)、泰安鄉(65.22%)則是以磚、木、石造比例為最高。

## 陸、原住民

### 一、人口概況

本縣近 5 年原住民族人口數呈現微幅成長情形，民國 106 年原住民族人口數為 11,276 人，佔全縣人口比例 2.04%，多分布於泰安鄉(4,234 人)、南庄鄉(2,137 人)、頭份市(1,386 人)等鄉鎮市。而本縣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刊登公報 32 處部落，近 5 年人口由民國 102 年 7,251 人降低至民國 106 年 6,976 人，各部落平均成長率為

-3.79%。

## 二、聚落分布

本縣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刊登公報之部落有泰雅族部落 21 處、賽夏族部落 11 處、共計 32 處，主要分布於原鄉地區之泰安鄉、獅潭鄉與南庄鄉 3 鄉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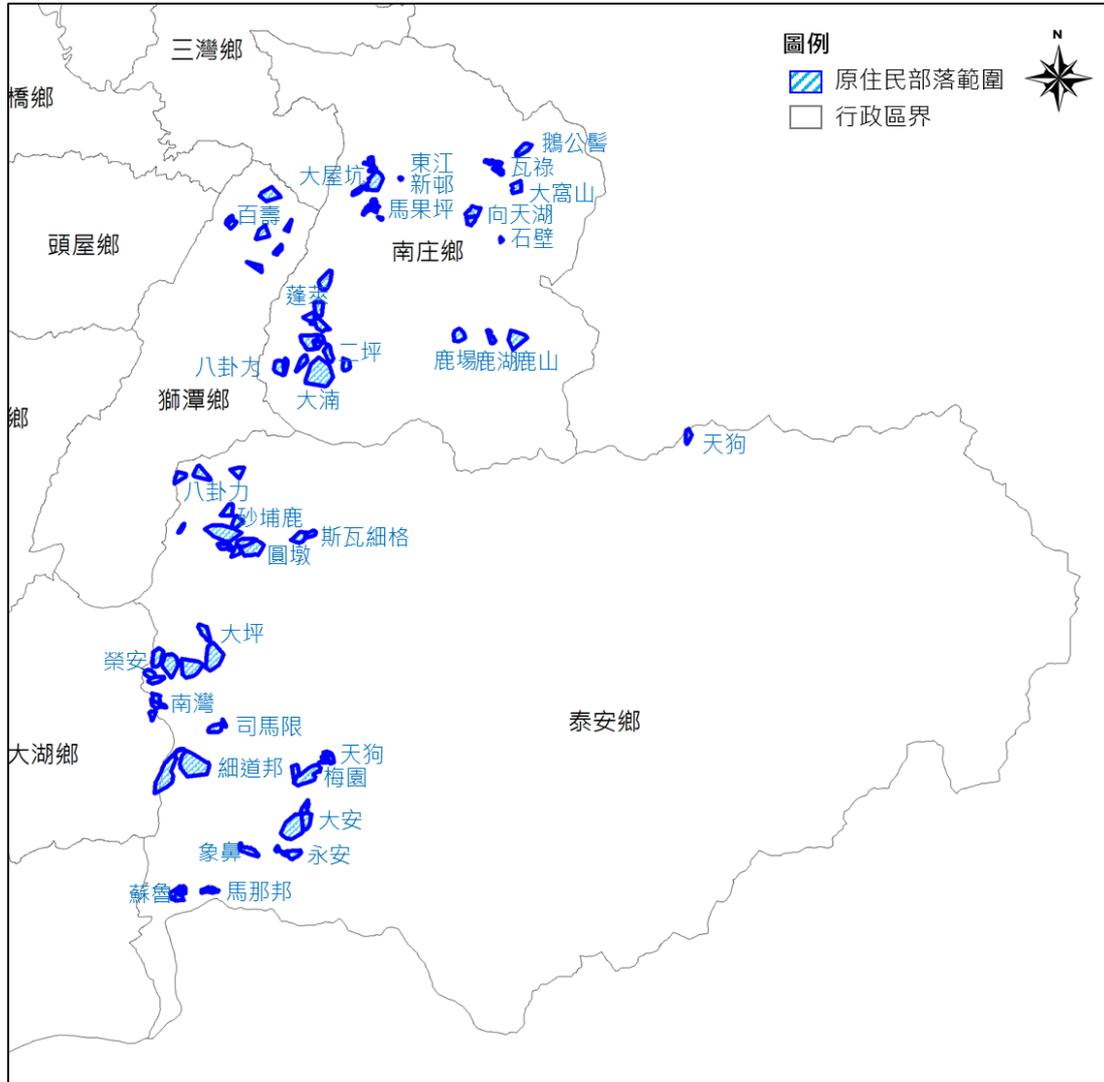


圖 2-7 本縣原住民公告核定部落分布示意圖

## 三、原住民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

本縣原住民保留地皆位於非都市土地，總面積為 9,939.03 公頃，現況使用分區多為山坡地保育區(9,921.50 公頃)，使用地編定多為林業用地(6,522.91 公頃)及農牧用地(3,098.59 公頃)。依據本縣統計年報，民國 106 年底本縣原住民設籍戶口總數為 3,712 戶，現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法得作建築使用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55.55 公頃。

# 柒、產業發展

## 一、農林漁牧業

### (一)農林漁牧業發展概況

#### 1. 農業

民國 105 年本縣農戶數為 38,209 戶，農戶人口數 145,334 人，本縣農戶人口自民國 96 年逐年減少，於民國 102 年呈明顯回升；農耕土地面積約 33,543 公頃，以卓蘭鎮農耕土地面積 3,736 公頃為最高，其次為後龍鎮 3,227 公頃。

民國 106 年本縣農業產值約為 122 億元，近 5 年來產值仍呈現成長趨勢，農產作物以稻米為主，水果主要種植有柑、文旦、李及其他果品等；蔬菜類則有竹筍、蘆筍、甘藍、花椰菜及西瓜等；特色作物則以花卉、草莓、葡萄為主。

#### 2. 林業

依民國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資料，本縣林業家數共計有 12,137 家，主要分布於通霄鎮及頭份市。而本縣林業土地總面積約 16,314 公頃，以生產林木為主，面積約 14,609 公頃。民國 105 年本縣林業產值約為 2.53 億元，占臺灣地區產值達 19.37%，佔中部地區產值高達 97.31%，本縣為臺灣主要林業經營地區之一。

#### 3. 漁業

民國 106 年本縣漁業總人口數為 9,409 人，各漁業人口主要集中於近海漁業及沿海漁業 2 項，漁業人口主要分布於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及苑裡鎮。民國 105 年本縣漁業產值約 2.26 億元，僅占臺灣地區 0.42%、占中部地區 2.99%，顯示本縣非臺灣主要漁業經營地區。

#### 4. 牧業

依民國 106 年畜牧類農情統計調查結果資料，本縣之家禽、家畜數量以羊比例最高，數量約 6,200 隻，占臺灣地區 7.29%，其餘家畜除雞占臺灣地區 5.02% 以外，其餘皆占臺灣地區不及 5%。民國 105 年本縣牧業產值 28 億元，僅占臺灣地區 1.70%、中部地區 3.75%，顯示本縣非臺灣主要畜牧地區。

## (二)農地資源

### 1. 耕地面積

民國 105 年本縣農耕土地面積約 33,543 公頃，本縣農耕土地面積自民國 101 年開始遞增至民國 103 年後即有逐年減少之趨勢，近 5 年本縣耕地面積共增加約 385 公頃，平均增加約 0.23%。除南庄鄉、泰安鄉及獅潭鄉農耕地量有增加外，其餘行政區農耕地量皆減少或持平，並以造橋鄉、三義鄉及銅鑼鄉等，農耕地減少情形最為明顯。

### 2.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

依據民國 104 年度行政院農委會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本縣農地面積總計為 5.81 萬公頃，以第四種農業用地(位於坡地之農地)面積為最，約 3.51 萬公頃，占農地資源面積 60.32%，廣泛分布於本縣之丘陵地形；其次為第一種農業用地，面積約 1.16 萬公頃，占農地資源面積 20.01%，主要分布於後龍、通霄及苑裡等行政區。

### 3. 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6 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本縣農地現況以林業使用 8.47 萬公頃(69.43%)、農糧作物使用 2.23 萬為主(18.28%)，其中屬於非農業、公共設施及其相關使用包含工廠 362.48 公頃(0.30%)及其他建築使用 6,260.25 公頃(5.13%)，多零星分佈於竹南鎮、頭份市、後龍鎮、苗栗市、公館鄉、苑裡鎮。

## (三)休閒農業

本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劃定 10 處休閒農業區，取得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有 56 處。

## (四)農村再生社區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資料，截至民國 108 年底，本縣共有 135 處社區完成培根訓練核心班，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社區共計 98 處，以公館鄉分布最多(13 處)、苑裡鎮居次(12 處)。本縣農村再生社區核定數量於全國僅次於雲林縣(131 處)，顯見本縣農村發展之重要性。

## 二、工商產業

### (一)工商產業發展規模

依民國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本縣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約 2.5 萬家，從業員工約為 15.7 萬人，全年生產總額約 5.7 千億元，並皆以竹南鎮、苗栗市與頭份市為前 3 高，合計其全年生產總額約佔本縣 67.9%。本縣以製造業為主，而石油及天然氣礦業占全國該業之 83%，屬全國之首，並以苗栗市為主要生產據點。竹南鎮、頭份市與苗栗市為本縣工商產業核心發展區域。

### (二)二級產業用地現況

本縣二級產業用地包含都市計畫工業區(537 公頃)、14 處報編工業區(895 公頃)、2 處科學園區(473 公頃)與丁種建築用地(500 公頃)，面積合計約 2,405 公頃，現況使用率達 91%。其中，報編工業區與科學園區之使用近乎飽和，另都市計畫工業區則面臨轉型之課題，或因土地產權複雜、公共設施缺乏等因素較不利開發，尚有未開闢之情形。

### (三)未登記工廠

截至民國 108 年 11 月底盤查，本縣未登記工廠共計 714 家，面積總計約 168.11 公頃，使用面積皆小於 5 公頃，係以 0 至 0.5 公頃居多(占 92.51%)，且分布零星，多集中於苑裡鎮、竹南鎮及通霄鎮等行政區設置，產業類別則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大宗，約占 37%。另本縣依據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辦法第 33 條劃定之特定地區共計 1 處。

## 三、觀光遊憩

本縣遊憩區遊客量在民國 107 年達 891 萬人次，近 5 年年平均遊客量約 948 萬人次，佔全國比率皆維持在 3~4%之規模。本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以國家風景區之獅頭山風景區遊客人次最高，公營觀光區之木雕博物館、大湖草莓文化館及客家大院次之，顯示本縣在山線觀光遊憩資源較具發展潛力。

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本縣現況合法一般觀光旅館有 1 家、房間數 191 間；一般旅館 64 家、房間數 2,164 間，主要集中於苗栗市及竹南頭份地區，合法民宿 299 家、房間數 1,081 間，多分布於南庄及三義；另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本縣計有 359 處露營區，以泰安鄉數量最多，其次為南庄鄉及大湖鄉。

## 捌、交通運輸

### 一、道路交通現況

本縣主要公路城際運輸服務以高快速道路為主，包括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台 61 線等 3 條縱向道路；主要地區公路服務以省縣道為主，包括縱向台 1 線、台 13 線、台 13 甲線、台 3 線、縣道 119 線等，橫向則有台 1 己線、台 6 線、台 72 線、縣道 124 線、縣道 126 線、縣道 128 線、縣道 130 線、縣道 140 線等。

### 二、大眾運輸服務

#### (一)軌道系統

本縣負擔城際運輸之軌道系統為以高鐵苗栗站、臺鐵竹南站、臺鐵苗栗站為主。本縣軌道系統地區服務以臺鐵通勤車站為主，由崎頂站開始至竹南站分為山線段與海線段，其中山線段共設有造橋、豐富、南勢、銅鑼、三義站共 5 站，海線段設有談文、大山、後龍、龍港、白沙屯、新埔、通霄、苑裡站共 8 站，合計共 13 站。

#### (二)公車系統

本縣目前公車服務有市區免費巴士、客委會苗栗園區免費接駁專車、高鐵聯外接駁公車、高鐵快捷公車與公路客運等 5 大類型，平日共有 47 條路線，每日可提供 454 班服務，公車站牌目前主要集中於竹南鎮與苗栗市為主。

#### (三)自行車系統

本縣已規劃三縱六橫自行車路網，截至民國 108 年 10 月，本縣自行車道共有 453.1 公里，但仍有部分觀光景點目前尚未完全涵蓋，東邊山側目前較缺乏橫向自行車路網串接。

### 三、運具使用情形

依交通部調查，本縣外出民眾以使用私人運具占所有運具中最高(81.7%)，其中機車使用率達 44.2%、自用小客車 35.5%、其他 2.0%；非機動運具使用率次之，約佔 9.5%(步行為 6.7%、自行車為 2.8%)；公共運輸工具部份則以臺鐵(占 3.0%)與市區及免費公車(占 2.4%)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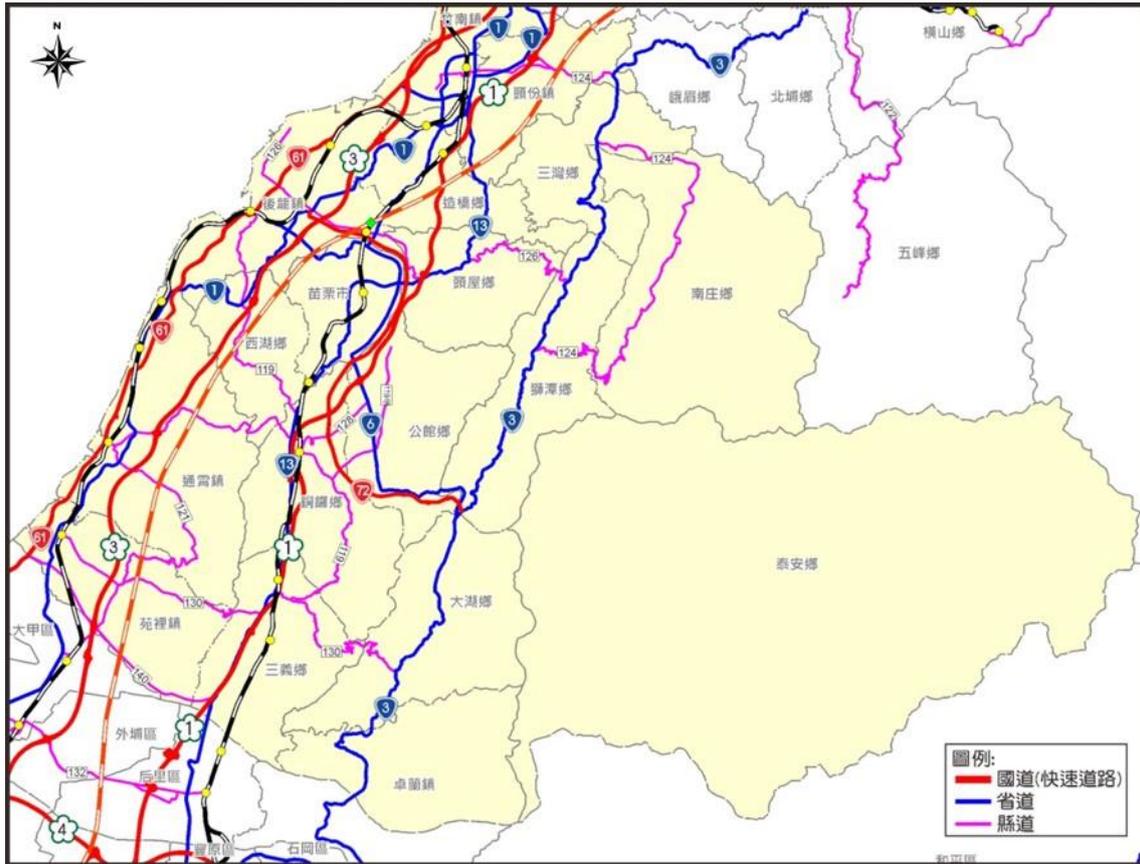


圖 2-8 本縣交通運輸路網結構示意圖

## 玖、公共設施

### 一、下水道系統

#### (一) 污水下水道系統

截至民國 107 年底，本縣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39.52%，低於臺灣地區 58.10%，未來仍需加強污水下水道建設。

#### (二) 雨水下水道系統

截至民國 107 年底，本縣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共 7,656 公頃，實施率達總規劃幹線總長度之 63.44%，未來可持續加強雨水下水道建設。

### (三) 污水處理設施

本縣目前有 4 座營運中、1 座施作中(預計民國 108 年底完工)、2 處規劃中之水資源回收中心，現況每日可淨化 4.7 萬噸生活污水，持續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確保良好水源水質。

## 二、廢棄物處理設施

本縣有垃圾焚化廠 1 處、衛生掩埋場 18 處(營運中 11 處、轉運站 1 處、復育 2 處及已封閉 4 處)、堆肥場 5 處，現有設施尚可滿足本縣現況垃圾處理需求。

## 三、教育設施

### (一) 各級公立學校

本縣設置有大專院校 3 所、高中職 19 所、國中 31 所、國小 116 所，多位於苗北、苗中、苗南等人口稠密之發展地區，整體而言教育資源充足。

### (二) 待活化校舍

本縣待活化校舍土地共 1 處，總計 0.3401 公頃，位於公館鄉(福基國小福德分校)，本縣國中小學生數小於 30 人共 15 所，應留意校園空餘空間活化利用之需求。

## 四、醫療設施

本縣各級醫療機構總計 384 所，其中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共計 15 所。本縣長期缺乏重度級急救醫院，亦無醫學中心；區域級醫院有 2 所；地區型醫院有 13 所，分布於竹南、頭份、通霄、苑裡、苗栗、大湖等人口稠密之發展地區；本縣有部分鄉鎮市醫療機構不到 10 所，包括三義鄉、大湖鄉、頭屋鄉、南庄鄉、造橋鄉、泰安鄉、三灣鄉、西湖鄉及獅潭鄉。苗南、苗東地區等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嚴重不足。

## 五、長照設施

### (一)機構住宿長照設施

本縣老人福利機構數共計有 26 家，總床數計有 1,832 床，每萬個失能老人擁有床數為 1,690 床，低於臺灣地區 2,797 床，本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相對缺乏。

### (二)社區整體照顧長照設施

本縣依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佈設 A、B、C 級長期照顧機構，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本縣 18 鄉鎮市均已設置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

###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設施

本縣身心障礙人數 33,900 人，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計有 10 處，預定安置人數 610 名，目前實際安置人數 500 人，由其機構性質、設計及實際安置服務人數觀之，現況設施供給尚能滿足相關服務需求。

## 六、殯葬設施

民國 107 年本縣登記之殯葬設施共有 16 處，包括殯儀館 2 處、火葬場 3 處及納骨塔 11 處，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率為 52.95%，截至民國 107 年底尚餘 7 萬存放單位。

## 拾、社會文化

### 一、歷史人文及社會發展

本縣之族群人口比例分別為客家人佔 63%，閩南人約佔 31%，原住民約 1%，其他 5%，人口多聚居於沿海平原及山間谷地，地形及鐵路阻隔將苗栗分成海線及山線，海線地區居民多為閩南人，山線居民多為客家人，原住民族分布則以泰安鄉及南庄鄉為主。近年來，新竹科學園區的擴大，帶來苗北地區的人口與產業發展，未來對於苗栗展業發展上的定位，與周邊中部區域、北部區域的密切交流與相關整合，將是首當其衝的課題。

## 二、都市發展與變遷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地區標準分類，本縣都市化鄉鎮市包括竹南鎮、頭份市、後龍鎮、苗栗市、公館鄉、通霄鎮、苑裡鎮。而本縣都市蔓延大於 10 公頃之村里有南庄鄉南江村、苑裡鎮蕉埔里、卓蘭鎮西坪里、造橋鄉平興村、銅鑼鄉九湖村、頭份市流東里，其蔓延原因多來自於露營區、休閒農場、民宿、住宅、工業及宗教建築之開發。

## 第二節 發展預測

### 壹、人口及住宅

#### 一、人口預測及總量

##### (一)人口趨勢推估

1. 以全國人口趨勢推估：本計畫以民國 107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報告為基礎，並依本縣人口之全國佔比變化趨勢進行分派，在指數、線性、對數、乘冪等趨勢模型情境推估本縣至目標年之人口總量約為 47.55 至 55.44 萬人。
2. 以本縣人口趨勢推估：本計畫以民國 87 年至民國 106 年之本縣人口為基礎資料，經算術級數、幾何級數、漸減增加率、羅吉斯曲線等 12 種趨勢外推分析方法推估，得目標年本縣之人口總量約為 56.37 萬人。
3. 世代生存法：以民國 105 年人口為基年，參考本縣近 5 年出生率、存活率及遷移率特性，推估至目標年本縣之人口總量約為 52.61 萬人，推估結果亦預期本縣幼年人口將逐年下降、老年人口逐漸上升，並於民國 110 年至民國 115 年達到超高齡社會。

##### (二)容受力推估

1. 居住容受力：本縣現況可居住用地大致包含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以及非都市土地的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合計 3,832.45 公頃，本計畫參考現行法規對各分區、使用地容積率規範，以民國 106 年底本縣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 61.55 平方公尺為居住基本水準，概估本縣現行可居住用地最大可容納人口為 1,089,996 人。

2.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本縣現況有 1 處垃圾焚化廠(本縣 BOT 垃圾焚化廠)及 11 處營運中衛生掩埋場，其中垃圾焚化廠設計日焚化處理量為 500 公噸，民國 106 年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437 公斤，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1,144,165 人。
3. 民生供水容受力：依據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苗栗地區民國 106 年自來水生活供(配)水量 77,736,248 立方公尺，平均日供水量為 212,976,022 公升，以民國 106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35 公升概估，最大可涵養人口推估為 906,280 人；苗栗地區 5 個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口數合計為 515,225 人，以本縣供水普及率 84.74%，可知最大可涵養人口數推估為 608,007 人。

### (三)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

基於臺灣地區逐漸朝高齡少子女化，以及本縣近年人口數持平之趨勢，本計畫經權衡上位相關計畫指導、本計畫推估本縣至目標年人口結果(47.55 至 56.37 萬人)，以及本縣環境容受力檢視結果(60.80 萬人)，將本縣目標年計畫人口設定為 56 萬人，並依各鄉鎮市近 10 年人口消長趨勢、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詳第三章)，將計畫人口分派至各鄉鎮市。

另依內政統計年報及營建統計年報，民國 106 年底本縣都市人口占總人口約 56.47%，都市人口比例低於臺灣地區平均 79.02%。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未來城鄉發展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已開發地區為優先區位。本計畫以目標年都市人口占總人口約 65%為目標，訂定本計畫民國 125 年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總量為 36.5 萬人、非都市人口為 19.5 萬人，後續各都計區之計畫人口應參酌本計畫之總量分派結果及各計畫區實際發展需求酌予核實檢討。

表 2-1 本計畫目標年人口分派綜整表

地區生活圈	行政區	民國 106 年 都市人口比(%)	目標年人口(人)		目標年都市人口比 (%)	目標年都市人口 (人)
苗栗縣		56.47%	560,000	560,000	65%	365,000
苗北地區	頭份市	76.34%	124,000	236,000	85%	200,600
	竹南鎮		112,000			
苗中地區	苗栗市	55.13%	87,000	174,000	60%	104,400
	後龍鎮		29,000			
	公館鄉		32,000			
	頭屋鄉		9,000			
	西湖鄉		6,000			
	造橋鄉		11,000			
苗南地區	苑裡鎮	36.89%	42,000	100,000	40%	40,000
	通霄鎮		28,000			

地區生活圈	行政區	民國 106 年 都市人口比(%)	目標年人口(人)	目標年都市人口比 (%)	目標年都市人口 (人)
	銅鑼鄉		15,000		
	三義鄉		15,000		
苗東地區	卓蘭鎮	35.51%	15,000	50,000	40%
	大湖鄉		12,000		
	南庄鄉		8,000		
	三灣鄉		6,000		
	獅潭鄉		3,000		
	泰安鄉		6,000		
					20,000

註：本計畫係依各地區生活圈設定各地區生活圈之目標年都市人口比，再依此推估建議全縣至目標年都市人口比為 65%(實際為 65.18%)。

資料來源：營建統計年報，民國 106 年；本計畫整理。

## 二、居住用地需求

### (一)整體居住用地供需

本計畫推估本縣目標年家戶數約 230,121 戶，在設定目標年空屋率為 10.00%、平均每宅居住面積為 57.34 坪(本縣近 10 年平均每宅居住面積)、平均容積率為 180%(中密度住宅區容積率)情形下，推估目標年本縣居住用地需求總量為 2,665.69 公頃。

本縣現況可居住用地大致包含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以及非都市土地的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合計 3,832.45 公頃，整體而言，現況居住用地供給已可滿足本縣至目標年居住用地需求總量 2,665.69 公頃。

### (二)都市計畫地區住宅區供需

本縣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可容納約 39.78 萬人，整體而言，尚可滿足本計畫目標年都市人口(36.5 萬人)之住宅需求。若依地區生活圈檢視，則苗北地區住宅用地供給尚不足(目標年分派人口為 200,600 人，以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 60 平方公尺估算可容納人口僅 179,228 人)，惟為落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城鄉發展地區以都市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未來應優先於其都市計畫區內新增住宅用地。

## 貳、產業發展

### 一、各級產業趨勢分析

#### (一)農林漁牧業

全國國土計畫指出，全國農地總量之需求評估，係在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本計畫建議農業用地需求區位應由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供給，配合本縣農業發展政策、未登記工廠輔導規劃及產業需求、污染農地轉型等策略，在不影響糧食供應與安全的前提下，建立本縣土地儲備機制，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 (二)工商產業

本縣工商產業發展主要集中於苗栗市周邊地區、竹南頭份地區，近 10 年本縣整體工商產業不論在場所單位數、從業員工數及全年生產總值，皆呈增加之趨勢，並以製造業為本縣產業發展重心，隨本縣科學園區開發，高科技產業未來將帶領本縣整體經濟持續成長。

#### (三)觀光遊憩業

本縣擁有自然生態、山城古道、藝術人文景觀、部落文化及溫泉泡湯等觀光遊憩資源，在山線觀光遊憩資源較具發展潛力，以服務國內旅客為主，未來須持續經營、深化本縣觀光內涵。本縣觀光住宿資源主要由一般旅館與民宿供給，現況集中分布於苗栗市、竹南頭份地區、南庄鄉、三義鄉及泰安鄉，觀光住宿設施供給較為不足，且缺乏具規模的觀光旅館提供遊客住宿服務，而近年露營活動已逐漸發展為本縣旅宿服務一特色，其現況主要分布於泰安鄉、南庄鄉及大湖鄉，未來應留意此種土地利用對環境之影響。

### 二、既有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本計畫以既有二級產業用地完全利用下，並參考經濟部建議之製造業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模型，推估本縣至 125 年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為 49 公頃，另加計公共設施約計 82 公頃。該總量不含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科學園區、倉儲物流及新興產業之二級產業用地。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之空氣品質監測資料，民國 107 年本縣各測站之懸浮微粒(PM2.5)皆屬對敏感族不健康區間，本縣既有二級產業用地轉型及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應加強推動污染源控管。

### 三、觀光遊憩用地需求總量

本計畫推估至民國 125 年平均來臺遊客抵本縣約 89,595 人次，國內遊客抵本縣約 15,329,792 人次，全年住宿一般旅館人次達 92.8 萬人次，所需房間數為 3,488 間，惟目前本縣一般旅館可提供每日房間數為 2,164 間，尚需 1,324 間房間數以滿足未來遊客抵本縣之住宿(一般旅館)需求。本縣未來持續推動旅館相關建設及深化觀光旅遊之內涵，透過優化及新設觀光旅宿設施用地，以提供遊客優質住宿設施服務，進而帶動本縣觀光產業。

## 參、公共設施

### 一、重要公共設施供需

#### (一)下水道設施

1. 污水下水道系統：本縣民國 107 年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39.52%，低於臺灣地區 58.10%，未來仍需加強相關建設。
2. 雨水下水道系統：本縣民國 107 年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為 63.44%，未來可持續推動相關建設。
3. 污水處理設施：本縣已 4 座營運中、1 座施工中(預計民國 108 年底完工)、2 座規劃中之水資源回收中心，預計至民國 108 年底，每日可處理 4.70 萬噸之生活污水，推估至目標年本縣每日生活用水量推估約為 16.63 萬噸，屆時生活污水處理率達約 3 成，為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確保本縣河川之水源水質，未來本縣應持續規劃增設相關設施。

#### (二)廢棄物處理設施

本縣計有垃圾焚化廠 1 處，每年共可處理 165,000 公噸(以每年營運 330 日計算)，本縣推估至目標年之垃圾清運量為 89,323 公噸，焚化廠之垃圾處理量足以負擔。

### (三)教育設施

本計畫因應少子化趨勢，評估目標年本縣國中小學生數小於30人共計11所、小於50人共計20處，位於後龍鎮、苑裡鎮、卓蘭鎮、大湖鄉、造橋鄉、獅潭鄉、泰安鄉(已排除實驗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未來應留意可能校園空餘空間活化利用之需求。

### (四)醫療設施

本縣海線、中港次醫療區域醫療資源相對不足，每萬人享有急性一般病床數皆未達30床。考量交通可及性，建議未來優先提升苗東地區緊急醫療服務量能。另，本縣長久以來缺乏醫學中心，為提升本縣醫療服務品質，仍應持續推動醫療園區計畫，並針對既有之醫療院所進行擴建增建計畫、衛生所辦公廳舍辦理機能增設、重建及修繕計畫。

### (五)長照設施

本縣依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106-115年)，檢討A、B、C各級服務設施之服務區域，本縣各鄉鎮市皆已設置A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B級複合型服務中心、C級巷弄長照中心，A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C級巷弄長照站整體而言尚稱充足，惟社區長照服務機構特約單位(家庭托顧)服務區域僅含苑裡鎮，其餘17鄉鎮市則相對缺乏。

### (六)殯葬設施

本縣目標年之骨灰(骸)存放設施需求為87,570位，本縣尚未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共計77,150位，本縣現況殯葬設施尚不足10,420存放單位。

## 二、水資源供需

苗栗地區自來水供水系統水源主要由永和山、明德、鯉魚潭水庫及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供應，苗栗地區共可提供28.7萬噸/日之供水量。其中本縣長期供給鄰近縣市供水，中部地區現況常態水源供需調度，本縣永和山水庫及明德水庫每日輸水至新竹地區3.5萬噸/日，鯉魚潭水庫、石岡壩每日輸水至臺中地區137萬噸/日。

依據經濟部107年3月16日經授水字第10720203090號令「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所建議每人每日合理生活用水量進行目標年計畫人口(居住人口)、活動人口、觀光人口之用水型態推估生活所需用水合計約14.14萬噸/日，推估說明如

下：

1. 計畫人口（居住人口）：苗栗縣推估目標年計畫人口數為 56 萬人，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以 0.25 立方公尺計算(以 0.25 公噸計)，則目標年民國 125 年生活用水量約為 14 萬噸/日。
2. 活動人口：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民國 89 年、民國 99 年)，並以趨勢預測法推估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來自外縣市之活動人口數約 5.2 萬人，另扣除本縣至外縣市活動人口 3.0 萬人，以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以計(以 0.03 公噸計)，則目標年民國 125 年本縣活動人口生活用水量為 0.07 萬噸/日。
3. 觀光人口：依據前開觀光旅宿(一般旅館)需求推計，目標年民國 125 年總來臺及國內遊客抵本縣住宿一般旅館人次達 92.8 萬人次，每人每日用水量以 0.18 立方公尺(0.18 噸)計算，平均停留日數以 1.49 日計，推估目標年觀光用水約 0.07 萬噸/日。

表 2-2 本計畫目標年生活用水量預估表

類型	單位用水量 (立方公尺/人/日)	人數 (萬人)	用水量推估 (萬噸/日)
計畫人口(居住人口)(A)	0.25	56.00	14.00
活動人口(B)	0.03	2.20	0.07
觀光人口(C)	0.18	92.80	0.07
目標年生活用水量(D=A+B+C)	合計		14.14

資料來源：經濟部，本計畫彙整。

工業用水係包括既有工業用水量、新增工業用水量，本計畫推估至目標年工業用水需求合計約 14.63 萬噸/日，推估說明如下：

1. 既有工業用水量：依據 105 年奉行政院核定之臺灣中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為穩定 120 年前公共用水供應及相關水資源建設管理計畫推動參據，其中工業用水納入已核定用水計畫並考量新設或報編工業區用水需求進行推估，預計至民國 125 年既有工業用水量為 14.60 萬噸/日。
2. 新增工業用地用水量：本縣未來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二級產業用地包括「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及「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各產業園區新增產業行業包含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家具製造業及其他製造業等，其中製造業用地面積約計 12.39 公頃，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計 17.59 公頃，並依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3090 號令「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所附不同產業類別之單位用水建議基準計算，且以節水及

回收再利用 80%為目標，可推估本縣目標年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量為 0.03 萬噸/日。

綜上推估本縣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用水需求總量為 28.77 萬噸/日，經扣除自來水減漏效益 1.3 萬噸/日，用水需求總量可降至 27.47 萬噸/日。本縣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每日供水量為 28.70 萬噸，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可符合本縣未來整體發展所需用水需求。

### 三、電力供需

本縣供電量以通霄火力發電廠、卓蘭水力發電廠、苗栗竹南、苗栗大鵬、崎威竹南、龍威後龍、通威通苑、東鋼龍港、海洋竹南等六部風力發電廠及卓蘭太陽光電，合計裝置容量約為 3,030.24MW。依臺灣電力公司民國 108 年縣市別售電情形，本縣電燈用電量為 13.64 億度，電力用電量為 54.64 億度，總用電量為 68.29 億度，每小時平均負載至少需約為 779.57MW，現況用電供需平衡。

本縣民國 100 年至 108 年之總售電量成長率平均值約為 0.26%，並以本縣民國 108 年售電量 68.29 億度為基年用電量需求，推估至民國 125 年用電需求約為 71.40 億度。未來透過台電規劃之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計畫、通霄複循環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經濟部太陽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將可持續提升中部地區之供電能力。

本計畫推計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本縣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所需日用電量約 5.4 萬瓩(以工業用地之日用電量為 1,000 瓩/公頃、公共設施用地之日用電量為 150 瓩/公頃推估)，未來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時，應考量新增二級產業用電需求，提供台電公司新增設變電所或增加其供電能力。

##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 壹、整體空間發展

**課題：**本縣特殊地形影響地區發展，加上近年經濟發展、人口結構轉變及極端氣候影響，本計畫如何因應實為重要。

**說明：**

1. 本縣受坡地地形影響，可發展腹地有限，致農地有轉用情形，經濟發展與農地維護產生競合，空間呈現蛙躍式發展。
2. 本縣境內有永和山水庫、明德水庫、鯉魚潭水庫、劍潭水庫及士林攔河堰，水資源長期供水鄰近縣市，其水源涵養區域包含泰安、三灣、造橋、頭屋、獅潭、南庄、大湖及卓蘭，影響地區土地使用與整體發展。
3.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日益明顯，加上本縣地形地勢特性，各鄉鎮市均有一定之坡地災害、淹水災害及乾旱潛勢，土地使用規劃策略有待調整。

**對策：**

本計畫需因應全國國土計畫的指導藍圖，進行本縣空間佈局，本縣位於北臺與中臺區塊之邊陲，是連結兩大區塊的重要關鍵，應以跨區域突破疆界思考角度，透過與竹竹苗、大臺中互補合作模式，建立城市夥伴關係，提供農業、休閒、觀光、生態、居住等功能。

1. 本計畫應依本縣人口集居情形，研訂成長管理計畫、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內容，以落實城鄉空間管理。
2. 本計畫應訂定本縣農地維護總量，並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本縣產業發展策略，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視本縣發展特性評估增訂本縣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3. 本計畫應因應本縣氣候變遷可能趨勢研提相關策略，並評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貳、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之保育

**課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應留意本縣山坡地環境基質，確保水土林永續。

**說明：**

本縣法定山坡地範圍占陸域面積近 9 成，整體地勢東高西低，全縣計有

8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且各鄉鎮市皆有不同程度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雪山山脈西側亦有大規模崩塌地區，危及周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道路設施穩定性，土地利用應特別留意水土複合災害，適地適性進行土地利用管制。

#### 對 策：

1. 本計畫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引導地區土地轉型，維護坡地環境及流域生態之整體性。
2. 針對本縣「土石流潛勢高風險等級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依其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評估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課題二：本縣中下游及沿海地區具淹水風險，國土計畫如何引導地區土地利用。

##### 說 明：

本縣有多條河流與支流流經，境內水庫集水區(家用及非家用)面積廣大，且本縣地形呈「東高西低」，遇颱風暴雨季節，易使本縣中下游及沿海平原地區具淹水風險。

#### 對 策：

1. 若河川水系或排水系統流經人口集居之都市化地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或重大建設計畫地區(如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後續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須配合「逕流分擔」的思維，以逕流抑制、逕流分散、逕流暫存、低地與逕流積水共存之原則，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2. 為維護流域生態之整體性，本計畫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依照災害潛勢訂定不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

#### 課題三：本縣為臺灣重要石虎棲息環境之一，如何於本計畫回應野生動物保育及土地利用衝突。

##### 說 明：

本縣目前為全臺灣發現石虎最多的地區，其棲息地因涉及私有土地及鄰近坡地農業，多年來存在人為土地開發利用與石虎棲地保育衝突。

## 對 策：

1. 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根據石虎核心棲息地區，配合地形地貌及土地權屬公告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透過國土計畫程序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 考量石虎的生存空間與淺山農業經營及人類活動關係密切，未來可透過空間發展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研提相關策略並指認其區位，以促進本縣推動石虎等保育類動物更友善的法令、管理、獎勵措施，達生活、生產、生態兼顧的理想。

## 課題四：本縣水庫資源豐富，如何於本計畫回應其周邊地區土地利用受限及區域水資源分配問題。

## 說 明：

本縣有 3 個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水庫集水區及 2 個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之水庫集水區，涵蓋範圍包括泰安鄉、三灣鄉、造橋鄉、頭屋鄉、獅潭鄉、南庄鄉、大湖鄉及卓蘭鎮，水庫集水區周邊土地長期利用受限。

本縣水資源長期供應鄰近縣市用水(臺中市、新竹縣)，惟本縣自來水普及率至民國 106 年底僅 81.41%，遠低於臺灣地區平均 93.71%，且部分地區(如通苑地區)長期缺乏農灌排系統，區域水資源分配不均。

## 對 策：

1. 考量水資源利用特殊性，本計畫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如屬禁止原合法建築使用之情形，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予以適當補償。
2. 都市計畫區(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南庄都市計畫區)若有因涉及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者，應於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視情形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3. 如水庫集水區中有嚴重土砂災害及亟需保全對象者，建議可依循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辦法，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流域有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或逕依水土保持法劃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進行水源涵養、沖蝕防治及水質淨化，以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周全。
4. 本計畫後續應考量整體城鄉及農業發展需求，規劃公共設施(水資源)配套措施，並於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載明後續應優先推動之區位及規模。

**課題五：本縣文化景觀資源豐富，如何藉本計畫維護相關資源，形塑地區特色。**

**說明：**

本縣文化景觀資源豐富，包括考古遺址、歷史建築、地質遺跡(過港貝化石層)、國家公園、國定古蹟、縣定古蹟、文化景觀(談文湖鐵道砌石邊坡、出磺坑、勝興車站、外埔石滬群)，惟文化資源分散坐落，且因地形特性致文化景觀與周邊設施動線不連續，帶動觀光活動效益有限。

**對策：**

1. 本計畫應於空間發展計畫研提優先維護之區位及策略，以維護並保存文化資源(產)，整合鄰近資源，帶動地區觀光發展。
2. 本縣有 1 處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後龍鎮過港貝化石層)，未來周邊地區如有重大天然災害或環境劣化事件，可優先評估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課題六：本縣農地分布面積廣大且多為山坡地，如何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中回應地區環境基質，引導土地明智利用。**

**說明：**

本縣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劃設有 90,229.76 公頃山坡地保育區，其中屬農業用地面積有 29,189.13 公頃，未來如何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回應坡地農業發展特性，以引導土地朝國土保育、農業永續發展。

**對策：**

1. 本縣應持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頒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進行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宜農、宜牧、宜林、加強保育地)。
2. 本計畫後續應考量土地特性及發展條件，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再視地區土地利用情形及發展特性，評估是否增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

## **參、海域保育或發展**

**課題一：人類不當之行為活動使海洋棲地遭受破壞，致使海洋環境面臨污染及資源匱乏。**

**說明：**

海洋環境面臨污染、生態破壞及資源耗竭等問題，如何保護環境及保育資源，使本縣之海洋經濟產業得以永續發展。

**對 策：**

1. 建議漁業主管機關加強資源保育，於本縣外海投放人工魚礁，並進行魚苗放流等保育措施及人工魚礁覆網清除定期作業，以防範漁船侵入鄰近海域破壞生態，並復育生態環境。
2.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育、留)區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以保育整體海洋環境資源。

**課題二：部分漁港設施老舊、漁業及漁村人力出現高齡化現象，對海洋經濟發展帶來影響。**

**說 明：**

本縣漁村勞力外流，漁業從業人口漸趨老化，使漁業生產力下降，此外，本縣部分漁港設備因長期受海風吹蝕、年久失修，出現設施老舊與壞損等情形，降低觀光休閒遊客到訪意願。

**對 策：**

1. 定期針對港口設施進行檢測、損害維修及環境綠美化工作，並針對漁業產業發展加強漁村及漁港建設，促進產業升級，使漁港及漁村成為海線重要觀光休憩區之一，進而帶動觀光人潮，提升地方經濟發展。
2. 本縣後續應配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改善計畫(如經濟部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以提升本縣沿岸漁港經濟發展效益。

**課題三：海域為三維使用之空間，未來分區或分類劃設產生重疊情形者，將造成功能分區劃設圖面呈現及使用管制上的疑義**

**說 明：**

海域同一範圍內具有多功能且可重疊使用特性，如本縣通霄及苑裡近海地區，申請海域區位許可海底管道設置範圍涉及通苑區專用漁業權，倘未來海域區範圍劃設為不同分區及分類時，可能面臨同一分區或分類內不同使用之海洋活動衍生區位重疊情形。

**對 策：**

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職權範圍，針對海洋資源進行調查與通盤檢討，明確指出不同使用目的之區位分佈及海洋資源保護標的等，並將資源盤點之成果進行有效控管，重視整體海洋生態與環境資源。
2. 根據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原則，不同分區分類若位於同一海域範圍內時，將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規範。

## 肆、農地資源保護或發展

課題一：農地之變更及違規使用，造成農地減少、破碎，影響農地資源，如何確保本縣農業生產環境

說明：

1. 以本縣農耕地面積來看，近 5 年整體農耕地總面積雖增加 358 公頃，但僅少部分行政區增加，大部分行政區多為持平或減少，其中又以苗栗市、頭份市、三義鄉、造橋鄉農地轉用情形最普遍。非農業部門透過合法開發或違規使用，導致農地轉用流失、農地破碎、加速耕地細分，與農地整體經營、規模化經濟之特性有違。
2. 農地上興建農舍及違規使用(如未登記工廠)亦普遍增加，對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業用水品質有極大影響，本縣目前盤點轄內未登記工廠多集中於苑裡鎮、竹南鎮及通霄鎮等，嚴重影響農地資源及生產環境。
3. 民國 89 年修正之「農業發展條例」開放一般民眾可承買農地，希望透過資金及技術引入以活絡農村，卻導致本縣山坡地在土地開發及農舍林立下被蠶食鯨吞，經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民國 103 年統計，本縣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案件數共 115 件，總面積達 490.90 公頃，面積達全國之最。

對策：

1. 農地資源的利用牽涉廣泛，應進行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分析與檢視既有農地資源之區位、環境條件與使用情形，研擬因地制宜之農地利用管理措施及妥適的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2. 劃定國土功能分區後，不得任意變更其功能分區與分類，未來發展有用地需求時應優先盤點既有可供利用之土地現況，若有需要變更農地作為非農業使用時，應於國土計劃通盤檢討時提出，且應提出使用農地之必要性、合理性說明，並避免挑選優良農地，同時須注意農地在整體空間分布上之完整度，並檢視與其他目的使用分區之相容性，視情況劃設適當之緩衝帶。
3. 針對農地違規使用、農業生產環境維護應明訂成長管理策略及轉型改善措施，遏止違規使用破壞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農業用水安全與土壤潔淨。
4. 未登記工廠應優先輔導至鄰近閒置工業區集中設廠管理，若須就地輔導應避免土地位於優良農地及其周邊，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若非農業使用達一定比例之規模，則可考量土地使用調整之合理性。

**課題二：如何依循全國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策略，有效達成應維護農地資源總量**

**說明：**

全國應維持農地資源總量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另依據苗栗縣區域計畫(公展草案)指導本縣未來宜維護之農業用地面積為 4.82~5.28 萬公頃。本縣農業用地未來應落實於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及其他國土功能分區，檢討法定土地使用分區標準，朝向管用合一，確保農地總量。

**對策：**

維護農業經營環境，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 月 30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農政資源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以發揮規模與集中效益。另屬農民福利措施性質者，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宜維護農地應由農業主管機關根據其上位計畫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落實於農業生產中。

## 伍、城鄉空間發展

**課題一：本縣整體都市計畫住宅區尚可滿足計畫人口，惟考量部分地區之發展潛能，建議未來藉由都市計畫區內閒置低度利用土地轉型活化提升發展空間。**

**說明：**

1. 本計畫將本縣目標年計畫人口設定為 56 萬人，其中都市計畫人口總量為 36.5 萬人、非都市土地計畫人口總量為 19.5 萬人。
2. 本縣現況居住用地供給已可滿足本縣至目標年居住用地需求總量，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亦尚可滿足本計畫目標年都市人口之住宅需求。

**對策：**

1. 苗北地區未來配合都市計畫區內閒置低度利用土地轉型活化，如公共設施用地(依苗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處理建議)、工業發展用地(符合本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策略指導，優先檢討轉型者)、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檢討變更)等，以提升居住空間，惟需符合本縣整體空間願景、發展定位及優先發展地區。
2. 未來各都市計畫應考量地區未來人口成長、各鄉鎮市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土地環境適宜性等條件，調整計畫人口，並將「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考量。

**課題二：本縣整體住宅屋齡、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皆較全國高，應重視地區老舊建物安全，強化都市防災。**

**說明：**

1. 依本府民國 108 年 1 月資料，本縣屋齡超過 30 年之建築物使用執照有 16,124 筆，顯示老舊建築物安全為都市防災亟需重視議題。
2. 本縣可發展用地有限，需更善用土地資源以推動地區持續成長，然民國 106 年本縣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 13.38%，高於臺灣地區平均 10.12%，未來應積極促進舊市區活化、再發展，提高居住品質。
3. 本縣部分鄉鎮市屬濱海地區且都市建成地區居住人口較密，易受淹水等災害潛勢之威脅，未來應強化建築物防災耐災能力，促進市區再生發展並重塑市區空間景觀和品質。

**對策：**

1. 建立符合本縣特色的都市更新執行機制；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積極促進舊市區小建築基地重建；鼓勵民間自主辦理都市更新；因應高齡化社會，藉由舊市區活化、再生打造符合高齡者居住生活環境。
2. 呼應中央都市更新政策，建議以舊社區及特色街區更新再造(如苑裡早期發展聚落等)、配合重大建設推動策略性更新、公共建築及閒置公有房地再生(如頭份市中華市場周邊地區等)、工業區再生活化(早期工業區如頭份工業區等)、防災型都更(如竹南、後龍等易淹水地區)為主軸推動本縣都市更新作業。並針對已進行都市更新先期研究區域(如敬軍新村、南苗市場、縣政中心周邊等)，持續更新事業計畫之擬定及推動。

**課題三：因應二級產業發展趨勢及需求，建立整體二級產業空間發展之指導。**

**說明：**

1. 本縣報編工業區與科學園區之使用近乎飽和，而都市計畫工業區則面臨檢討與轉型之課題，另至 125 年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 82 公頃，應就本縣二級產業發展特性與區位，研提整體二級產業空間發展策略。
2. 本縣共計 17 處都市計畫區劃設工業區，使用率約達 66%，並以苗北與苗中地區使用率較高。本縣部份都市計畫工業區由於多屬早期劃設，因土地產權複雜、缺乏公共設施等因素，不利廠商進駐與利用，另因都市與區域發展需求轉變，以住宅或遊憩使用為主，面臨工業區轉型之課題。

**對策：**

1.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及中央、地方產業發展政策，檢討尚未開闢之工業用地，指認未來本縣二級產業用地區位、訂定二級產業用地發展順序。

2. 擴展本縣產業動能，以苗北地區為產業核心，國道 1 號與台 13 線為發展主幹，並連接西濱地區，增加產業鏈結關係，創造科技產業軸帶。
3. 科學工業園區發展以既有園區為基礎，如有擴充需求將以其周邊適宜土地為優先。
4. 都市計畫工業區尚有可利用面積，應配合產業政策或城鄉發展趨勢檢討。

#### **課題四：未登記工廠違規設置於農地，應配合中央政策處理與輔導。**

##### **說 明：**

本縣轄內共計 714 家未登記工廠、1 處經濟部公告劃定之特定地區，其排放之污水、廢棄物難以管制，對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影響，應配合中央政策，妥善研擬實質處理對策。

##### **對 策：**

1. 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本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 因應本縣未登記工廠特性，應按「工廠管理輔導辦法」之處理原則積極辦理，就其污染情形分階段推動未登記工廠輔導作業。
3. 105 年 5 月 20 日後建置之違章工廠，予以處分罰鍰並限期恢復原狀，若不改善者則執行拆除作業。
4.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決議之原則，並考量未登記工廠群聚情形、考量環境容受力、二級產業用地區位需求及交通可及性等面向，劃設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

#### **課題五：本縣觀光資源豐富，惟境內住宿資源缺乏。**

##### **說 明：**

1. 本縣境內有一般觀光旅館 1 家、一般旅館 64 家、民宿 299 家，惟多屬小型經營規模且客房住用率不佳。而住宿資源的缺乏又難以創造住宿需求的增加，此為本縣觀光發展之一項威脅與瓶頸。
2. 推估至民國 125 年本縣之觀光住宿旅館所需房間數為 3,488 間，目前本縣旅館可提供每日房間數為 2,164 間，尚缺 1,324 間房間數以滿足未來遊客抵本縣之住宿旅館需求。

##### **對 策：**

本計畫應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指認區位適宜、具觀光特色地區推動設置觀光旅宿設施，以增加遊客到訪本縣意願、提升整體住房率，並研提相關策略以利本縣觀光旅宿業者進行市場定位及與國際市場接軌。

**課題六：本縣土地多位於山坡地及環境敏感地區，可發展用地有限，在既有都市計畫和二級產業用地皆呈現日趨飽和之情形下，如何解決未來土地使用發展需求並促進有序發展？**

**說明：**

1. 本縣可發展腹地僅以都市計畫區與平地地區為主。另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使用分區(如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等)土地，如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土地，或係屬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發展需求，認定應積極維護之地區，宜維持(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2. 本縣目前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合計共有 51 處，尚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 22 處，未來開發後雖可提供可建築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但由於整體開發地區所需面臨的最大問題為土地所有權人數眾多、地主整合不易，加上整體開發成本高，短期內較難整合開發利用。

**對策：**

本計畫應於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中，建構適合本縣的城鄉發展模式、指認重點發展地區，並檢討已發展地區土地利用方針。另考量本縣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平均使用率分別為約 85.06%、75.09%，且尚有 22 處未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整體開發地區，為朝集約城市發展，個別都市計畫區未來應先朝使用閒置零星工業區、都市發展儲備用地(農業區)及整體開發地區為未來發展腹地。

**課題七：本縣城鄉發展型態宜落實成長管理措施，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

**說明：**

本縣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區、鄉村區範圍為主要發展範圍，並以都市再生、閒置用地活化等填入式發展為主要策略，以落實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城鄉發展地區集約發展之原則。

**對策：**

本計畫應於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中，說明本縣城鄉發展總量、型態及優先發展次序，以作為本縣新增居住用地、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指導。

**課題八：如何因應鄉村區發展需求，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並劃設合適之國土功能分區，促進本縣鄉村區土地利用。**

**說明：**

1.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本縣鄉村區面積共有 520.86 公頃，總人口約為 57,540 人，本縣鄉村區面積規模多未達 1.5 公頃、人口集居規模多未達 200 人，呈現散居分布情形。
2. 本縣產業結構受到人口高齡化趨勢之衝擊，以一級產業發展為主之鄉村區發展沒落；沿海地區(如通霄鎮、苑裡鎮)受海風、海水等天然條件影響，造成農地只能種植非經濟作物、發展緩慢、產業設施不足，進而影響鄉村區成長；都市發展地區周邊(如竹南鎮、苗栗市)之鄉村區，由於二、三級產業發展影響社區生活環境與居住品質；頭份市、卓蘭鎮、頭屋鄉與後龍鎮之鄉村區因沿水系、聯外道路發展、鄰近都市計畫地區等原因，鄉村區發展有蔓延之情形；本縣多處鄉村區多位於山坡地，普遍缺乏基本公共設施，尤以原鄉地區最為嚴重。
3.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本縣現況具明確之聚落生活習性之農村社區約 227 處，通過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再生社區有 98 處，未來應確保相關農政資源持續投入。

**對策：**

1. 盤點縣內鄉村區發展特性與基質，透過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藉不同政策機制介入，引導本縣鄉村區往農村聚落、工商發展型社區聚落發展。
2. 藉由鄉村地區基礎資料盤點、課題及指導原則研提，於空間發展計畫指認本縣應優先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再透過各鄉鎮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鄉村區生活環境、協調生產需求及維護生態景觀，形塑本縣鄉村地區特色風貌。

**課題九：原住民族土地現況居住、農耕、殯葬土地不敷使用。**

**說明：**

1. 依據內政部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台內統字第 1080032764 號函戶籍人口資料，本縣民國 106 年部落範圍內人口 6,976 人，設籍戶口總數為 2,323 戶，若以每戶房屋建築基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推算，本縣原住民族地區合理需求約為 76.66 公頃，惟現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法得作建築使用面積約為 55.55 公頃，不敷原住民族地區族人居住使用需求。
2.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07 年第 1 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從事農、林、漁、牧業有農(林、漁、牧)閒期間的原住民就業者，超過 7 成

有打零工情形以支應家計，而原住民族地區林下經濟產業亦為原住民族重要傳統產業之一。

3. 民國 105 年底全臺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之 387 處公墓，高達 315 處公墓使用面積逾 80% 以上，且其中有 64 處現況已為滿葬之情形，原住民族殯葬土地不足問題亟待改善。

#### 對 策：

1. 本縣應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現況調查，蒐集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住宅及農耕需求，盤點原住民族聚落所需基本公共設施，並於部落周邊配置適度殯葬使用空間。
2. 依環境敏感條件、土地資源特性及原住民族慣習使用需求，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研析擬定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必要時得研擬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依其計畫內容進行管制。

#### 課題十：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落後，影響環境安全、衛生及河川水體水質。

#### 說 明：

1. 截至民國 107 年底本縣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共 7,656 公頃，實施率約為 63.44%，尚低於全國平均下水道實施率約 75.59%，且以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公館鄉、三灣鄉及銅鑼鄉等鄉鎮市設施較為缺乏。
2. 截至民國 107 年底本縣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39.52%，低於臺灣地區 58.10%，應針對人口密集區、偏遠地區或農村地區等儘速研擬污水下水道計畫或設置小型污水廠、生態池等。

#### 對 策：

1. 分期分區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並定期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疏濬工作。後續配合易淹水地區之調查，預定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建設區位包含造橋鄉、頭屋鄉、三灣鄉、南庄鄉及明德水庫特定區等 5 處都市計畫區，針對淹水情形較嚴重之區域，經評估施作之優先順序後，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或以縣款逐年辦理改善。
- 2 爭取中央主管機關經費補助，積極推動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已完成先期規劃之鄉鎮市，亦可持續引進民間參與投資，促使民間投資者結合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多目標使用、污水回收再利用之規劃。
- 3 於偏遠地區或人口稀少地區採小型污水處理設施及單獨設置的化糞池等處理方式，作為集中式污水處理廠的替代方案。

### 課題十一：本縣醫療機構及資源不足且分布不均。

#### 說明：

1. 本縣全共有 15 所主要醫療機構(區域級醫院有 2 所；地區級醫院共有 13 所)，長久以來缺乏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亦無醫學中心。
2. 本縣主要醫療機構集中於竹南頭份地區(5 所)及苗栗市(7 所)，剩餘 3 所分布於通霄鎮、苑裡鎮及大湖鄉等鄉鎮市，苗東地區醫療資源尤其不足。

#### 對策：

本縣醫療設施較不足之苗東及苗南地區，未來可優先覓點設置地區醫院，或以巡迴醫療、行動醫療、遠端醫療方式進行補強。

### 課題十二：高齡少子化趨勢導致公共設施土地使用需求改變。

#### 說明：

本縣受到少子化趨勢影響，幼年人口(0-14 歲)佔全縣人口比例由民國 97 年的 17.05%下降至民國 106 年的 13.04%，近 10 年幼齡人口均呈負成長，學校用地之需求降低，至本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全縣有部分國小面臨合併或停辦之可能性，應留意校園空間活化利用。

此外，本縣近 10 年來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佔全縣人口比例由民國 97 年 13.21%上升至民國 106 年的 15.41%，老化指數由民國 97 年的 77.44%上升至民國 106 年的 118.23%，高齡人口呈增加趨勢，且偏遠鄉鎮人口外移，其人口老化現象頗為嚴重，對於老人的社會福利及適合的實質公共設施應加以規劃回應。

#### 對策：

本計畫應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因應高齡少子化趨勢，研提相關策略並指認適當區位，以妥善檢討校地需求，引入適當複合使用，使本縣長照資源達普及化、在地化、多元化。

### 課題十三：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及品質需加強。

#### 說明：

1. 本縣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僅佔總面積的 4.17%，而已規劃之公共設施開闢率偏低，如兒童遊樂場、公園綠地、體育場館等設施，加上區位不當、管理維護欠佳等因素，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普遍低落。
2. 本縣之公用設備管線仍以搭設在道路兩旁為主，妨礙都市景觀且易遭強風吹落，造成意外災害。

## 對 策：

未來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針對公共設施用地供給與需求，加以檢討並加速開闢。

## 課題十四：提升本縣公共及綠能運輸服務。

### 說 明：

本縣主要大眾運輸以鐵路與公路客運為主，依據交通部調查之民國 105 年公共運輸使用率為 8.8%，較鄰近新竹(10.0%)與臺中(12.2%)相比仍偏低，且目前僅苗栗市有 3 條免費市區公車路線，本縣公共運輸仍有發展潛力。

### 對 策：

1. 針對本縣有潛力發展軌道運輸地區，主要竹南-苗栗-銅鑼廊帶(依據竹竹苗輕軌運輸系統可行性研究計畫案分析結果)，發展輕軌運輸系統作為大眾運輸系統之骨幹，初期可針對骨幹路網闢駛線公車，以培養捷運路廊之先期運量，強化大眾運輸使用效率。
2. 建議應建立轉運中心，有效整合大眾運輸系統，擴充大眾運輸服務範圍，如鐵公路轉運中心(高鐵苗栗站及臺鐵竹南站、苗栗站、豐富站)、地區性轉運中心(通霄、南庄)。
3. 引進低污染公車或中型巴士，適地適性做班次安排，以整合公共運輸與綠色運具運輸服務。

## 課題十五：建構浪漫友善觀光運輸路網。

### 說 明：

本縣涵蓋大量不同類型之觀光景點，有東側山區特性與西側濱海特性之觀光景點，若可透過多樣化的綠色運具與觀光路網整合與目前正在推動之浪漫台 3 線計畫結合，可建構出本縣獨特觀光路網。

### 對 策：

1. 配合浪漫台 3 線計畫與內政部營建署針對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綱要計畫，形塑地方特性景觀道路。
2. 結合公共自行車租賃服務，如 YouBike、公共電動自行車、舊山線 Rail Bike 等，創造特色自行車路線。
3. 開發近海藍色公路(新竹南寮漁港-苗栗龍鳳港-苗栗外埔漁港-苗栗苑裡漁港-臺中梧棲漁港)，提供海上觀光及港口美食遊憩行程，並結合公路與軌道觀光運具，建構整體觀光運輸路網。

## 課題十六：發展人本安全的交通環境。

### 說明：

本縣人行道僅集中於竹南鎮與苗栗市為主，依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6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結果，本縣在道路人行環境「道路養護考評」、「人行環境考評」及「政策考評」方面，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 對策：

1. 建議優先於重點觀光地區與學校周邊營造人行空間，兼顧觀光與生活所需。
2. 建議優先於國小學校周邊 500 公尺範圍，進行通學巷或交通寧靜區改造，結合新開發商圈、住宅區，完善周遭文教機構、公共開放空間之連結性。
3. 針對本縣受地形走勢與地理條件限制山區道路，提升易肇事路段與災害危險路段之行車安全。

## 陸、氣候變遷之減緩及調適

課題一：本縣各鄉鎮市面臨不同坡地災害風險潛勢，需考量災害潛勢及人口聚落分布狀況因應坡地災害。

### 說明：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依據天氣事件危害度(極端降雨發生機率)、環境脆弱度(歷史崩塌指標、坡度指標、地質災害指標)及人口暴露量(人口密度)等三項因子之綜合評比，本縣除苗栗市、後龍鎮外，其餘鄉鎮市均有一定之坡地災害潛勢。其中以泰安、南庄兩鄉因坡地占地廣大，境內多為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或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需特別注意極端降雨下邊坡安全及坡地聚落保全。

### 對策：

1. 加強河川上游山區水土保持，避免林地濫墾等造成的水土流失及鯉魚潭水庫泥沙污染。
2. 檢討雪霸國家公園保護區邊界，確保生態網絡之連續性以減少坡地災害損失。
3. 針對高風險聚落強化土石流監測及預警，並發展智慧防災系統。

**課題二：本縣較高淹水潛勢地區，需針對河溪周邊都市計畫地區、重要產業發展地區加強水患防治措施。**

**說明**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依據天氣事件危害度(極端降雨發生機率)、環境脆弱度(淹水深度、淹水範圍)及人口暴露量(人口密度)等三項因子之綜合評比，本縣中、西部地區鄉鎮具一定淹水災害潛勢，其中竹南鎮淹水潛勢略高且為人口集中地區，需特別注意未來土地使用抗災能力。

**對策：**

1. 利用法制及政策手段調整降低「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等可能受影響都市計畫地區之發展密度，引導區內原有開發活動至風險較低之地區
2. 配合水利署「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規定，訂定逕流排放及分擔標準，並加強基地內部保水規範。
3. 加強抽水、排水、滯洪池、阻水閘門等硬體設施，規劃防災避難動線及足夠之防災避難場所。

**課題三：本縣部分鄉鎮市皆面臨乾旱潛勢，需持續觀察長期降雨及水量供需趨勢並及早因應。**

**說明：**

本縣卓蘭鎮、大湖鄉、三義鄉、公館鄉、銅鑼鄉、後龍鎮、造橋鄉、獅潭鄉等地可能面臨乾旱及缺水問題。本縣主要供水來源中，鯉魚潭水庫、明德水庫之集水區具較高乾旱潛勢，未來需配合相關科學數據進行長期監測，以確保本縣水源供應無虞。

**對策：**

1. 依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之精神，配合乾旱高潛勢季節及地區，研擬本縣回收水利用方案。
2. 本縣乾旱高風險地區，應避免引進高耗水性產業，應提升既有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之用水效率。

**課題四：本縣具較高海岸災害潛勢地區，應考量海平面上升、海嘯潛勢、海岸侵淤情形，研提土地使用調適策略。**

**說明**

本縣臨海鄉鎮市包括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本縣沿海一帶海岸線平直，境內多條河川注入，河口附近沖積平原發達，由於沙質海岸特性的因素，受漂砂及潮差大之影響，其海底坡度甚緩，後龍鎮與通霄鎮有外海砂洲

形成，通苑地區由飛砂形成沙丘並植有防風林定砂，近年來本縣面臨漁業資源衰退、漁港淤積、沿海漂沙、沿海保安林土地違規或轉用造成保安林帶不連續的情形。

此外，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及經濟部水利署依據天氣事件危害度、環境脆弱度及人口暴露量等3項因子之綜合評比，在海岸潛勢方面，本縣以公司寮漁港及福寧漁港所受影響較大。

#### 對 策：

1. 考量海平面上升及海嘯潛勢，設置必要安全防護設施或劃設緩衝區域，於環境承载力容許之安全範圍中，集中發展人工設施並保留自然環境之完整性。
2. 配合氣候變遷風險及海岸侵淤狀況，調整沿海土地使用強度，避免過多的海岸構造物凸出造成突提效應。
3. 加強海岸保安林及近海生態保育，並保全漁業及相關產業之生態基礎。

#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 壹、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 一、區域發展定位與構想

##### (一)發展定位

本縣雖然位於北臺與中臺區塊之邊陲，卻也是聯結兩大區塊的重要關鍵，本縣城市發展策略應以打破本縣邊界的發展現狀，以跨區域突破疆界思考角度，研提交通、觀光、基礎建設、經濟發展策略，基於苗栗閩南、客家、原民之多元文化特性，結合苗栗山海線自然環境資源，建構適宜的苗栗空間發展策略，透過與竹竹苗、大臺中互補合作模式，建立城市夥伴關係。

1. 北臺灣、中臺灣兩大區域的端點-利用豐富的地景資源及具特色人文的特質，從而建構觀光休閒核心。
2. 北臺灣、中臺灣兩大區塊的連結-本縣位於臺灣西部成長管理軸，以交通(高鐵)與行政文化(苗栗市)為中樞，向南北各別串連不同產業，並將此產業鏈延伸至縣外。

##### (二)空間發展構想

為引導本縣空間發展，本計畫依據本縣未來區域整合策略及空間結構特性，以「三大願景軸、多元特色核」，建構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1. 親山、濱海、科技願景軸

依據本縣環境資源條件與發展特性，東側以台 3 線所串接之鄉鎮市休閒農業、宗教聖地、國家公園、溫泉資源與原住民文化等山林資源豐富為親山農業觀光軸；西側中二高、台 1 線、西濱公路沿線鄉鎮市，位於濱海地區除了沿海觀光遊憩資源外，結合既有農業資源可為濱海資源遊憩軸；中山高、台 13 線可與竹南科學園區、新竹、臺中之科學園區串連為西部科技產業走廊，為本縣科技工商產業軸。期藉由地區資源完整串聯，向北整合新竹縣市發展軸帶，向南銜接臺中都會區，帶動本縣之發展。

## 2. 多元特色發展核心

結合地方發展紋理與區位條件，將以縣治所在之「苗栗市」為政經樞紐核心，「竹南頭份(竹南科學園區)、銅鑼(銅鑼科學園區)」為科技產業核心，「頭屋(明德水庫)、三義南庄(慢城)、卓蘭(休閒農業)、泰安(溫泉)」為生態遊憩核心，其能透過節點動能串連各發展軸，引領本縣各鄉鎮市適性發展。



圖3-1 本縣空間發展策略示意圖

## 二、空間發展構想

### (一)保育本縣東側山脈、西側海域海岸資源與明智利用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揭櫫之「安全、有序、和諧」國土空間發展目標，本縣東側分布國家公園、森林、水源涵養、災害潛勢之山脈保育軸帶，西側分布海域、海岸河口濕地等生態資源，河川流域東西貫穿等地理特性，為本縣生態資源寶庫及環境相對敏感脆弱地區，朝向涵養、保全、調適及永續土地利用，避免過度或不當土地利用影響環境生態，考量環境資源利用與調配與環境乘載力，於兼顧原合法土地使用之權益，同時回應全球氣候變遷導致天然災害之環境挑戰，維護本縣環境資源及生活品質。

### (二)建構本縣適居且韌性之城鄉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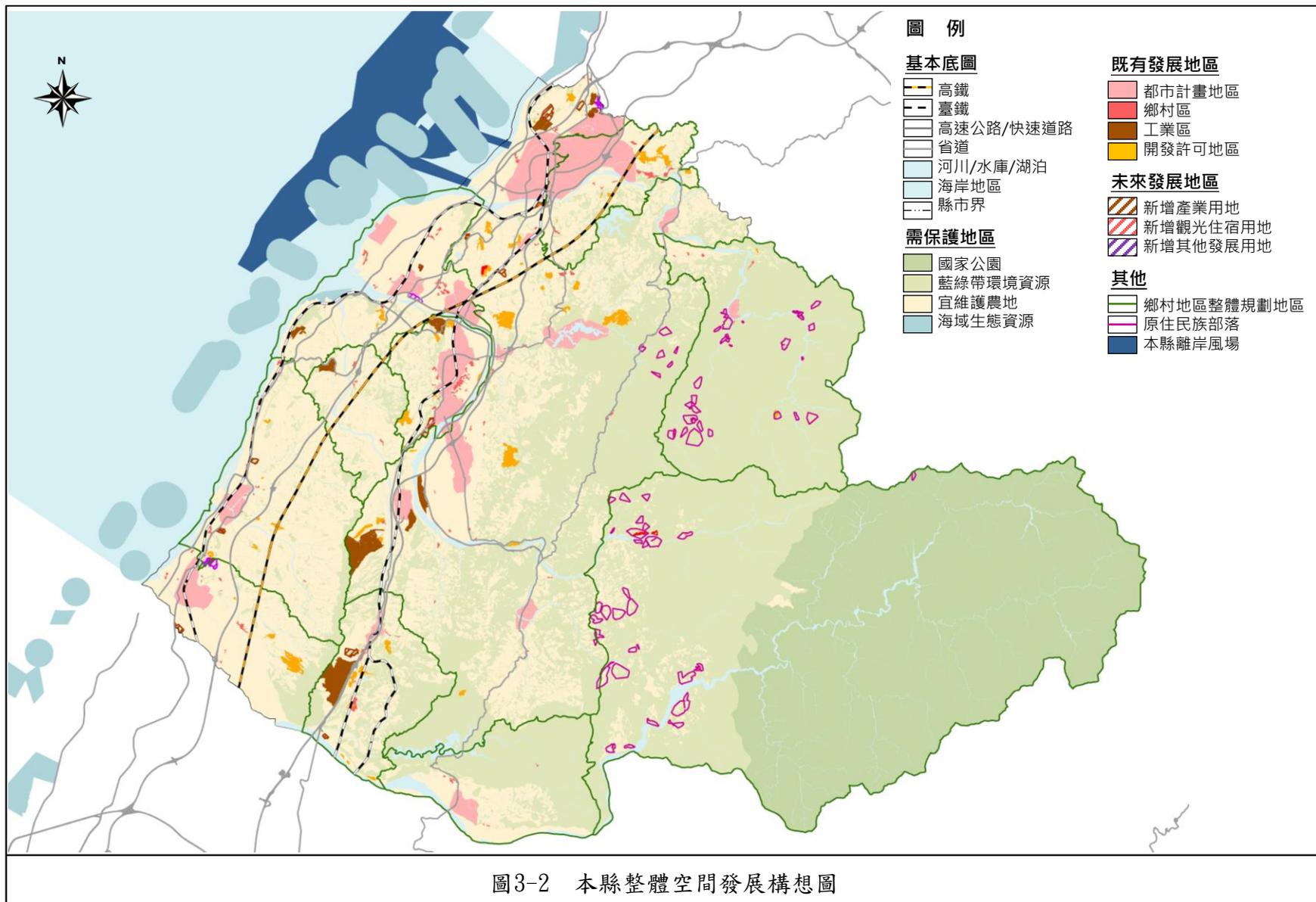
依據本縣地理環境條件，城鄉空間發展除了立基於既有發展地區，作為本縣未來主要生活、生產地區外，產業軸帶鄰近之鄉村地區可規劃提供生活休憩機能，另一方面農業觀光與遊憩軸帶上之鄉村地區則可在基於保護供糧食生產之農地下，提供鄉村地區基本生活機能與良好之生活環境，成為本縣農業生產與觀光休閒多元發展之區塊(未來發展地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

### (三)引導產業發展，活躍地方經濟

中山高、台 13 線串連之科技工商產業軸為本縣主要產業發展地區，面臨全球產業競爭、產業型態轉變與市場興衰，維持經濟活力與產業永續經營為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的方向。藉由引導產業空間群聚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避免產業腹地供需失調，推動產業有序與良善發展。

### (四)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創造農地多元價值

丘陵與農業是本縣發展特色，包含台 3 線軸帶串接之親山農業觀光軸及濱海中二高、台 1 線、西濱公路地區之農地資源，為本縣重要農業生產基地，除了持續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外，得適度結合觀光休閒資源，創造農地多元價值，提升農業經濟價值。



## 貳、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 一、土地使用防災策略及高度災害潛勢重點地區

本縣天然災害之重點保育區位，分為坡地災害及淹水災害等兩大類。前者因本縣多屬山坡地，致使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災害潛勢地區普遍分布於全縣山坡地範圍；後者則以後龍溪、中港溪等河川流域及沿海地勢低平地區為主。本計畫後續應透過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推動，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與使用地編定及其對應之土地使用管制等方式加強保育。

### 二、流域綜合治理對策

本縣應持續辦理河川、排水整體規劃及檢討、治理、應急工程；並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加強水庫集水區土地管理；另本縣近9成面積為山坡地，後續應加強與推動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創新治理。

### 三、生態網絡建置策略及重點維護地區

本縣有1處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1處自然保留區(火炎山自然保留區)、2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1處自然保護區，本縣重要生態保育廊帶，以雪霸國家公園及其周邊地區為主，近年保育類動物石虎、中華白海豚保育議題亦受重視，為確保生態系之維持，本計畫應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給予生態廊道建構、友善農業生產之相關策略指導，以促進石虎生態保育，並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核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四、河川區域管理對策及重點實施地區

本縣有3條中央管河川(中港溪、後龍溪、大安溪)、4條縣管河川(西湖溪、通霄溪、苑裡溪、房裡溪)、1條中央管區域排水(鹽港溪排水)及73處縣管區域排水，後續應落實水利法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精神，加強都市基盤設施之排水、滯洪能力，結合流域綜合治水計畫，加強下游人口密集區防汛工程，降低河川區域兩側人口密集地區水患風險。

### 五、濕地保育整體規劃及重點保育地區

本縣有1處國家級濕地(西湖重要濕地)，本計畫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

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核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未來亦應持續推動「濕地保育法」濕地保育計畫、「野生動物保育法」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等相關保育工作，以作為本計畫通盤檢討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指認，及增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之參考。

## 六、文化資源(產)空間規劃及重點維護地區

本縣人文與自然文化景觀資源未來應透過都市設計手法及相關地景改善補助資源(如結合前瞻基礎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或「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逐步提升都會地區文化景觀與周邊設施之串聯，使文化設施與地區發展脈絡之結合更臻緊密，提升地方景觀與地區自明性。

本縣有 4 處文化景觀(造橋鄉談文湖鐵道砌石邊坡、公館鄉臺灣油礦陳列館(出礦坑)、三義鄉勝興車站鐵道文化景觀、後龍鎮外埔石滬群)及 1 處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後龍鎮過港貝化石層)，後續應藉由重點文化景觀資源之整建維護，搭配周遭景觀改善、觀光體驗提升，以及相關基礎設施之改進，發展低衝擊文化旅遊活動，並於本計畫通盤檢討時，視資源敏感程度及需求，考量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七、棲地及水資源保護地區分類管理規劃

本縣資源利用敏感區位包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集水區(含供家用及公共給水、非供家用及公共給水)、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等，多位於本縣頭屋鄉、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大湖鄉、卓蘭鎮、大湖鄉等鄉鎮市，本計畫應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核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確保其環境之完整，未來於本計畫通盤檢討時，亦應視資源敏感程度及需求，考量訂定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另為加強水資源管理及維護，本計畫應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敘明相關策略並指認區位。

## 參、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 一、海岸、海洋生態、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保育計畫

(一)針對本縣重點保護(育、留)區進行盤點，包含崎頂、竹圍、中港、海寶、外埔、白新、通苑保護礁禁漁區，以及崎頂、外埔、公司寮、白新、通苑、海口人工魚礁禁漁區等，配合內政部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協助維護本縣周邊海域資源。此外，亦須針對保育類物種(如中華白海豚)落實保護措施，並規劃設置配套的減緩或調適策略，包含適宜法規及新管制措施之訂定、族群與環境衝擊

之長期監測、工程建設之污染防治、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之劃設與資源保護、增加物種調適能力，以及落實執法等。

(二)整合有關機關及學術機構建立海域管理、環境監測及災害風險管理系統，以掌握本縣周遭海域狀況，並強化事前預測與預警系統，減緩海洋產業受災害影響。

(三)持續辦理魚苗放流作業，以復育海洋生態資源，並基於棲地保護之概念，逐步研究本縣重要漁場範圍及保護礁區等之生物生命週期，針對境內重要漁場之經濟性海洋生物採或季節性的限制，以促進人類活動和海洋的調和與共生。

## 二、漁港發展對策

將本縣較具規模之傳統漁港轉型為多功能漁港，以觀光漁市、漁港再造及集居漁村為基礎，增加其多元化機能，並視其環境資源條件串聯周邊相鄰景點，建立濱海觀光動線，如龍鳳漁港及外埔漁港；而規模較小之傳統漁港則以改善港區硬體設施及進行景觀綠美化等措施，提升漁港整體環境品質。

## 三、綠能產業發展計畫

避免發展綠能產業時對海洋資源造成負面影響，選擇設置綠能產業區位時，應先透過海洋資源盤點之結果，進行嚴格之環境評估，確實考量離岸能源產業的設備所影響的生態與漁業資源，並將其一併納入計畫評估及後續定期監測，以達到能源發展與海洋生態環境之平衡。

## 肆、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 一、農地發展地區及總量

#### (一)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6條揭示之規劃基本原則，宜維護農地面積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計算，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約4.90萬公頃，若另將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納入宜維護農地總量考量，則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為主，面積約為0.75萬公頃，合計面積約5.65萬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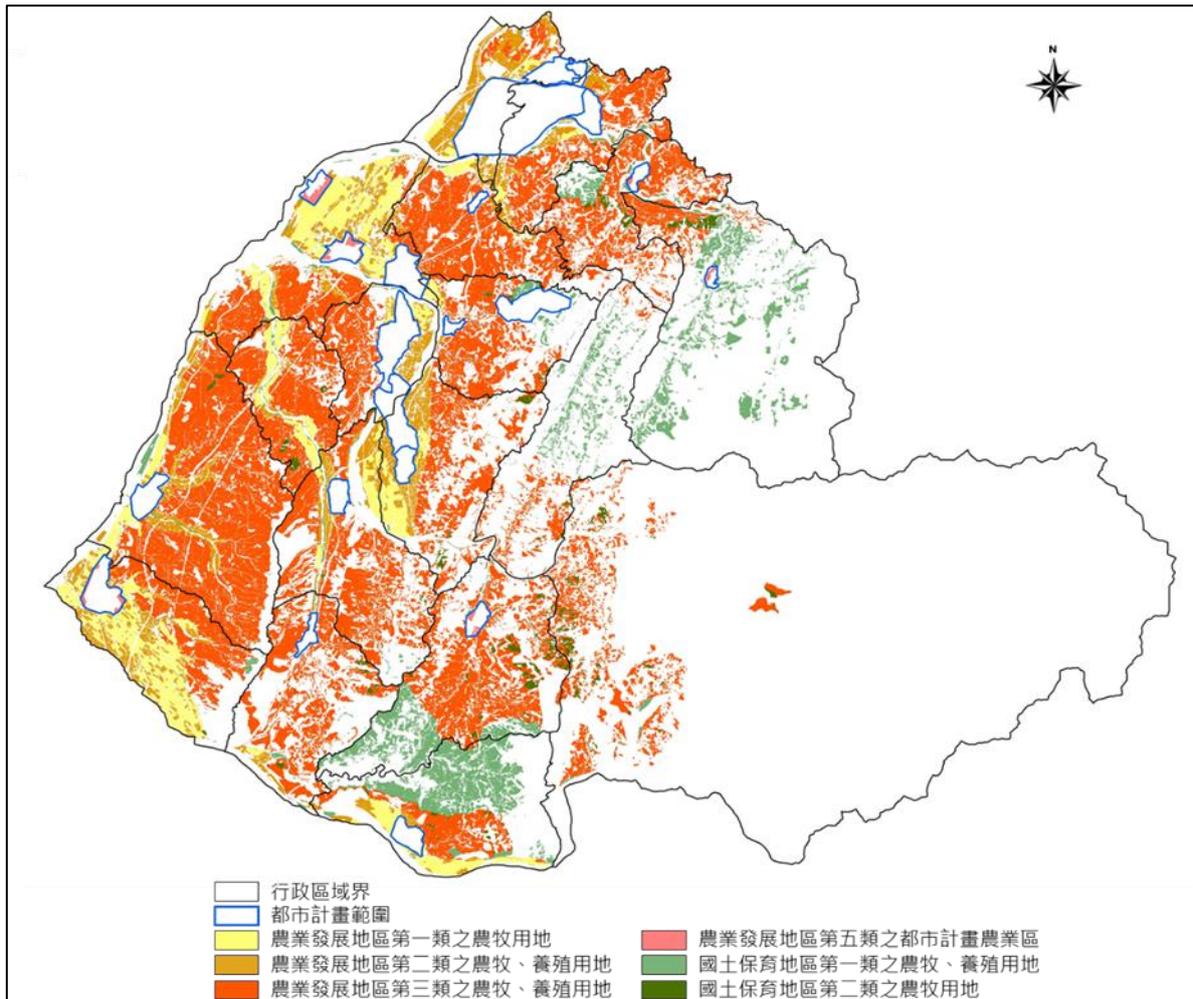


圖 3-3 本縣宜維護農地區位示意圖

表 3-1 本縣宜維護農地總量計算一覽表

功能分區分類		宜維護農地面積(公頃)	小計(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5,374	48,961
	第二類	6,099	
	第三類	37,202	
	第五類	286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6,429	7,488
	第二類	1,059	
總計			56,449

##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

### 1. 建議維持農業生產

基於維護糧食安全目標、農業區發展現況、都市計畫發展定位及環境區位等因素，指認本縣 11 處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儘量保留作為農業生產使用，除因

應重大建設、配合都市計畫整併、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擬定，或生產環境遭受未登記工廠嚴重干擾之農業用地範圍外，不宜任意變更轉用。

## 2. 城鄉發展儲備用地

考量本縣未來新增住宅用地、二級產業用地、重大建設等需求，指認9處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為城鄉發展儲備用地，用以整合地方需求、產業發展及環境生態之土地多元使用型態等整體規劃，並挹注都市公共設施之不足及提供都市緩衝、生態與防災功能，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辦理分區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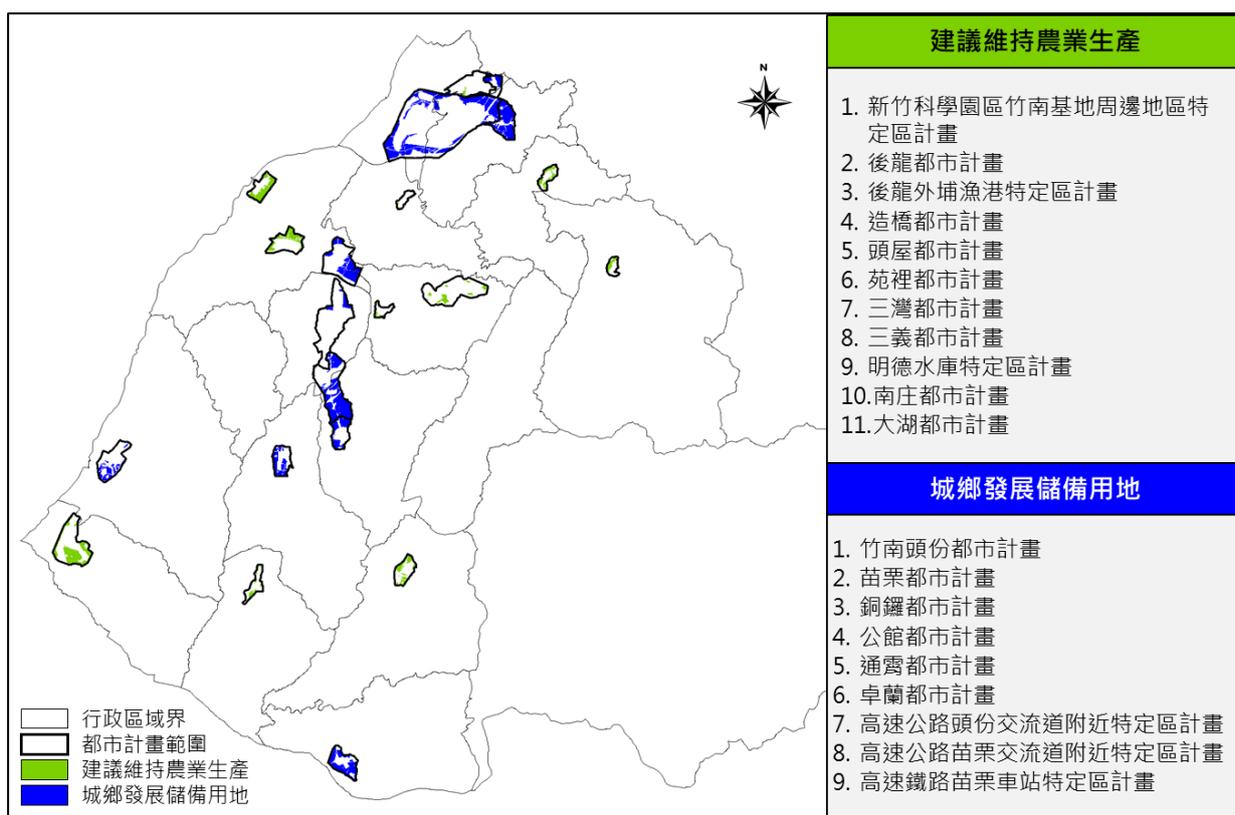


圖 3-4 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示意圖

## 二、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 (一) 農地維護及優良農地總量保護策略

促進大規模農業經營，針對農業生產環境完整度高之農業發展地區優先投入農政資源，農業主管機關應輔導農民適地適作，有效整合土地、用水及農產業輔導資源的投入，建立安全生產農地，以及維護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 (二) 農業生產重要資源系統及保護策略

建立潔淨農水圳系統，持續投入建設、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並維護農業土壤資源，包括指認農業土壤污染潛勢地區、農業土壤耕作困難地區及高生產力土壤資源維護。

# 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一、鄉村地區生活、生產、生態明確規劃範圍

本縣鄉村地區除境內 20 處都市計畫區、1 處國家公園計畫(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外，均屬鄉村地區之範疇。考量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為鄉村地區主要人口集居地區，為了解本縣鄉村地區發展情形與特性，後續本計畫將以鄉村區為空間單元進行分析。

本縣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本單元(考量規劃完整性，就其相連、毗鄰之土地範圍，並以明確之地形地貌為界線作為完整劃設單元，以既有鄉村區界線、地形地勢以及地籍線劃設，並納入零星狹小土地)共計 141 處，總面積 497.45 公頃，面積規模以 2 公頃以下小面積規模為主(70 處)，各鄉鎮市鄉村區總面積最多的為苗栗市、後龍鎮、頭份市；處數最多的為苗栗市、後龍鎮、通霄鎮及苑裡鎮。

## 二、鄉村地區基礎資料盤點

### (一) 人口發展情形

本縣鄉村區民國 101 年總人口為 61,816 人，民國 106 年總人口則降至 59,373 人，人口成長率為-3.95%。民國 106 年本縣鄉村區人口平均約占該鄉鎮市人口總數之 10.72%，其人口密度平均約為每公頃 119.35 人。

### (二) 產業發展情形

1. 依民國 106 年國土利用調查資料，本縣各村里平均工商利用土地發展率約為 28.27%；各村里平均農業利用土地面積比例約為 25.92%。
2. 另依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本縣農漁牧戶家數合計 38,177 家，農牧漁戶比例約為 27.48%。

3.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本縣共計 135 處社區完成培根訓練核心班、98 個核定農村再生社區、3 處農業經營專區，總面積約 698.47 公頃，以及 980.13 公頃之集團產區(包含水果、稻米、茶業及花卉等農作物)。

### (三)非都市建築用地發展情形

本縣鄉村區基本單元平均土地發展率為 62.02%，各鄉鎮市鄉村區基本單元平均土地發展率以苗栗市(72.90%)、通霄鎮(67.79%)及獅潭鄉(67.60%)為最高。

### (四)公共設施服務情形

1. 依據本縣消防局 108 年搶救困難場所(狹小道路巷弄)清冊，共計 107 處，並以苗栗市(20 處)、頭份市(17 處)與竹南鎮(11 處)為最多，本縣共 22 處鄉村區基本單元涉及狹小巷道。
2. 依據台灣自來水公司民國 107 年統計年報，本縣平均實際供水普及率約 82.10%，而苑裡鎮、通霄鎮、公館鄉、頭屋鄉及南庄鄉等 5 鄉鎮，目前合計約有 30 個村里仍有全部或部分未供水的情形，本縣有 11 處鄉村區基本單元涉及未供水區域。
3. 以各衛生所為中心環域 3 公里為服務半徑，本縣共計 53 處鄉村區基本單元未落於衛生所之服務範圍內，並以苑裡鎮(8 處)、後龍鎮(7 處)、竹南鎮(5 處)、通霄鎮(5 處)、公館鄉(5 處)及泰安鄉(5 處)為最多。

### (五)環境基本條件

本縣涉及日雨量 350 毫米淹水潛勢地區之鄉村區基本單元共計 18 處；本縣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之鄉村區共計 5 處，而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鄉村區基本單元僅有 1 處。

### (六)重大公共建設

1. 本縣鄰近報編產業園區之鄉村區基本單元共計 2 處。
2. 本計畫以大眾運輸可及性作為分析基礎，以火車站步行距離 500 公尺範圍進行分析，本縣位於火車站環域 500 公尺範圍內之鄉村區基本單元共計 7 處。

### (七)其他

1. 本縣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核定原住民部落範圍之鄉村區基本單元共計 7 處。
2. 位於觀光景點環域 500 公尺範圍內之鄉村區基本單元共計 17 處。

3. 本縣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為南庄鄉、泰安鄉、獅潭鄉。
4. 本縣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鄉村區基本單元位於鄉公所所在地之村里者共計 4 處；本縣鄉村區基本單元人口集居達 3,000 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者有 1 處。

### 三、鄉村地區課題及指導原則

#### (一)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極大差異

本縣民國 101 至民國 106 年鄉村區基本單元或村里人口呈現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已達 80%者僅 1 處，位於苗栗市嘉盛里，緊鄰苗栗市都市計畫區，鄉村地區沿省道台 13 線蔓延往東擴張發展，爰指認為此類型優先規劃地區。

#### (二)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本縣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且基本公共設施服務不佳(涉及狹小巷道、未供水區域或非位於衛生所環域 3 公里範圍內)之鄉村區基本單元有 60 處，占全縣鄉村區基本單元面積比例 59.88%，顯見本縣鄉村區公共設施服務不足。

#### (三)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影響之人口集居地區

本縣具淹水或坡地災害潛勢威脅之鄉村區基本單元共計 23 處，多分布於泰安鄉、西湖鄉、後龍鎮、頭份市、竹南鎮、苑裡鎮、三義鄉及三灣鄉。

#### (四)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本縣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農漁牧戶比例超過 50%或農業利用土地比例大於 50%的鄉村區基本單元共有 24 處，其多位於苑裡鎮、後龍鎮、卓蘭鎮、通霄鎮、泰安鄉、公館鄉及銅鑼鄉。

#### (五)其他因地制宜建議優先規劃地區

本計畫以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景點周邊、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尚未擬定都市計畫區的行政區為此類型篩選依據，包含西湖鄉、南庄鄉、獅潭鄉及泰安鄉。

### 四、優先規劃地區

本縣鄉村地區發展樣態多元，於單一行政轄區即可能面臨不同發展課題，而本縣鄉村地區普遍面臨「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因應氣候變遷

易受災害衝擊」情形，顯見本縣非都市土地人口集居地區環境條件較為敏感，且公共設施服務亟待改善。

因此，考量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鄉鎮市應該要反映本縣鄉村地區發展基質，故依循本計畫之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 3-2)，因應各發展軸之自然環境、產業發展及城鄉結構特性，於濱海資源遊憩軸指認後龍鎮、通霄鎮，於科技工商產業軸指認頭份市、苗栗市、三義鄉，於親山農業觀光軸指認卓蘭鎮為優先規劃地區，未來應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具體敘明各該鄉鎮市鄉村地區規劃構想、公共設施改善策略等內容。此外，考量本縣發展特殊性，指認符合尚未擬定都市計畫區或本縣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即原鄉地區)之西湖鄉、南庄鄉、泰安鄉為優先規劃地區。

依據上述篩選結果，本計畫建議頭份市、苗栗市、後龍鎮、通霄鎮、卓蘭鎮、三義鄉、西湖鄉、南庄鄉、泰安鄉等 9 鄉鎮市應優先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考量本縣非都市土地人口集居地區普遍面臨公共設施服務亟待改善之議題，不易安排辦理之先後順序，又本縣鄉村地區以農業發展及觀光發展為主，爰建議以後龍鎮、通霄鎮、卓蘭鎮、泰安鄉優先辦理；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規劃補助 109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亦建議西湖鄉為優先辦理次序之鄉鎮市，其餘 4 鄉鎮市則建議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辦理規劃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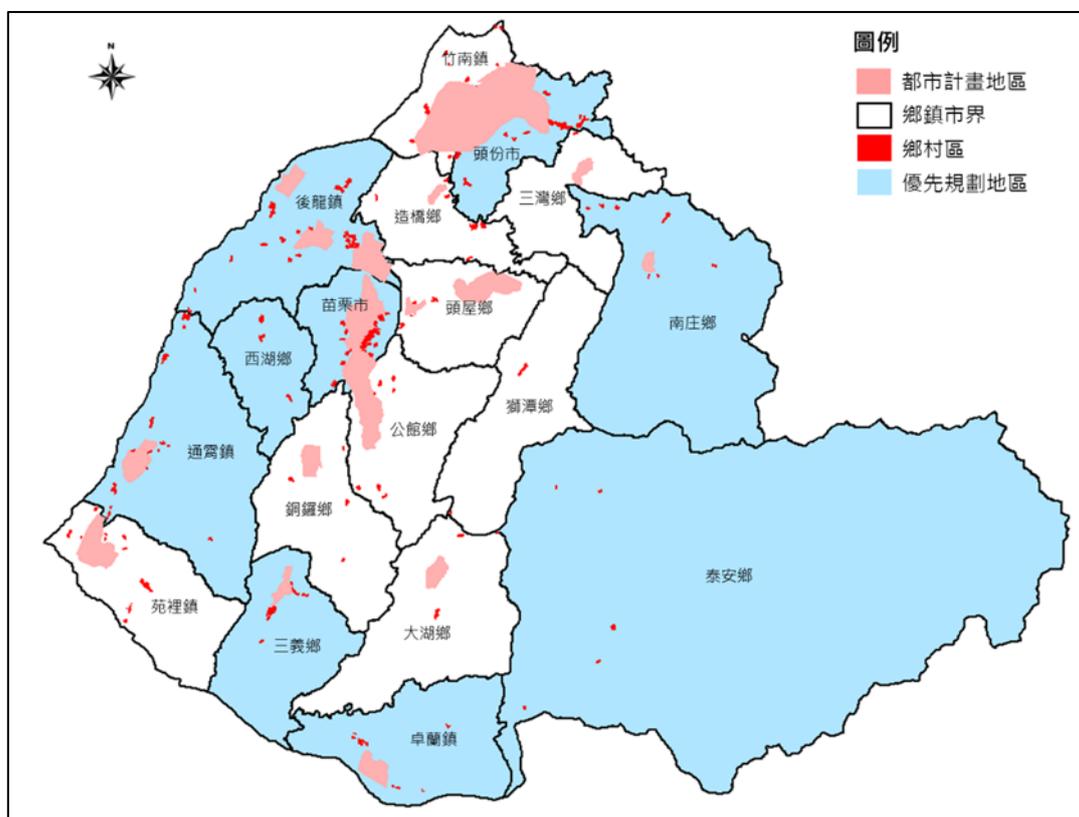


圖 3-5 本縣優先規劃地區示意圖

## 陸、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本計畫依循本縣城鄉發展特色、國土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配合現有行政區劃分，將全縣分為四大策略分區，各該策略分區構想如下。

表 3-2 本縣四大策略分區規劃構想表

分區	鄉鎮市	定位	規劃構想
苗北分區	竹南、頭份	產業經貿	以「竹南科學園區」之發展核心，並可整併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推動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內優先劃設都市再生推動區位，提供都市發展腹地，支援產業發展所衍生的生活機能。
苗中分區	苗栗、後龍、公館、西湖、造橋、頭屋	政經門戶	以「苗栗高鐵特定區」為整體發展之契機，配合苗栗市既有的行政核心、苗栗後龍之交通樞紐、頭屋明德水庫之觀光核心、及公館、西湖之人文山水特色、造橋之休閒農業，發揮資訊媒介、整合行程功能，引領其他區塊之發展。
苗南分區	三義、銅鑼、通霄、苑裡	人文科技	以「銅鑼科學園區」為發展核心，與竹南科學園區、新竹、臺中之科學園區串連為西部科技產業走廊，結合銅鑼三義之宗教聖地、慢城特色、人文活動及通霄、苑裡之濱海遊憩資源、休閒農業，成為兼具文化與科技產業發展之區塊。
苗東分區	三灣、南庄、獅潭、大湖、卓蘭、泰安	山景觀光	考量苗東區塊內各鄉鎮因無都市擁擠生活的侷限，山林資源豐富，南庄之休閒觀光產業、獅潭之宗教聖地、大湖卓蘭之觀光果園及泰安之雪霸國家公園、溫泉、原住民文化，未來可以農業休閒/山景觀光發展為主之區塊，以保持發展休閒農業及山林觀光之優勢，及地方環境永續經營。



圖 3-6 本縣城鄉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 柒、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構想

### 一、部落基礎資料盤點

本縣南庄鄉、泰安鄉與獅潭鄉為原住民鄉，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 9,939.03 公頃，亦主要分布於此三個行政區；依據「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部落空間資訊，全縣共 32 處公告部落，包含 21 處泰雅族部落及 11 處賽夏族部落。

#### (一)居住

本縣民國 106 年部落範圍內人口 6,976 人，設籍戶口總數為 2,323 戶，平均每戶戶量為 3 人，以每戶房屋建築基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推算，部落範圍內總需求土地面積約為 76.66 公頃。

#### (二)公共設施

本縣原鄉地區普遍缺乏必要性公共設施如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及電力設施等，亦普遍缺乏選擇性公共設施如商業設施、郵政電信服務設施、社福設施及加油站等。

## 二、未來空間發展策略

### (一)聚落人口及生活空間需求推計

依據內政部提供民國 102 年至 106 年戶籍人口資料，以部落範圍人口進行趨勢預測推估，於民國 125 年本縣部落範圍人口約介於 4,547 至 6,088 人之間，而部落生活空間需求約介於 61.67 至 82.56 公頃。

### (二)未來空間發展構想

1. 本縣部落範圍內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40.63 公頃，未來除保障現有合法建地發展權益外，亦需酌增劃設適當功能分區(依據 108 年 8 月 15 日營建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6 次研商會議」決議(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以提供部落居民適宜生活空間。
2. 為提升本縣原住民聚落生活環境品質，應以部落為單位提供完善必要性公共設施，並維護現有公共設施提供之品質，確保居民得獲充分且便利之公共設施服務；檢核現況選擇性公共設施提供是否足夠使用，並考量是否需增設商業設施、郵政電信服務設施、社福設施及加油站等設施。

### (三)空間發展策略

本縣原鄉地區除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外，若原住民族及部落有實施意願，且現行法令制度無法符合部落空間發展需求或有調整土地使用現況之需求，原住民部落亦可藉由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建議以本縣公告部落範圍內未劃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且 106 年人口大於 100 人之部落優先辦理，包含泰安鄉榮安部落(276 人)、南庄鄉向天湖部落(146 人)。

除上述 2 處部落外，本縣南庄鄉尚有 7 處部落因未達聚落範圍劃設通案性原則，而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包含鵝公髻部落、大窩山部落、石壁部落、鹿山部落、鹿湖部落、二坪部落及大湍部落，後續亦可考量部落實施意願及土地使用需求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以親山、濱海、科技三大願景軸為主要空間發展機能規劃，除優先利用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外，為引導城鄉發展需求集約發展，未來發展地區應以既有主、次要發展核心、科技產業及觀光休閒節點周邊地區為主，並應考量交通可及性、環境容受力(避免使用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或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政策、輔導原則認可。

## 壹、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 一、既有城鄉發展地區

本縣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包含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7,591.59 公頃，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不含開發許可案件)為 464.33 公頃、工業區約 1,174.48 公頃、特定專用區(具城鄉發展性質)105.86 公頃、非都開發許可地區(含山坡地開發案件、不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及工業區)1,163.35 公頃，現況城鄉發展總量總計約 10,499.61 公頃。本縣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將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非全數直接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 (一)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1. 本縣西湖鄉、獅潭鄉、泰安鄉無都市計畫。
2. 本縣都市計畫整體計畫人口達成率 59.08%，僅少數都市計畫地區如苗栗都市計畫、公館都市計畫、卓蘭都市計畫、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計畫人口達成率及住宅區、商業區發展率皆已達 80%。

#### (二)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本縣非都市土地鄉村區(不含開發許可地區)面積為 464.33 公頃，劃設為鄉村區基本單元共計 141 處，總面積 497.45 公頃，以苗栗市(79.77 公頃)、後龍鎮(77.29 公頃)、頭份市(68.89 公頃)面積為最多，現況鄉村區人口占全縣人口 12.28%，鄉村區平均土地發展率為 62.02%。

#### (三)既有二級產業用地

本縣既有未利用二級產業用地主要包含下列 3 種類型，面積合計 143.98 公頃。

##### 1. 都市計畫工業區

本縣「苗栗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策略」案檢討得保留供產業發展利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含建議檢討轉型之竹南頭份、卓蘭、三灣、南庄等 4 處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合計約 104.89 公頃。

## 2. 編定工業區

本縣未利用報編工業區除西山工業用地因屬 4 級坡以上無法作為建築用地，及頭份工業區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配合都市發展轉型外，其餘未利用面積合計約 5.92 公頃。

## 3. 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用地

依據科技部資料，本縣境內科學工業園區銅鑼園區尚有未利用面積約 33.17 公頃。

### (四)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

本縣屬已核發開發許可(含山坡地開發案件、未包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共有 75 件，面積合計約 2,346.45 公頃，其中尚有 16 件未開發。

### (五)既有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具城鄉發展性質)

本縣屬於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具城鄉發展性質、且非為開發許可案件者)共有 5 處，面積約 105.86 公頃，多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事業使用。

## 二、未來發展地區

### (一)新增住商用地

#### 1.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考量本縣都市計畫整體計畫人口達成率(59.08%)未達 80%，為提升土地使用效益、落實集約發展，爰以不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為原則，未來應以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農業區或工業區檢討轉型地區為優先發展地區。

有關本縣西湖鄉、獅潭鄉及泰安鄉等鄉公所所在地尚未擬定都市計畫地區，後續應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並敘明開發方式，以利本計畫適時按其計畫內容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並建議未來得視實際發展情況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新訂都市計畫。

## 2. 原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擴大

基於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因素，鄉村區若有擴大範圍需求，應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指認，以利本計畫適時按其計畫內容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

## 3. 原開發許可地區擴大

以原核定許可範圍為主，如區位緊鄰鄉村區、都市計畫地區 2 公里內，得於城鄉發展公共建設有效利用之原則下，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中指認與鄰近之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結合發展。

本計畫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考量產業發展特性，以苗北地區為優先，指認 5 年內住宅需求區位 1 處，為「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面積約 12.39 公頃，且符合本縣住宅部門計畫。

## (二) 新增產業發展用地

### 1. 未來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本縣短期以優先利用既有未利用二級產業用地(143.98 公頃)為主。另本計畫推估至民國 125 年尚有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 82 公頃，本計畫考量產業群聚性、交通可及性及環境容受力(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等原則，指認二級產業發展用地面積約 168.56 公頃，屬經濟部工業局新增工業用地或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相關說明如後。

#### (1) 區位選定與指導原則

- A. 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 B. 距離高速公路或台 72 線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 3 公里範圍內之土地。
- C. 為達產業群聚力，以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報編工業區開闢率達 65%以上之周邊 3 公里範圍之土地為主。
- D. 為達成土地節約利用，以丁種建築用地群聚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或能就地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為優先。
- E. 考量開發可行性，以公有土地分布規模較廣之區域為優先。

## (2)未來發展地區指認

### A. 5 年內具體需求之區位

本縣指認 3 處 5 年內具體需求之區位包含「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及「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等 3 處，面積共計 51.00 公頃。

### B.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

本縣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共計 10 處；包含「苗栗縣竹南鎮福豐產業園區開發案」、「竹南工業區北側範圍」等 2 處，合計 46.23 公頃，以及 8 處非都市土地群聚達 5 公頃丁種建築用地(現況已為工業使用，合計 71.33 公頃。)

## 2. 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

### (1)區位選定與指導原則

- A. 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 B. 距離高速公路或台 72 線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 3 公里範圍內之土地。
- C. 為輔導與清理群聚一定規模以上之未登記工廠，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決議之原則，係以未登記工廠群聚面積達 5 公頃以上者為優先，並符合廠地面積占劃定範圍面積達 20%以上之標準劃設。

### (2)未來發展地區指認

本計畫指認 1 處位於苑裡交流道西側、南側緊鄰幼獅工業區之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面積總計約 14.89 公頃，屬 20 年內開發利用之區位。

## 3. 觀光住宿用地

### (1)區位選定與指導原則

- A. 落實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 B. 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及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C. 以溫泉區周邊、觀光遊憩資源 500 公尺範圍內，可提供觀光住宿服務者。

## (2)未來發展地區指認

本計畫指認4處5年內具體需求之區位，包含「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面積約4.63公頃、「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面積約8.74公頃、「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3-9地號等95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面積約9.58公頃、「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面積約5.18公頃，面積總計約28.13公頃(房間數約795間)。

## 4.軟體業用地

### (1)區位選定與指導原則

- A. 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 B. 距離高速公路或台72線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3公里範圍內之土地。
- C. 為達產業群聚力，以都市計畫工業區及報編工業區開闢率達65%以上之周邊3公里範圍之土地為主。
- D. 為達成土地節約利用，以丁種建築用地群聚面積達5公頃以上，或能就地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為優先。
- E. 考量開發可行性，以公有土地分布規模較廣之區域為優先。

### (2)未來發展地區指認

本計畫指認1處5年內具體需求之區位，為「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面積約計10.26公頃。

## (三)新增宗教用地

### 1. 區位選定與指導原則

- (1) 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 (2) 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適度擴大範圍者或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定輔導用地合法使用取得同意者。

### 2. 未來發展地區指認

本計畫指認1處5年內具體需求之區位，為「擴大苗栗縣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面積約34.56公頃。

#### (四)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

##### 1. 水資源設施

本計畫推計本縣至民國 125 年用水需求為 27.47 萬噸/日，本縣至目標年自來水供水量為 28.70 萬噸/日，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

##### 2. 電力設施

本縣推估至民國 125 年用電需求約為 71.40 億度(約 815.07MW)，而現況最大裝置容量約為 3,030.242MW，用電供需尚屬均衡。另本縣尚有臺灣電力公司規劃之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計畫、通霄複循環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經濟部太陽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預計將持續提升本縣供電能力。

##### 3. 醫療設施

本計畫指認 1 處 5 年內具體需求之區位，為「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面積約 20.53 公頃，符合本縣國土計畫整體空間構想及部門計畫，且為本縣辦理之重大建設計畫。

表 3-3 本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綜整表

未來發展地區 類型	名稱	區位	計畫 面積 (公頃)	城 2-3 面積 (公頃)	
5 年 內 具 體 需 求	二級產業	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	通霄鎮	10.95	10.98
		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銅鑼鄉	14.56	10.41
		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	三義鄉	29.51	29.61
		小計		55.02	51.00
	觀光住宿	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	造橋鄉	4.49	4.63
		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 3-9 地號等 95 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	泰安鄉	9.67	9.58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泰安鄉	5.18	5.18
		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苗栗市	8.74	8.74
		小計		28.08	28.13
	軟體業	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	苗栗市	10.26	10.26
	住宅	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	竹南鎮	15.21	12.39
	醫療設施	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	後龍鎮	20.63	20.53
	宗教	擴大苗栗縣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	通霄鎮	34.56	34.56
	總計			163.76	156.87
20 年	二級產業 (後 8 處為	苗栗縣竹南鎮福豐產業園區開發案	竹南鎮	12.28	-
		竹南工業區北側範圍	竹南鎮	33.95	

未來發展地區 類型		名稱	區位	計畫 面積 (公頃)	城 2-3 面積 (公頃)
內 開 發 利 用 區 位	本縣非都市 土地群聚達 5 公頃丁種 建築用地)	三義鄉縣道 140 號南側、鯉魚段地區	三義鄉	6.28	
		通霄鎮台 1 線東側、中山段地區	通霄鎮	10.83	
		苗栗市台 13 縣東側、上南段地區	苗栗市	10.75	
		造橋鄉台 13 甲線東側、牛欄湖段地區	造橋鄉	12.39	
		後龍鎮縱貫線(山線)東側、苦苓腳段地區	後龍鎮	5.19	
		造橋鄉台 1 線西側、大潭段地區	造橋鄉	5.34	
		竹南鎮台 13 線東側、大同段及廣源段地區	竹南鎮	5.64	
		竹南鎮台 13 線西側、廣源段地區	竹南鎮	14.91	
		小計		117.56	
	未登記 工廠	苑裡交流道西側範圍(鄰幼獅工業區)	苑裡鎮	14.89	
總計			132.45		

- 註：1.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面積係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簡稱 GIS)計算，部分案件劃設面積與申設面積可能因位於圖解地籍區有所誤差。
2. 「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申請計畫面積 29.80 公頃，其中屬未來發展地區者為擴大部分，面積 4.49 公頃。
3. 「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有部分計畫範圍現況為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故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4. 「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 3-9 地號等 95 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與「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因環境敏感地區(河川區域)與地籍(非為河川區)套繪之誤差，導致部份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5. 「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有部分計畫範圍現況為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故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五)未來發展地區得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及期限

### 1. 調整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1)~(3)

- (1) 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 (2) 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 (3) 應經中央或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 (4) 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 2. 期限

至多不得超過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 3. 後續應審查條件

-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並依實際需求劃設。惟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 (2)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 (3)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 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綜合前述，本縣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可分為既有城鄉發展地區(約 10,499.61 公頃)及未來發展地區，其中未來發展地區又分為 5 年內有具體需求(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指認 11 處，計畫面積約 163.76 公頃、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約 156.87 公頃)及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指認 11 處，計畫面積約 132.45 公頃)。

## 貳、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及本縣城鄉發展趨勢，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如下；惟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本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一、既有都市計畫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

(一)既有都市計畫都市發展用地

1. 低度發展、工業區檢討轉型、公共設施檢討解編地區。
2. 推動都市更新、規定採整體開發(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地區。

(二)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

二、既有都市計畫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及本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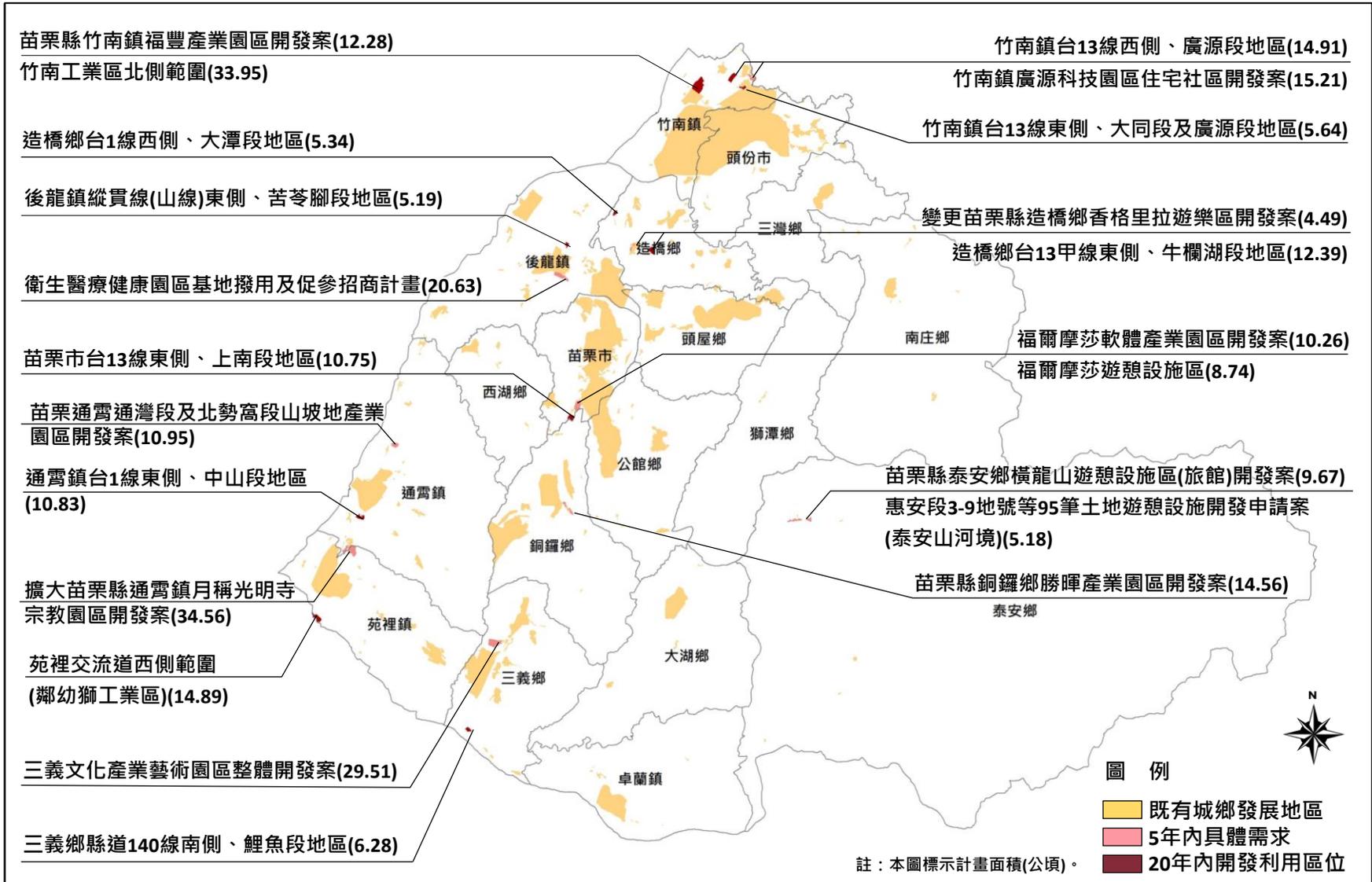


圖3-7 本縣城鄉發展區位示意圖

## 參、未登記工廠清理(管理)計畫

### 一、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

依本府民國 108 年「苗栗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本縣未登記工廠計 714 家，並以苑裡鎮、竹南鎮及通霄鎮等鄉鎮市家數最多；本縣原列管 143 家臨時登記工廠，並以苑裡鎮、竹南鎮及後龍鎮家數最多，另截至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止，其中 113 家已完成特定工廠登記。

前開清查未登記工廠面積(廠地)約 168 公頃，使用規模較小且零星分布，產業類別則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主，其次則為木竹製品製造業及食品製造業，另經濟部公告之特定地區共計 1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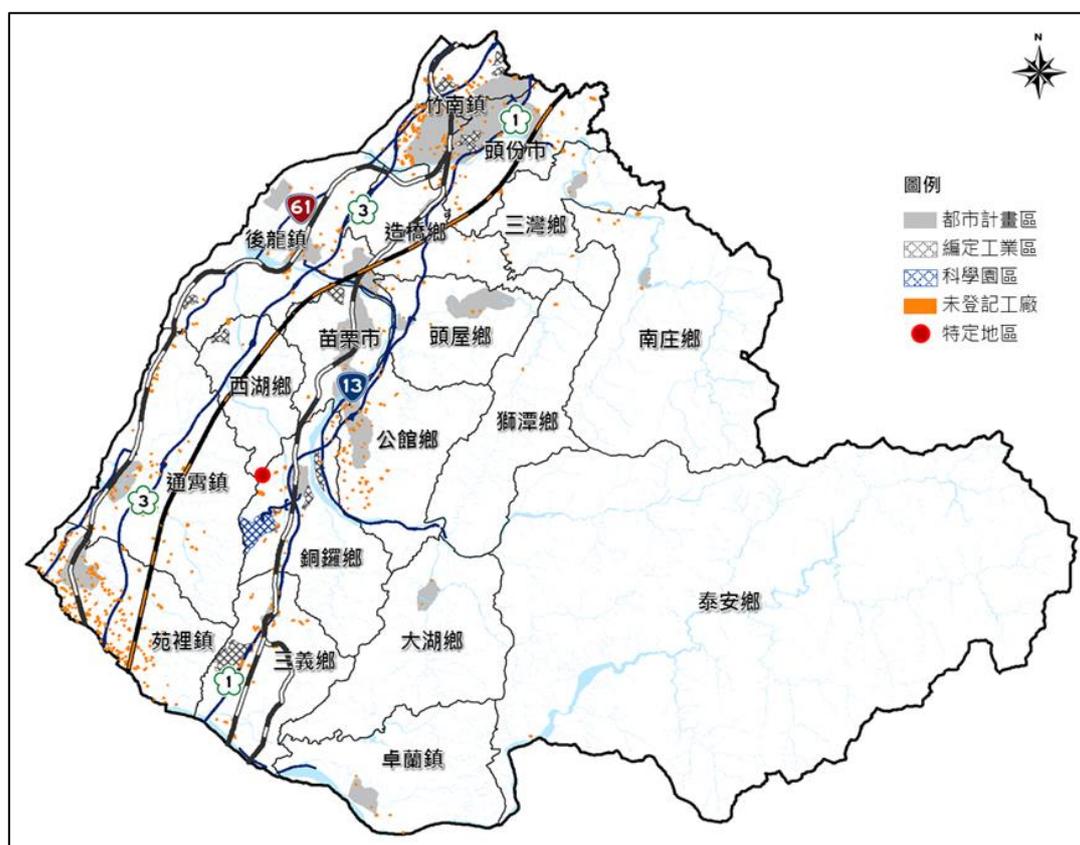


圖 3-8 本縣未登記工廠分布區位示意圖

##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

### (一)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

為兼具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產業發展前提，處理未登記工廠應適地適性逐步處理，依產業特性及環境要素作分級分類輔導，提供產業用地供其輔導進駐，配合拆除作業，以管制與輔導雙管齊下。

### (二)未登記工廠分類及輔導

#### 1. 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

按「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本府提擬之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初步構想如后。

- (1)設廠時間：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前或後設置。
- (2)污染程度：依經濟部所訂之「低污染認定基準」為判定依據。
- (3)分布程度：零星或群聚達一定規模者。

#### 2. 輔導及清理構想

- (1)按「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作業。
- (2)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設置之未登記工廠，將停止供電、供水及強制拆除。
- (3)優先輔導經濟部公告劃定特定地區，以及有意願、與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並符合集聚規模之條件之工廠，就其污染情形輔導土地合法使用、轉型或遷廠。

### (三)指認優先輔導區位

考量未登記工廠群聚情形、環境容受力、二級產業用地區位需求及交通可及性等面向，於苑裡交流道西側劃設 1 處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面積總計約 14.89 公頃。

### 三、配套措施

#### (一)輔導轉型或遷廠

1. 「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送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辦理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作業。
2. 積極處理屬優先輔導條件之未登記工廠，並就其污染情形執行，若非屬低污染或無法輔導合法者，應輔導廠商轉型或遷廠。
3. 積極辦理產業園區開發作業，提供二級產業用地供未登記工廠遷廠使用。

#### (二)加強稽查及違規查處

1. 加強未登記工廠稽查作業，並強制拆除屬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增建之違章工廠。
2. 環保、消防、水利及衛生等相關輔導、違規查處業務，由各權責機關協助辦理。

### 四、其他

#### (一)辦理進度

「『苗栗縣政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好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圖資為基礎，以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清查，掌握轄內未登記工廠之分布、型態等相關資訊，並已於 108 年底完成清查計畫。

#### (二)主協辦機關

1. 主辦機關為本府工商發展處，負責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措施，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與都市計畫法通報、認定及查處，以及排定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稽查對象等作業。
2. 協辦機關包含本府水利處、地政處、消防局、農業處、衛生局與環境保護局等，按各事業目的相關法規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作業，並配合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排班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 壹、氣候變遷調適目標

本縣為因應未來氣候變遷之衝擊，依據「國家氣候變遷政策綱領」，於民國 102 年提出「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以強化本縣各領域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適應力與韌性。依據「苗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本縣各領域重要性依序為：水資源、災害、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維生基礎設施、土地使用、健康、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

表 4-1 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議題綜整表

領域	議題
水資源	1. 地表水質部分因枯水期長且流量減少，造成排放至河川之污染物無法稀釋或淨化。 2. 水庫部分易因暴雨引發流域內泥沙沖刷，加強河床沖蝕，使水庫中懸浮微粒濃度、濁度增加，進而影響供水系統。
災害	1. 車籠埔斷層、獅潭斷層與新城斷層帶經過，易使地層形成脆弱、斷裂等穩定度差不連續面、岩體破碎、或大型山崩產生。 2. 豪大雨或極端降雨造成的沖刷增加山崩、土石流等複合性災害發生的機率。 3. 短時間強降雨易造成土石流與山坡地崩塌，且降雨量遠超過原有水工構造物之設計雨量，造成河川暴漲、河岸潰堤或溢淹。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	1. 颱風或豪雨期間，大量降雨匯流至平地，影響灌排渠道等水利設施或致部分農路毀損。 2. 強降雨造成土石流、山坡地崩塌，浮木、漂流物漂入港池，影響漁港正常運作功能。 3. 氣候變遷導致生態棲地縮小，並影響植物開花結實、昆蟲生活周期或發生期等物候的變化，對整體生態系平衡或農業生產造成衝擊。
維生基礎設施	1. 山區公路在暴雨作用下易受到邊坡滑動崩塌的威脅。 2. 河谷沖蝕危及道路路基。 3. 橋樑易受洪水、土石流沖刷，裸露橋樑基礎，或橋墩、橋面遭洪水土石流沖毀、掩埋。
土地使用	1. 道路系統的興築修繕，使產業、休閒等人類活動越易深入山區。 2. 非法佔用或合法承租之超限利用，使坡地災害損失越發嚴重，亦使坡地災害敏感地區、高潛勢地區之保護與復原更困難。 3. 森林地區經多年天災與人為不當開發和破碎使用，造成生物棲地品質退化或變得零碎，並間接造成山區崩塌或易發生土石流。
健康	1. 全球氣候變遷造成熱浪強度和發生頻率上升，熱中暑及熱衰竭影響小孩、老人、慢性心臟血管疾病患者與呼吸道患者。 2. 氣候變遷改變病媒物種的分布。 3. 冬季寒流日數減少、冬期縮短使得登革熱北移的趨勢越趨明顯。
海岸	1. 因漁港防波堤阻隔及近年多次強颱之影響，導致海岸面臨侵蝕，防風林前端也易受

領域	議題
	侵蝕而坍塌形成灘崖。 2. 防風林邊坡侵蝕後退，沙灘向內陸退縮。 3. 苑裡海岸風飛沙問題嚴重。
能源供給與產業	1. 持續高溫造成製造業及服務業的空調耗能需求增加，衝擊尖峰時期的供電及輸配電需求。 2. 極端氣候對於位於洪泛區、易淹水區及土石流潛勢區域內之能源生產設備廠房、建築物形成威脅。

## 貳、本縣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一、高山及山坡地區

本縣在高山及山坡地部分，主要土地利用類型依序為人工竹針闊葉混淆林、天然竹針闊葉混淆林、人工竹林、果樹、人工針葉樹純林、旱作等，因本縣地質特性為丘陵地形，屬坡地災害的高潛勢地區，依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歷史崩塌資料，縣內共計 1,773 處崩塌地集中於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共 80 條。由於坡地災害復現性極高，未來崩塌潛勢相對較其他區域高，坡地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包括：

- (一) 坡地農業利用應加強災害防治，並兼顧水源地維護、植被維護及基礎設施安全。
- (二) 檢討山區產業發展之潛在風險，及研析轉型調適方式。
- (三) 加強坡地住宅及坡地農業之暴雨逕流、崩塌潛勢監測及相關保全措施。

### 二、非都市平原地區

本縣平原地區大多位處於臨海鄉鎮市，以後龍鎮、苑裡鎮、竹南鎮、頭份市為主要分布地區，在土地使用部分，本縣非都市平原地區以人工竹針闊葉混淆林、天然竹針闊葉混淆林、人工竹林，農業使用為主，主要作物為果樹，氣候變遷對本區帶來的潛在風險主要為淹水及乾旱，其調適整體策略如下：

- (一) 維護一定面積比例農地資源及灌排系統，以確保特殊時期糧食安全。
- (二) 監測河川系統洪枯流量及地下水位變化，推動脆弱環境集水區治理。
- (三) 強化水源調配機制及系統，降低水資源相關設施環境衝擊，並發展多目標利用，如多功能滯洪池等。
- (四) 水道有溢淹風險或低地長期有淹水情勢之區域，推動逕流分擔規劃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規劃，同時兼顧原目的使用及逕流分擔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 三、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

本縣都市計畫地區主要分布於平原地區，如：苗栗市、竹南鎮、公館鄉、後龍鎮等地，由於受山區山崩地滑與土石流之災害影響，未來於後龍鎮、竹南鎮、通霄鎮、苑裡鎮應特別留意河川水道泥沙淤積、淹水與氣候變遷潛在影響。城鄉發展地區之調適整體策略如下：

有關既有都市計畫及未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應檢視淹水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防護區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等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提出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城鄉發展地區之調適整體策略如下：

- (一)落實及增修相關減排措施，減少建成地區溫室氣體排放並推廣韌性城市規劃。
- (二)因應氣候風險類型及社會長期發展趨勢，檢討基盤設施區位及型態，優先保留開放空間並加強綠覆率、保水、透水及儲水設施。
- (三)土地開發應至少檢視淹水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防護區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分布情形，配合氣候變遷可能影響(如淹水災害)進行防災型都市規劃，提供中繼基地或安全建地。
- (四)水道有溢淹風險或低地長期有淹水情勢之區域，推動逕流分擔規劃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規劃，同時兼顧原目的使用及逕流分擔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 四、海岸及海域地區

本縣臨海鄉鎮市包括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本縣海岸線平直，境內多條河川注入，河口附近沖積平原發達，由於沙質海岸特性的因素，受漂砂及潮差大之影響，其海底坡度甚緩，後龍鎮與通霄鎮有外海砂洲形成，通苑地區由飛砂形成沙丘，並植有防風林定砂，近年來本縣面臨漁業資源衰退、漁港淤積、沿海漂沙、沿海保安林土地違規或轉用造成保安林帶不連續等議題，應針對淹水潛勢地區、海嘯暴潮、保安林、一級海岸保護區及二級海岸防護區，配合其地質地形條件及土地使用強度，研提相對應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一)考量海平面上升及海嘯潛勢，設置必要安全防護設施或劃設緩衝區域，於環境承载力容許之安全範圍中，集中發展人工設施，並保留自然環境之完整性。
- (二)配合氣候變遷風險及海岸侵淤狀況，調整沿海土地使用強度，避免過多的海岸構造物凸出造成突提效應。

(三)加強海岸保安林及近海生態保育，並保全漁業及相關產業之生態基礎。

(四)水道有溢淹風險或低地長期有淹水情勢之區域，推動逕流分擔規劃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規劃，同時兼顧原目的使用及逕流分擔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 第二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 壹、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因應前述各領域氣候變遷課題，本縣與國土利用相關之調適作為綜整如后。

表 4-2 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

領域	情境	行動方案	主辦機關	調適區位
水資源	豐水期 短枯水期長	受全球氣候變遷日益加劇，造成豐枯水期降雨更加懸殊、枯水期降雨缺水風險提高而影響供水安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提高供水穩定，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已辦理相關水源調度及備援工作，以強化都會區及重要產業區供水韌性及供水安全，相關調適計畫推動如下： 1. 鯉魚潭水源北送苗栗管線工程(每日 12 萬噸) 2. 頭份市中華路至頂埔加壓站複線工程(每日 8.35 萬噸)。	經濟部水利署、本府環境保護局、水利處、農業處	鯉魚潭水庫
災害	土石流與山崩地滑	1. 持續監測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及強化土石災害發生後的處置機制。 2. 持續加強山坡地保育及防災工作。 3. 定期檢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區域，加強易崩塌山坡地之固坡工程。 4. 強化各項國土監測工作，掌握動態資訊、監測變異、降低土地違規利用情形，並整合建立災防聯網平台，落實應用智慧化、生活化災害示警資訊系統。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府水利處	都市計畫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質敏感山崩地滑區域者：三灣都市計畫、大湖都市計畫、卓蘭都市計畫、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南庄都市計畫、苗栗都市計畫、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通霄都市計畫、造橋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銅鑼都市計畫大湖都市計畫

領域	情境	行動方案	主辦機關	調適區位
	極端降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淹水熱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強化易淹水地區土地使用管制。</li> <li>2. 落實河川環境營造與管理，建構淹水災害風險管理體系，及強化淹水災害緊急應變能力。</li> <li>3. 加速推動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與建設，及檢討現有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li> </ol>	經濟部水利署、本府工務處、本府農發處、水利處、地政處	三義都市計畫、三灣都市計畫、大湖都市計畫、公館都市計畫、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卓蘭都市計畫、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後龍都市計畫、苑裡都市計畫、苗栗都市計畫、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通霄都市計畫、造橋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銅鑼都市計畫、頭屋都市計畫
	地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建物耐震能力補強。</li> <li>2. 針對高度土壤液化潛勢範圍，研提區域性或社區性改善策略，如補充地質鑽探、地質改良、基礎補強工程、公共設施補強等，並優先納入都市更新地區。</li> </ol>	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工務處	竹南鎮、後龍鎮、苑裡鎮土壤液化潛勢區；斷層帶所經之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卓蘭都市計畫區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颱風侵襲頻率增加、極端降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農田水利設施防護，加強水路清淤及閘門維護。</li> <li>2. 加強邊坡穩定設施，以安定上下邊坡、防止崩坍。</li> <li>3. 維護濕地生態穩定及多樣性。</li> </ol>	內政部營建署、本府農業處、水利處	農業分布區域
維生基礎設施	極端降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裸露之坡面進行坡面保護、覆蓋裸露之坡面，以減少雨水或逕流造成坡面之沖蝕與風化。</li> <li>2. 改善農路設施，並加強路面排水改善工程，以改善車輛行駛農路之品質。</li> </ol>	本府農業處、工務處	全轄區
土地使用	颱風侵襲頻率增加、極端降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環境敏感地區，透過評估準則，劃設引導發展區。</li> <li>2. 調整土地使用強度，降低該土地使用分區的建蔽率，但容積率不變，並增加開放滯洪空間。</li> <li>3. 土地開發應納入高程管理概念，抬高重要公共設施及防災據點之高程。</li> <li>4. 以使用許可制度之設計作為引導、控制私人開發區位及時序之工具。</li> <li>5. 配合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li> </ol>	本府工務處	三義都市計畫、三灣都市計畫、大湖都市計畫、公館都市計畫、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卓蘭都市計畫、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後龍都市計畫、苑裡都市計畫、苗栗都市計畫、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通霄都市計畫、造橋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銅鑼都市計畫、頭屋都市計畫

領域	情境	行動方案	主辦機關	調適區位
海岸	極端降雨、海平面上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及維護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的安全性，並考慮堤岸加高可行性，以減少海岸地區侵蝕現象。</li> <li>2. 強化海岸土砂穩定，及控制海岸侵蝕與海灘養護，以降低海岸飛砂的程度。</li> <li>3. 檢討現行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情形及計畫性管制海岸地區開發活動，以減少人為破壞。</li> <li>4. 位於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者，應考量各該海岸防護計畫有關「災害潛勢範圍、災害種類、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之高程、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之使用管理事項」等內容，納入開發審議作業之參考。</li> </ol>	經濟部水利署、本府工商發展處、水利處	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沿海地帶
能源供給及產業	氣候暖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大眾運輸導向發展。</li> <li>2. 區域開發時，考量能源設施用地、通行權之使用及區域平衡發展。</li> <li>3. 發展太陽能發電系統，減少能源生產帶來的污染。</li> </ol>	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務處	全轄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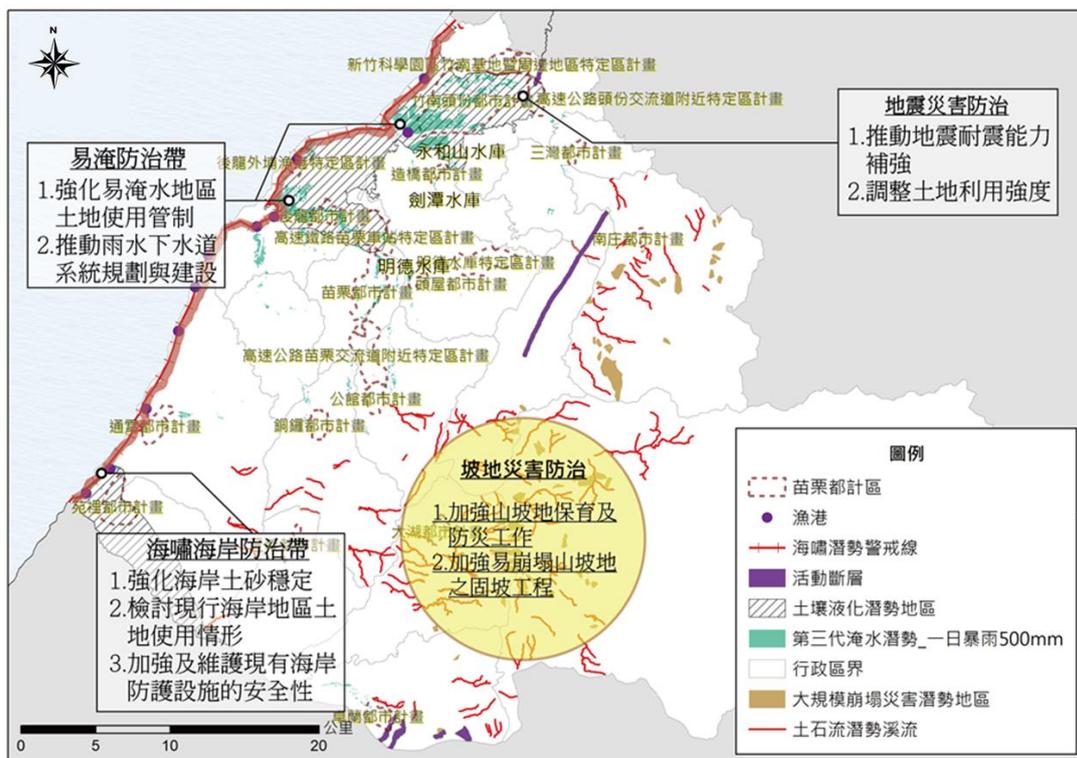


圖 4-1 本縣氣候變遷構想示意圖

## 貳、因應氣候變遷城鄉發展地區涉及災害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一、城鄉發展地區環境敏感區位盤點

因應氣候變遷趨勢，為避免複合性災害對城鄉發展土地造成影響，以下盤點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者，盤點災害潛勢項目，包含：淹水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防護區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並羅列涉及區位(參見表 4-3、表 4-4)，本縣無屬新訂或擴大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且其餘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無涉及 5 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各涉及狀況分述如下：

#### (一) 淹水熱區

以 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且淹水深度達 30 公分以上之淹水潛勢圖套疊既有都市計畫區位，其分布範圍涵蓋本縣 18 處既有都市計畫區，共計 684.85 公頃涉及該環境敏感條件，佔本縣都市計畫區總面積 9.00%。

#### (二)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中僅 1 處大湖都市計畫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面積總計 0.04 公頃，佔本縣都市計畫總面積 0.0005%。

#### (三)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中，包含三灣都市計畫、大湖都市計畫、卓蘭都市計畫、苗栗都市計畫、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通霄都市計畫、造橋都市計畫、銅鑼都市計畫、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南庄都市計畫等 11 處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面積總計 38.26 公頃，分布面積約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 0.5%。

#### (四) 一級海岸防護區

本縣並無都市計畫區涉及一級海岸防護區。

## (五)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中，包含卓蘭都市計畫、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共計 2 處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距離之環境敏感區，面積總計 26.74 公頃，佔本縣都市計畫區總面積 0.35%。

表 4-3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環境敏感地區	涉及既有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處數(處)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淹水熱區(24小時累積降水500mm)	18	684.85	9.00%	165.29	10.62%	7.95	4.78%	50.14	8.35%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	0.04	0.0005%	-	-	-	-	-	-
山崩與地質敏感區	11	38.26	0.50%	0.04	0.003%	-	-	0.14	0.002%
一級海岸防護區	0	-	-	-	-	-	-	-	-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2	26.74	0.35%	2.72	0.17%	-	-	-	-

註：1.表內「面積(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都市計畫區內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都市計畫總面積）。

2.表內「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之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總面積）。

表 4-4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區	淹水熱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1	三義都市計畫	✓		
	2	三灣都市計畫	✓		✓
	3	大湖都市計畫	✓	✓	✓
	4	公館都市計畫	✓		
	5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	✓		
	6	卓蘭都市計畫	✓		✓
	7	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		
	8	後龍都市計畫	✓		
	9	苑裡都市計畫	✓		
	10	苗栗都市計畫	✓		✓
	11	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
	12	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		✓
	13	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	✓		
	14	通霄都市計畫	✓		✓
	15	造橋都市計畫	✓		✓
	16	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	✓		
	17	銅鑼都市計畫	✓		✓
	18	頭屋都市計畫	✓		
	19	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			✓
	20	南庄都市計畫			✓

註：本縣並無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涉及熱淹水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防護區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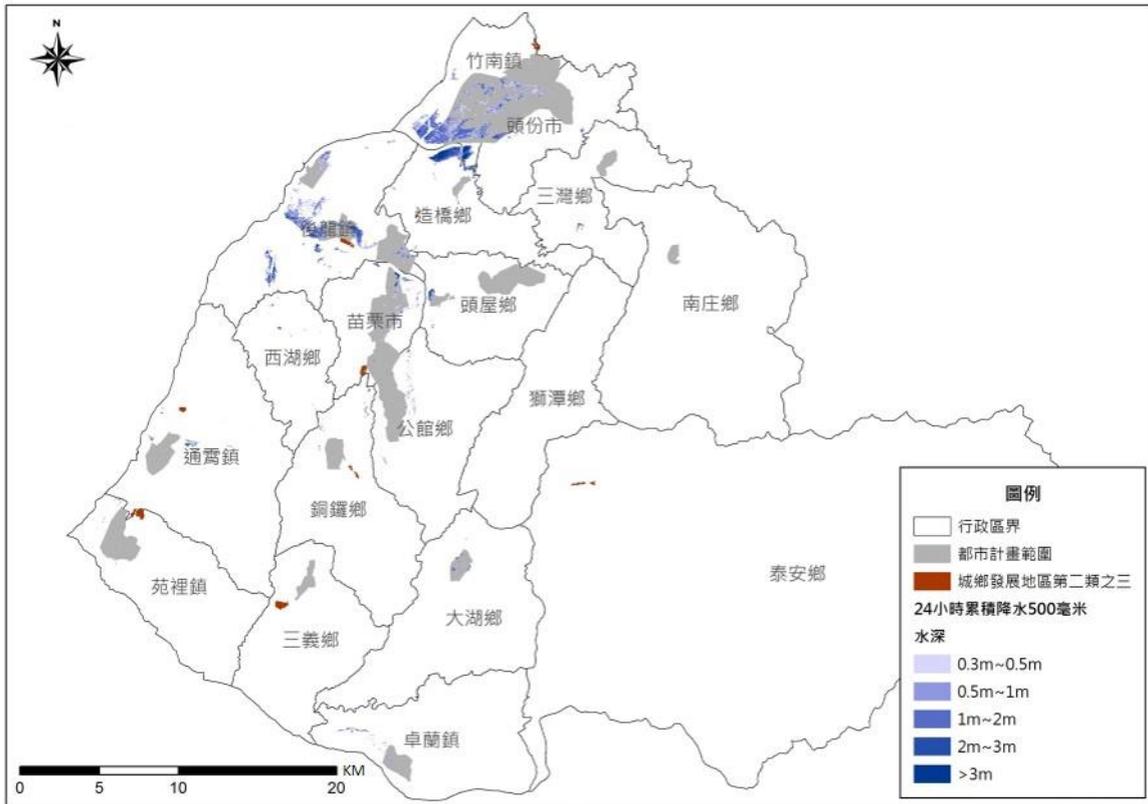


圖 4-2 都市計畫區及城 2-3 淹水熱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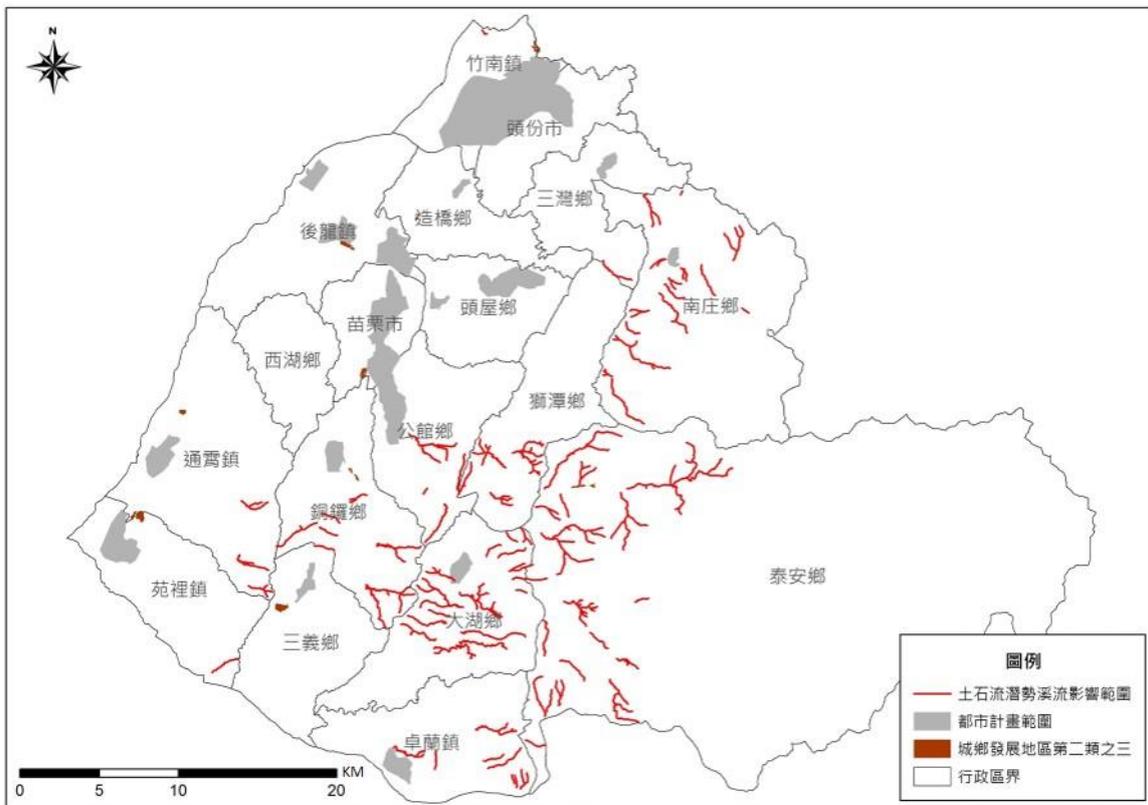


圖 4-3 都市計畫區及城 2-3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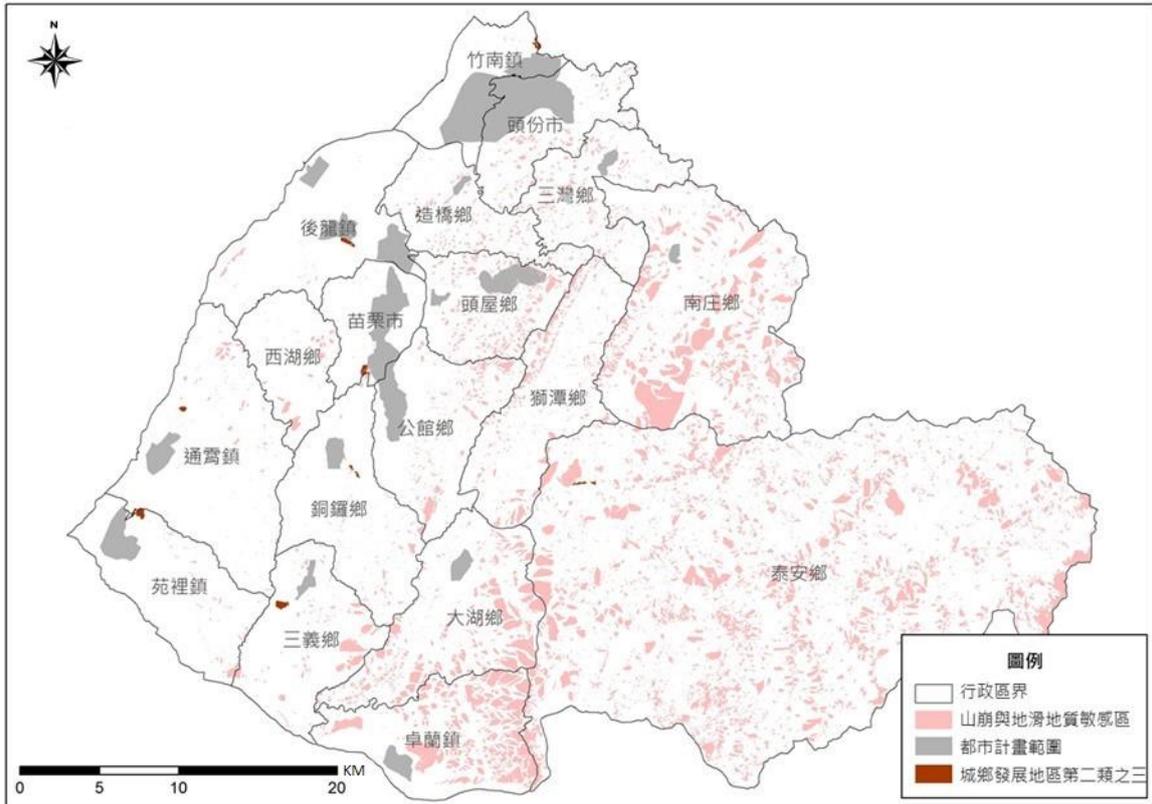


圖 4-4 都市計畫區及城 2-3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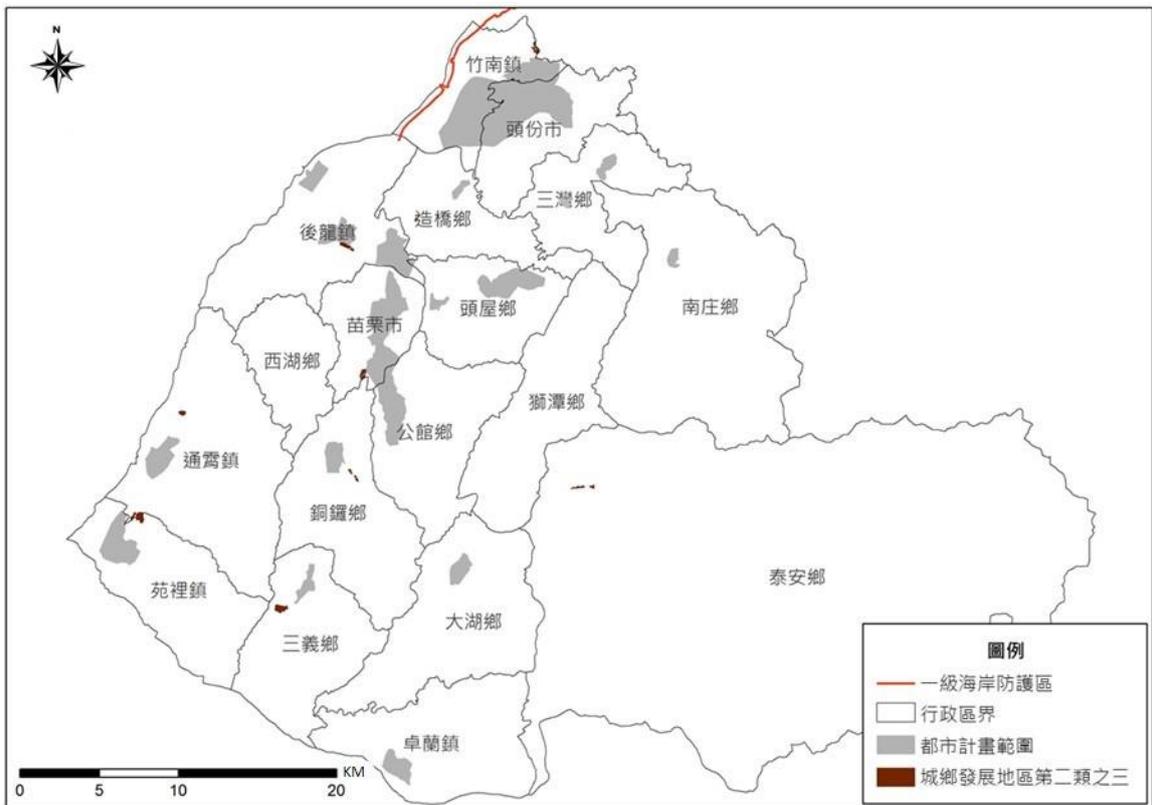


圖 4-5 都市計畫區及城 2-3 一級海岸防護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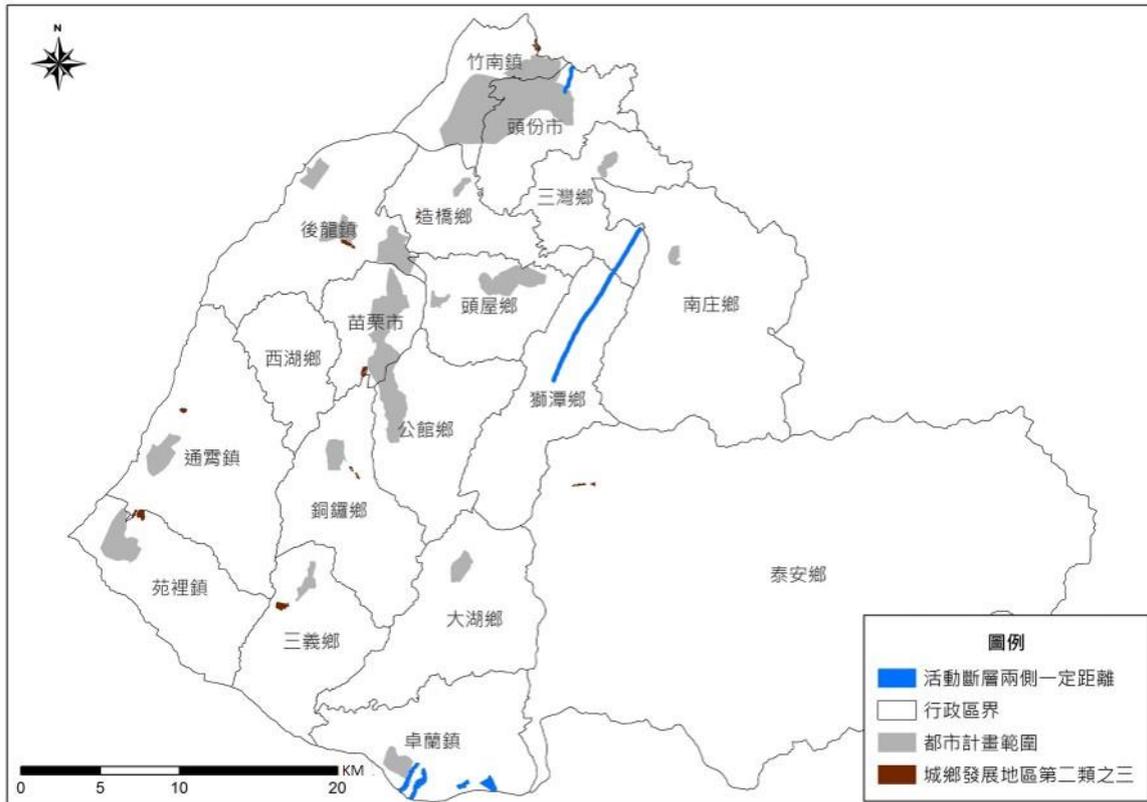


圖 4-6 都市計畫區及城 2-3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 二、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 (一) 淹水熱區

####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1) 透過公共設施規劃多目標使用及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以作為都市防洪重要的蓄洪空間。
- (2) 人行步道及停車場用地採用透水鋪面，強化都市保水能力。
- (3) 公共建築(例如：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增設綠屋頂，同時建議進行雨水中水回收再利用。

#### 2.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 (1) 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水利法」落實出流管制，並考量氣候變遷及淹水風險，擬訂逕流分擔計畫。

- (2) 針對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漸進式土地使用強度調整，引導區位發展強度之差異性，避免導入過高強度之開發行為。
- (3)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納入低衝擊開發(LID)概念，降低都市洪災衝擊及水質污染。
- (4) 設置自然蓄淹區肩負儲洪量，分擔流域逕流。

## (二)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考量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減少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2.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應避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三)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考量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 (四)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在斷層帶兩側一定距離範圍劃設管制區，針對既有建物進行減災及耐震補強評估。

# 第三節 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除前述各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外，本縣城鄉防災指導事項尚需納入與氣候變遷較無關聯之自然及人為災害，包括地震災害、火災與爆炸災害、管線災害等，綜整其與空間、土地使用相關之防災項目及對策，作為城鄉防災指導事項之擬定。

## 壹、整體防災指導概念

- 一、落實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引導空間活動朝低風險地方發展，針對已存在建築，應加強其使用規模的監測管控。
- 二、本計畫應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納入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之類型及規範，同時檢視各分區容許使用項目是否符合防災保全概念，此外，本府應配合國土計畫檢討現行閒置公有土地，評估作為防洪設施、滯洪池、開放空間、防災據點或其他必要性防救災功能之使用。

三、配合災害防救計畫指認本縣區域性、地區性、鄰里性等不同階層之防災路線及防救災據點分布，針對高危險性聚落及建築，優先評估納入防災型都市更新計畫及舊有聚落環境整建等相關措施，以降低災害發生衝擊。

## 貳、各類災害類型指導事項

### 一、地震災害

本縣位於臺灣西部地震帶上，地震為本縣重大自然災害之一，其中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卓蘭都市計畫區分別為新城斷層與車籠埔斷層所經過，針對地震災害之防災指導事項可歸納如下：

- (一)竹南鎮內涵蓋土壤液化潛勢區，其境內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有新城斷層經過，未來須針對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或土壤液化高潛勢地區之建物進行減災及耐震補強評估。
- (二)針對高度土壤液化潛勢範圍，研提區域性或社區性改善策略，如補充地質鑽探、地質改良、基礎補強工程、公共設施補強等，並優先納入都市更新地區。
- (三)強化地震與海嘯警戒之災情資訊連結，並指認沿海地區海嘯保全範圍，如鄰近海嘯溢淹潛勢之通霄都市計畫、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

### 二、火災與爆炸災害

火災與爆炸多來自於人為因素造成，而國有林、公有林及私有林等林地火災事件預防，亦需納入火災防救相關考量。

- (一)盤點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煙火製造場所等具火災及爆炸潛勢之地點，加強其城鄉發展空間管理措施。
- (二)將森林火災防治相關措施，納入森林相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規劃基本林道防救災路線。

### 三、管線災害

管線災害可分為用公私用氣體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等。公私用氣體、工業管線或油料管線運送物質多屬可燃、易燃或易致環境污染，如經人口密集地區而發生災害，將帶來重大影響。輸電路網因跨越多重環境，如因意外受損，對區域經濟、民生亦造成衝擊。

- (一)掌握各類線路資訊與城鄉發展關聯，於人口或產業高度集中之核心發展地區，加強推動相關防災應變措施。

- (二)管線區位規劃應考量各類自然災害與環境敏感特性，於容許之土地使用規範下，選擇適合之場址及路線。

#### 四、風災、水災

台灣每年五月至十月為豐水期，雨量來自於五、六月的梅雨季及夏季之颱風或西南氣流引發之豪雨豪雨，豐水期雨量幾佔全年雨量之 62%；本計畫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24 小時延時定量降水 500 毫米)套繪結果，本縣西部沿海地區如：竹南鎮、通霄鎮臨海地區、低窪地區皆屬高淹水潛勢區，針對風災、水災城鄉防災指導事項可歸納如下：

- (一)建構淹水災害風險管理體系，強化淹水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 (二)針對較易積水及高淹水潛勢地區(如竹南鎮、後龍鎮、苑裡鎮、通霄鎮低窪地區等部分範圍)，配合地區特性檢討土地使用管制。
- (三)配合近年風災、水災致災地點，持續檢討防災公園、據點、緊急收安置場所、醫療及物資存放地點規劃及設置。

#### 五、坡地災害

本縣約 87%為山坡地，因地勢陡峻，河流短促且水流湍急，遇有颱風豪雨時，地勢較高之山坡地容易發生崩塌、土石流災害，造成道路、橋梁及維生系統毀損，針對坡地災害城鄉防災指導事項可歸納如下：

- (一)嚴重山坡地地質災害等敏感區，應積極推動保安、復育等工作。
- (二)持續辦理土地使用現況調查，並考量環境容受力，各項開發行為宜充分評估，加強取締土地違規使用，以達減輕環境負荷之功效。
- (三)運用衛星影像、航照與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持續且定期地監測縣內各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災害敏感地區。
- (四)宜持續追蹤土石流致災危險聚落情形，以提供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危險區域劃設、避難疏散之優先依據條件。

#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第一節 住宅部門

住宅部門以「安室宜居幸福家園」為目標，提供多元居住協助以滿足不同族群基本需求，透過強化建築物防災能力、促進市區再發展，改善既有發展地區之居住環境及居住品質。

### 壹、興辦社會住宅，提供多元居住協助

#### 一、發展對策

為落實行政院民國 106 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社會住宅政策，目標 8 年內(至民國 113 年)達成全國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供給量，以提供弱勢族群、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本縣民國 105 年至 109 年分配興建 860 戶社會住宅，後續實際執行仍以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結果為準。

#### 二、發展區位

優先評估於縣內閒置公有土地興建社會住宅。

### 貳、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安檢及重建

#### 一、發展對策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進行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針對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之 6 樓以上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快篩、補助快篩後疑似具有高危險疑慮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強制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得建照之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確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透過階段性補強作業臨時性保護，最後輔導完成全面補強重建更新。

(二)都市計畫區內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依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106 年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另為提升、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後續住宅區可依本縣「苗栗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放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 二、發展區位

優先於本縣沿海地區的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及苑裡鎮，以及人口集中地區的苗栗市、頭份市，以提升本縣建物安全性及居住環境品質。

## 參、以防災概念推動都市更新，促進市區再發展

### 一、發展對策

呼應中央都市更新政策，以舊社區及特色街區更新再造、配合重大建設推動策略性更新、公共建築及閒置公有房地再生、工業區再生活化、防災型都更為主軸推動本縣都市更新作業。

- (一)建立符合本縣特色的都市更新執行機制，儘速完備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與程序，並藉由都市更新案協調諮詢小組設置，加速都市更新效率。
- (二)鼓勵民間自主辦理都市更新，由縣府培植社區更新輔導員，從下而上協助技術指導，並建立都更媒合平台，以擴大自主都市更新成效。
- (三)依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擴大政府主導都更能量。由政府主導大面積、高比例之公有土地更新開發，以維護公產權益；針對面積達一定規模者及符合一定條件者，劃設為策略性更新地區，突破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上限之限制，以引導推動大規模之都市更新及再生。

### 二、發展區位

優先於本縣沿海地區的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及苑裡鎮，以及人口集中地區的苗栗市、頭份市推動。

## 肆、優先以都市地區集約發展，維護居住及環境品質

### 一、發展對策

為落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城鄉發展地區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以提升四大生活圈都市人口比例為目標，朝向都市集約發展，未來住宅用地需求透過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釋出或優先利用發展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農業區或工業區檢討轉型地區等，並檢討公共設施之提供，以維護居住及環境品質。

## 二、發展區位

定期評估及檢核縣內住宅供需情形，考量本縣苗北地區為產業發展重鎮，其衍生之住商用地需求，除優先於竹南鎮、頭份市都市計畫地區辦理相關通盤檢討作業外，應以苗北生活圈為優先供給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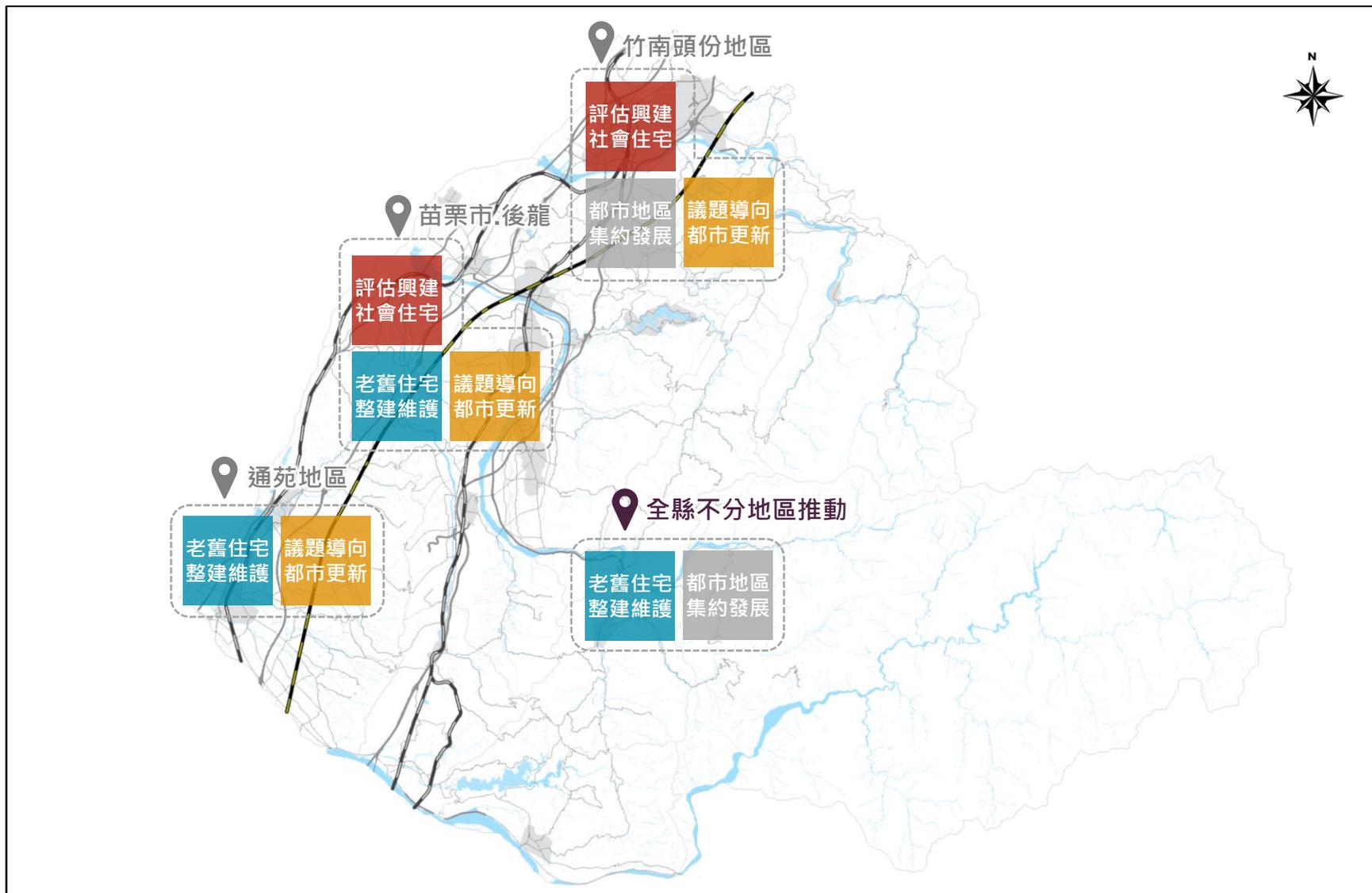


圖5-1 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 第二節 產業部門

產業部門以「強化各級產業永續經營，深耕產業實力」為目標：本縣農林漁牧業應以里山精神，持續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農業競爭力、落實永續漁業經營，營造本縣淺山友善石虎之農業特色，並透過推動農產業六級化發展，強化本縣農村社區、休閒農業永續經營；本縣工商產業應依循上位政策，以低污染、低耗能、低有害廢棄物之製造業，及健康照護、綠色能源之新興重點產業，及具服務、使用彈性性質之服務配套產業為未來產業發展方向，並以本縣國道 1 號、台 13 線為軸，透過活化利用既有二級產業用地、指認未來二級產業發展腹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等作業，有序驅動地區持續發展；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則應依循上位政策合理開發利用；本縣觀光旅遊以山城、文化觀光為特色，未來應可藉觀光主題軸線整合、旅宿品質提升、觀光動線改善、城鄉風貌營造，強化觀光自明性、吸引遊客到訪，提升本縣觀光發展競爭力。

### 壹、農林漁牧業

#### 一、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 (一)發展對策

1. 健全農產業空間佈建：以適地適種、比較利益法則為基礎概念，盤點地方農產業特色與相關產業資源特性，在掌握地區特色農業生產發展現況之同時，兼具構思規劃地區特色農產業(核心農產業)之發展佈局。並建立本縣主動性、長期性、計畫性的農業發展空間，達成農地生產規模化、集中化、組織化與標準化生產目標。
2. 推動農業生產專區：輔導成立各式農作物及養殖生產專區，帶領農業生產規模化、推動農業機械化、輔導代耕體系，型塑區域農事服務中心，發展具競爭力之優勢產業。並依循中央政策推動因地制宜之農業輔導方針，鼓勵農產業升級，重視農地多功能價值，保護永續農業生產環境。
3. 推動農產品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規劃將初級農產品加工納入農政單位管理，將可串連一級生產、二級加工及三級行銷，加速農產業六級化，帶動國內農產初級加工產業發展。
4. 建構農產品區域加工中心：積極輔導農民團體利用地區性農產品發展農村食品加工事業，盤點農作物主要產區需求，規劃設置區域型農產品加工中心，提供地區農民代工需求。亦可透過區域農產加工場，以冷藏(凍)庫進行原料或產品調節等措施，穩定產銷，並拓展國產農產加工品新市場。

5. 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整合政府與學校輔導資源，從原料諮詢、初級加工打樣、包裝材料與行銷文案、乃至市場規劃與通路推廣等，秉持鼓勵開發新產品為初衷，集結產、官、學、研等跨領域加工與行銷專家顧問，根據農民需求量身打造小型加工需要的各項服務內容，以「一站式諮詢窗口」模式提供小型生產者各項加工諮詢與媒合服務。
6. 有機農業促進區之開發設置：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為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應視各區條件逐年檢討及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並鼓勵民間合作生產或共同運銷組織參與設置。

## (二)發展區位

1. 農產業空間佈建：農產業空間地區之特色作物，包括稻米作物(水稻)、果品作物(水梨、柿、椪柑、葡萄及李)、特用作物(茶葉)、蔬菜作物(芋頭、文旦)等四大類作物，佈建劃設出稻米作物 1 區(水稻區)、果品作物 1 區(果品區)、特用作物 2 區(茶產區、茶產區 2)、蔬菜作物 1 區(芋、文旦產區)，合計 5 區農產業空間，農業二級產業應配合本縣農產業空間佈建所指認之特色作物核心產區發展。
2. 農業經營專區：位於公館鄉、後龍鎮。
3. 集團產區：主要分布於西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大湖鄉、卓蘭鎮、苑裡鎮。
4. 有機農業促進區：後續將於地方共識下評估劃設。

## 二、落實永續漁業，提升漁業附加價值

### (一)發展對策

1. 輔導漁會各管專用漁業權區及設置定置網漁業，藉由結合定置網漁業發展觀光休閒型漁業，提供海上揚網作業體驗等服務。另爭取經費辦理竹南、通霄觀光漁市再造，發揮集客力、吸引觀光人潮。
2. 推動水產種原復育及觀賞魚繁殖，引入高技術業者或公司進行在地化養殖、臺灣原生魚種復育、魚苗繁殖培育，以增加漁民收益。
3. 促進漁港、漁村轉型發展，以觀光休閒漁業結合鄰近觀光休憩資源，形成觀光旅遊路線，並培訓漁村社區投入海洋教育及棲地保育工作。

## (二)發展區位

1. 現有港區範圍沒有新增用地需求，於本縣各漁港依中央經費補助改善漁業相關設施，並結合地方觀光休閒事業等，提升漁業附加價值。
2. 於通霄鎮規畫面積約 66 公頃「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生產區」，未來規劃以九孔、烏魚、蝦類、文蛤及虱目魚等海水魚為主要養殖對象種。
3. 漁港周邊漁村轉型永續漁業，加入海洋保育元素，以娛樂漁業觀光休閒、保育觀賞體驗式漁業型態及漁港直銷中心提升漁業附加價值。

## 三、休閒農業加值發展

### (一)發展對策

#### 1. 休閒農業經營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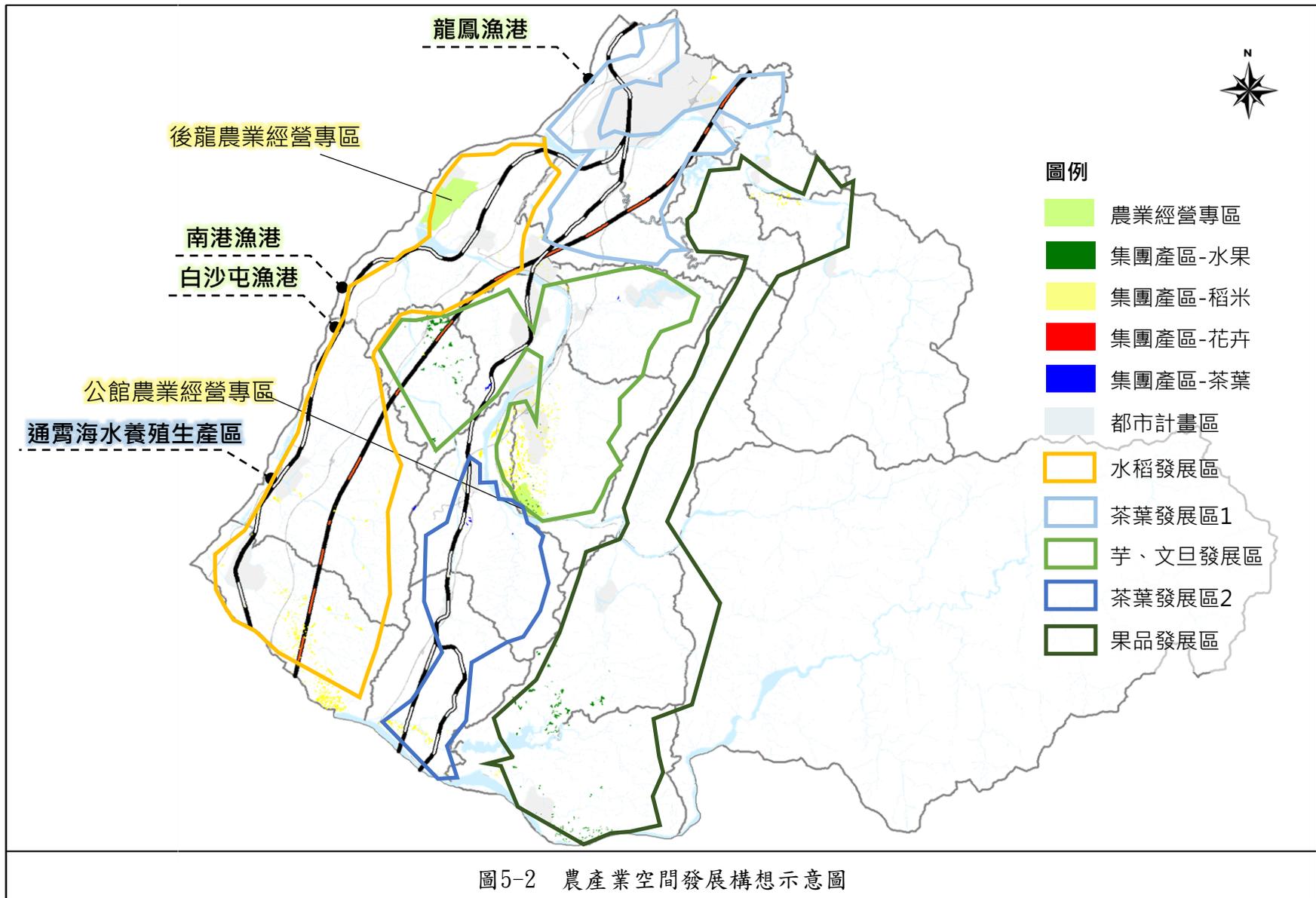
從產銷技術、經營管理到企業化經營等各方面切入，辦理經營管理、導覽解說及善用行銷宣傳方法等課程教育訓練及專業輔導，以改善其生產結構，提升休閒農業經營競爭力。

#### 2. 推廣有機休閒農業遊程

- (1) 推動以「農業體驗」為特色之示範農場經營計畫，輔導既有業者結合在地特色農業(有機農業、採果體驗、農事體驗等)擴大經營，朝向特色化、精緻化之經營模式，並引入專家學者培訓人才，提升體驗式觀光之內涵，延長遊客停留時間。
- (2) 提供吃、喝、玩、樂一條龍服務的周末體驗遊程，遊程可包含農業知識教育、農耕體驗、生態導覽解說、在地食材烹調教學及品嚐等套裝遊程，增加農村體驗之深度及廣度。
- (3) 建置休閒農業體驗服務平台，整合全縣各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及農業相關單位推出之套裝遊程、體驗營隊、住宿、餐飲等資訊。

### (二)發展區位

本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劃定 10 處休閒農業區及取得許可登記證之 56 處休閒農場。



## 四、強化農業活動與農村經營，農再社區優先投入農政資源

### (一)發展對策

#### 1. 農村再生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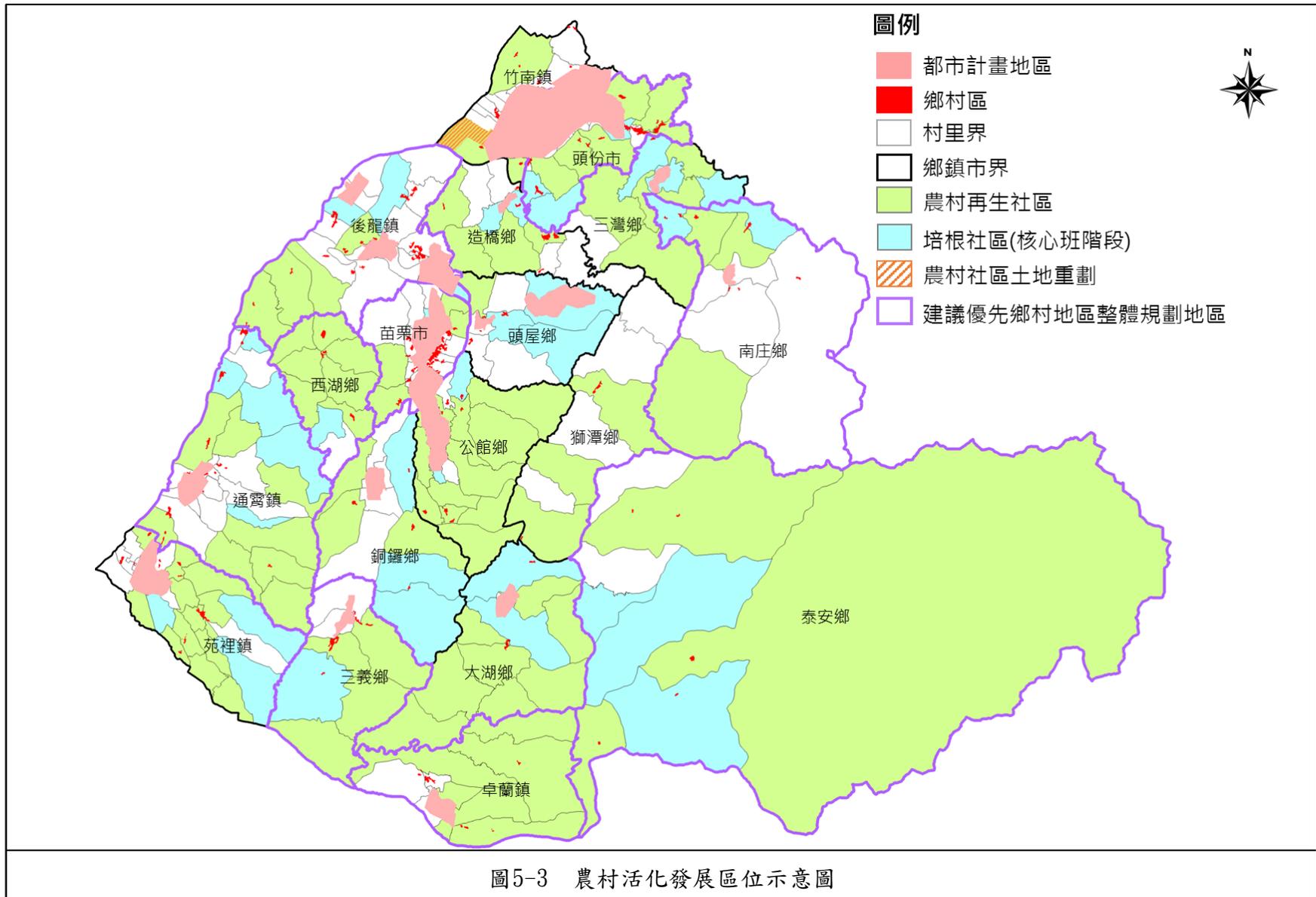
持續推廣農村再生計畫，結合在地休閒農業，強調地方特色產業，以達生活、生產、生態三生共榮，而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之鄉村區優先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引導及確保相關農政資源持續投入農村再生社區。

#### 2.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為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實施農村社區更新、配合區域整體發展或配合重大災變損壞災區重建之需要等，得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積極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地方基礎性公共設施不足問題，並且整理地籍以解決土地權屬複雜的問題。

### (二)發展區位

1. 本縣具明確之聚落生活習性之 227 個農村社區(其中有 135 個社區已完成培根訓練核心班、98 個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
2.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本縣竹南鎮刻正辦理 1 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階段)。



## 五、推動淺山保育，友善石虎農業

### (一)發展對策

#### 1. 石虎生態系服務給付

透過生態給付方式，包含友善石虎農地獎勵金、農地出現石虎獎勵金及自主巡護棲地獎勵金，讓民眾可直接從保育石虎的行為上獲得實質利益，引導民眾對石虎與生態產生正面情感，進而深化居民對生態的重視，逐步內化保育價值，使苗栗人能以自己的故鄉是石虎棲地為榮。

#### 2. 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

- (1)加強石虎生態保育推廣：透過保育教育，讓在地社區或一般民眾認識石虎、了解石虎的價值，並在動物危害發生時及時提供協助，可達到農民減少損失、石虎減少傷害的雙贏局面。
- (2)降低道路致死的發生：透過設置警告及速限標誌、號誌，積極開發利用聲音或光學等警示裝置，或透過路面改善等方式、動物通道設置、圍籬施作和引導等，減緩道路對動物活動的限制與衝擊，降低石虎的路殺。

#### 3. 淺山生態綠網建置

- (1)生態綠帶：以生態造林方式強化連結山脈及海岸之間的主要河川、水庫、湖泊及兩岸生態綠帶，增加動物食物來源及棲地隱蔽性，擴大營造優質的棲地環境，以吸引野生動物棲息繁衍。
- (2)石虎棲地廊道：結合交通道路兩旁之綠帶及農田水圳網絡，建立友善生態通道，減少路殺，並促進保安林、溪流、淺山與農田之串連，修復零碎化之野生動物棲地。

### (二)發展區位

1. 石虎生態系服務給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方案，108年選定本縣通霄鎮為試辦點，109年已擴大石虎保育生態熱點試辦點範圍至通霄鎮、苑裡鎮、西湖鄉。
2. 人與石虎衝突的解決：生態保育推廣著重於石虎重要棲地、潛在棲地所在地區；降低道路致死的發生以台1線、台3線、台13線、縣道128線、縣道140線火炎山段、縣道140線卓蘭段、縣道130線及鄉道苗29線等8區為主要建議改善路段熱區。

3. 淺山生態綠網建置：生態造林係為環境維護及營造野生動物棲地為考量重點，所選造林區位以野生動物生態熱點區之公、私有土地及河川綠帶為主。本縣石虎族群交流遷移廊道主要位於西湖溪周邊；公館鄉、銅鑼鄉、大湖鄉交界附近的後龍溪上游；及三義鄉南北兩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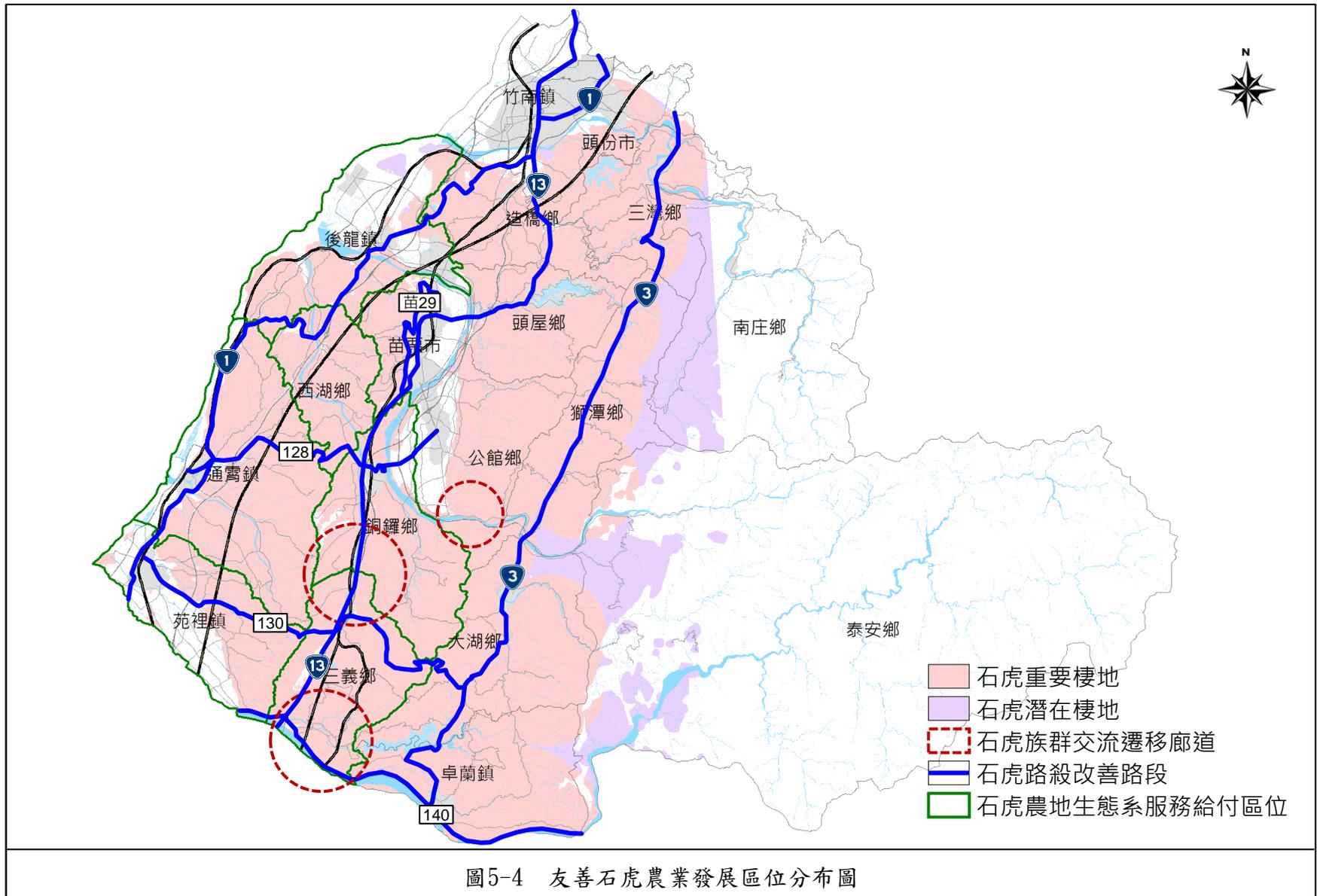


圖5-4 友善石虎農業發展區位分布圖

## 貳、二級產業

### 一、以中山高、台 13 線為主要發展軸，連結西濱為科技產業廊帶，帶動本縣整體產業發展

#### (一)發展對策

掌握國家未來重點產業，以及各項產業發展綱領與計畫，推動本縣未來既有優勢與潛力發展之產業；本縣將以持續成長之製造業為產業發展重心，另扶植低污染、低耗能、低有害廢棄物之製造業及健康照護、綠色能源之新興重點產業與具服務，以及使用彈性性質之服務配套產業，以建構本縣未來產業發展方向。

#### (二)發展區位

係藉由苗北與苗中地區之「竹南工業區」、「竹南科學園區」、「銅鑼科學園區」等產業發展核心，建構以向北整合「竹科」、向南銜接「中科」之中山高、台 13 線及西濱科技廊帶。

### 二、訂定發展區位與次序，優先利用現有閒置二級產業用地

#### (一)發展對策

1. 訂定二級產業用地空間發展次序，避免產業用地擴張與蔓延。
2. 活化既有二級產業用地，透過公部門預算與引入民間投資加強二級產業用地之公共建設，並建立二級產業用地更新機制，以管理廠商代替新增用地，促進二級產業用地有效利用。
3. 訂定「環境容受力(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交通可及性」、「產業群聚性」、「開發可行性」與「節約土地利用」等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空間選定原則，指認二級產業發展腹地。
4. 新增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應規劃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污水處理及空氣污染源控管策略。

## (二)發展區位

1. 最優先使用地區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銅鑼園區，以及都市計畫工業區，如苗栗都市計畫工業區，而次優先使用地區則為閒置之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2. 配合工業政策或城鄉發展趨勢檢討，如竹南頭份都市計畫之工業區現況人口集居，應配合檢討轉型為住商使用，此外卓蘭、三灣與南庄等 3 處都市計畫工業區因交通及群聚效益條件較差、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或肩負苗栗縣觀光發展之要務者，應調整為其他使用或適當分區。
3. 按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空間選定原則盤點本縣適合之未來發展地區，係指認 3 處 5 年內具體需求之區位，以及 10 處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

## 三、訂定與落實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 (一)發展對策

1. 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訂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 積極輔導本縣 1 處特定地區進行改善作業與辦理用地變更。
3. 依「工廠管理輔導辦法」之處理原則，按污染程度分階段推動未登記工廠輔導作業。
4. 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建築之違章工廠即報即拆。
5. 考量未登記工廠群聚情形、環境容受力、二級產業用地區位需求及交通可及性等面向，劃設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

### (二)發展區位

1. 按本縣未登記工廠分布特性，係以苑裡鎮、竹南鎮及通霄鎮為優先辦理區位，後續應按本府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所盤點之未登記工廠資訊，進行輔導與清理相關作業。
2. 屬經濟部公告之 1 處劃定特定地區。
3. 苑裡交流道西側之 1 處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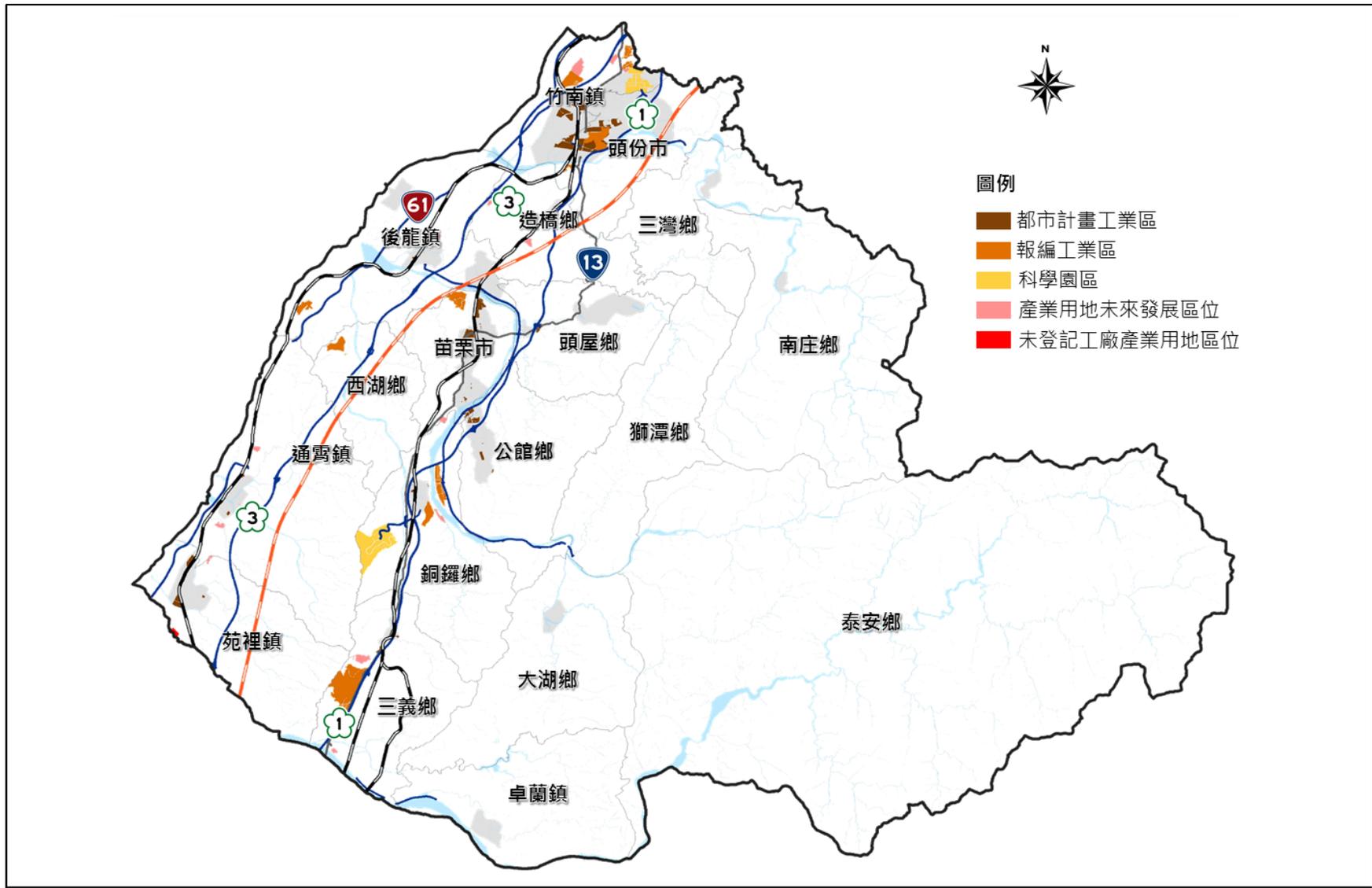


圖5-5 二級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 參、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一、礦業開發：配合中央指導方針，礦產資源合理開發利用

#### (一)發展對策

本縣石油及天然氣礦業全年生總額屬全國之首，另因地質構造屬臺灣北部地層向南之延伸，具矽砂、火粘土、瓷土等礦業資源，惟考量礦業開發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礦務局，又其開發所需探、採礦場位置受限於礦脈賦存條件影響，故有關礦業發展應循經濟部礦務局之指導，以「穩定國內需求」為主軸，提升礦業管理兼顧礦業開發後環境品質，應合法、合理、有效地開發。

#### (二)發展區位

1. 為使環境資源永續利用，發展區位應符合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2. 根據經濟部礦務局所提供之「礦產資源區分布區位」，本縣出磺坑自清代開始已有油跡產出紀錄，迄今亦為全世界第二老油井，另於鐵砧山、通霄、苑裡、出磺坑、錦水、青草湖等地則有石油及天然氣，迄今尚未進行大規模開採。

### 二、土石採取業：避免使用平(農)地土石資源

#### (一)發展對策

依據經濟部礦務局歷年調查資料可知，本縣陸上土石採取資源分布於山坡地及平(農)地區，其中平(農)地土石資源應基於整體國土規劃及糧食安全考量迴避開採。

#### (二)發展區位

1. 土石採取(營建骨材)發展區位：包含「坡地土石資源」及「碎石母岩資源」兩種資源。坡度土石資源主要位於三義鄉之東側山坡地，範圍包括三義鄉及銅鑼鄉，而碎石母岩資源則位在本縣公館鄉北寮及出磺坑附近，亦即分佈在後龍溪南北兩岸地區，東以台 3 線為界，西至打鹿坑橋附近，高度自 200 至 650 公尺不等。
2. 窯業用土發展區位：窯業用土採取區位分布於本縣後龍鎮十班坑與苑裡鎮南勢林，前者屬苗栗丘陵，後者位在火炎山西北約 2.5 公里附近。



## 肆、觀光旅遊業

### 一、指認重點觀光區位

#### (一)發展對策

1. 海天連 1 線：串聯沿海及其鄰近鄉鎮市之人文、觀光、產業、休憩暨生態等資源，推動海岸線旅遊，打造慢活休閒觀光城市。
2. 幸福 2 慢城：本縣為全臺唯一具有雙慢城的都市，未來更應積極推動慢城文化根植各鄉鎮市，並於觀光景點周邊營造人本環境、推動部落觀光旅遊，以推動幸福城市、觀光大城之願景。
3. 浪漫台 3 線：以文化加值策略推動客庄經濟，累積客家文藝復興能量，推廣部落觀光旅遊，再加上近年露營活動盛行，需符合水土保持法、森林法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以結合生活、文化、產業與觀光等面向，打造一條具備歷史縱深的浪漫大道。

#### (二)發展區位

1. 海天連 1 線：於竹南、後龍、通霄及苑裡鎮等海線及其鄰近鄉鎮，藉由活絡地方漁村推升生產力，並串聯英才書院及客家圓樓等，帶動海線觀光發光發熱。
2. 幸福 2 慢城：於三義鄉以三義舊山線、三義木雕園區及裕隆國際汽車觀光工廠，豐富地方休閒機能；南庄鄉推動「十三創意街區慢慢遊計畫」實現老街新活力南庄漫遊趣的區域願景；交通部觀光局推動「2019 小鎮漫遊年」係於三義鄉勝興車站、龍騰斷橋與水美雕刻街，並於南庄鄉推廣經典小鎮之在地深度體驗旅遊及營造友善質感旅服環境。
3. 浪漫台 3 線：以交通部觀光局推動「2019 小鎮漫遊年」之大湖酒莊、天空之城，並串聯大湖市區日式散策小徑、鯉魚潭湖畔藝術廊道、大湖花果鄉鐵皮屋改造及大安溪生態景觀公園亮點計畫；另於客家文學花園以串聯公館鄉臺灣油礦開發陳列館、出磺坑、石圍牆及其周邊客庄。

## 二、發展觀光住宿資源

### (一)發展對策

1. 發展具規模的國際級觀光旅館，搭配境內活動景點與場所，以因應遊客至本縣觀光住宿之需求，並增加遊客到訪本縣遊玩之意願。
2. 提升整體住宿質量與特色，配合交通部「星級旅館評鑑」、「好客民宿評鑑」，積極推動旅宿業者參與旅館或民宿評鑑，結合本縣觀光發展軸線，提升旅宿服務品質、確認市場定位並與國際市場接軌。
3. 泰安鄉擁有豐富的人文、生態及溫泉資源，泰安溫泉風景特定區，促使其成為本縣最知名的觀光勝地之一，考量本縣觀光住宿設施供不足，建議優先於泰安鄉發展觀光住宿資源。

### (二)發展區位

1. 以主、次要發展核心及觀光休閒節點周邊地區為主要發展地區，並以觀光遊憩資源 500 公尺範圍內為優先地區。
2. 按新增觀光住宿空間選定原則盤點本縣適合之未來發展地區，係指認 4 處 5 年內具體需求之區位。

## 三、改善觀光動線

### (一)發展對策

觀光資源之硬體設施方面，於空間、交通動線予以串連，提供安全的交通工具、效率的交通動線，規劃高品質遊憩服務設施(休息站、停車場、旅遊服務資訊指標等)，使整體觀光行程於交通往來上，賦與安全交通、細緻服務、風景秀麗之特色，打造「裡外兼備」之旅遊品質。

### (二)發展區位

整合本縣現有公車路線與交通轉運點之建立與選擇，將各鄉、鎮、市之觀光資源透過有效率的交通動線予以串連，並投入軟體及硬體設施，如獅頭山國家風景區、苗栗客家文化園區、泰安溫泉區、三義木雕文化園區、台鐵舊山線、後龍好望角等觀光資源，串聯公共運輸連接主要旅遊線之主題交通軸與區域內景點。

## 四、國土美學營造

### (一)發展對策

以城鎮之心為核心，將周邊環境納入考量，從街道設計到公共空間、水環境改善，在計畫面達到整合運用。另配合 18 鄉鎮市城鄉風貌建設推動工程及環境綠美化的落實機制、城鄉風貌營造、社區發展營造等規劃策略。

### (二)發展區位

1. 城鎮之心：於苗栗市火車站周邊進行「苗栗火車站東西站及周邊環境再造計畫」及「鐵路一村」規劃，以串接鐵道沿線綠資源及運用城鎮自然人文與產業資源；另針對竹南鎮及頭份市相鄰之都市計畫區進行「竹南頭份雙城藍綠縫合計畫」，將竹南頭份公園進行綠地空間、停車空間及城市綠網串聯整體規劃。
2. 虎嶼之森文化地景修復計畫：位於通霄鎮西側，透過神社及社務所之修繕，虎頭山公園之環境整理及遊憩海岸周邊環境之整理，逐步縫合山海迴廊提升城鎮中心整體環境品質，創造苗栗海線之文化軸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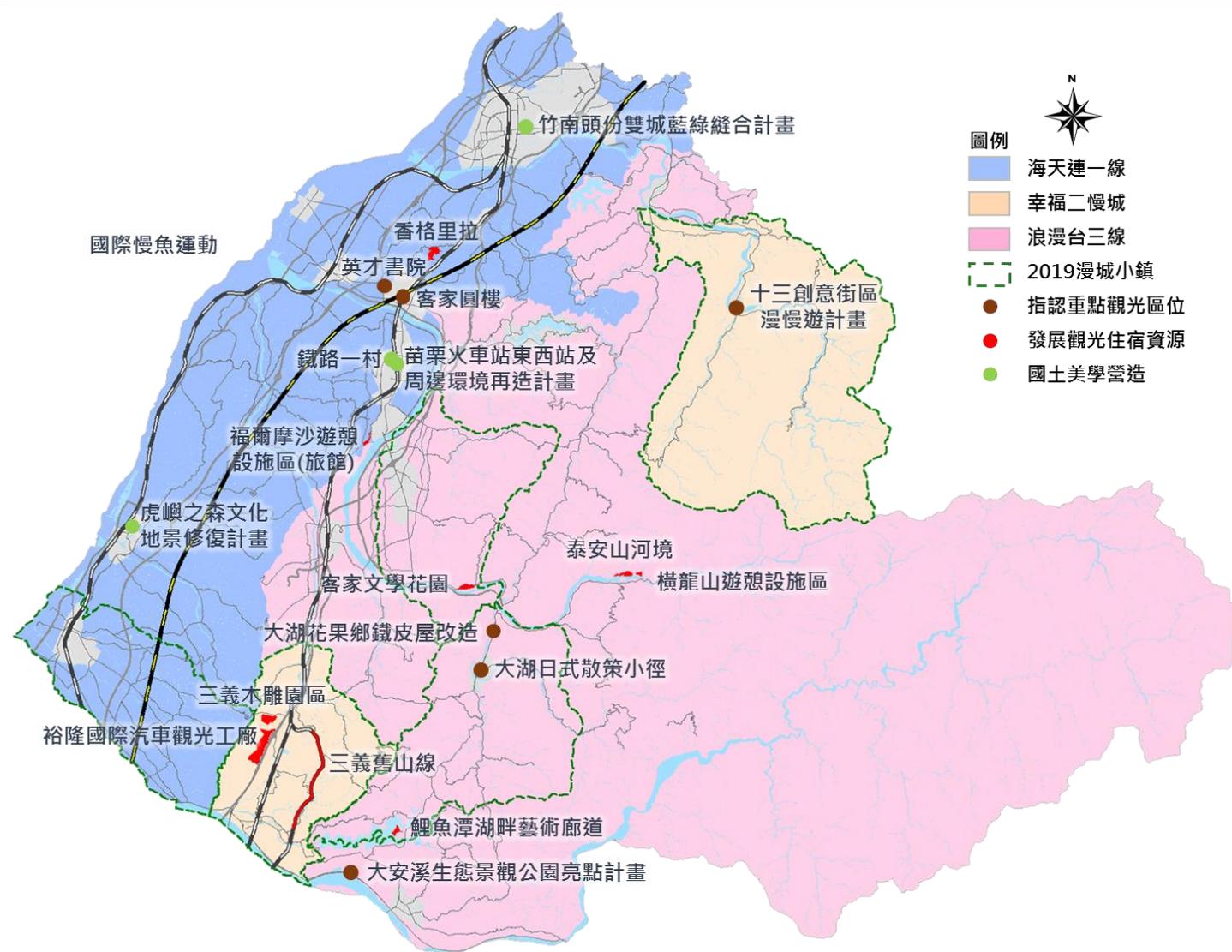


圖5-7 觀光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 第三節 交通運輸部門

交通運輸部門以「安全、人本、綠色、智慧」為目標，以改善道路安全、建構軌道運輸服務路網為基礎，導入智慧運輸管理，強化各運具系統之串聯與整合，以「綠色運輸」為拉力，「停車管理」為推力，建構本縣更人本、效率之交通環境。

### 壹、發展藍色觀光公路

#### 一、發展對策

國內海運發展之原則，以觀光發展為主，交通功能為輔，朝觀光及親水性港口之功能發展。

#### 二、發展區位

本縣西側濱海地區有多處觀光漁港，目前在配合龍鳳漁港進行其聯外道路工程，若可開發近海藍色公路(新竹南寮漁港-苗栗龍鳳港-苗栗外埔漁港-苗栗苑裡漁港-臺中梧棲漁港)，或是開發為遊艇碼頭，提供海上觀光及港口美食遊憩行程，並結合公路與軌道觀光運具，建構整體觀光運輸路網。

### 貳、建構多元化軌道運輸及轉乘服務

#### 一、發展對策

針對有公共運輸發展潛力之路廊，規劃軌道運輸服務，整合並強化軌道與各運具間之優質轉乘服務，適時引入複合式軌道運輸系統，擴大軌道運輸服務範圍。並透過多元化的綠色運具與觀光路網結合，建構出苗栗地區獨特觀光路網。

#### 二、發展區位

- (一)鐵路為本縣大眾運輸系統之骨幹，鐵路立體化可改善平交道及沿線都市環境，提升鐵路交通之安全性，如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更可強化場站周邊土地利用效益，帶動地方發展。
- (二)以閒置鐵道再利用趨勢，提供低碳環保的鐵道自行車，不同的運具增加觀光元素，結合大眾運輸之觀光配合鐵道自行車聯繫，可創造出本縣的獨特多元觀光型態，打造更多觀光亮點。

## 參、強化公路運輸服務品質

### 一、發展對策

強化公路系統的生態及遊憩功能，建立景觀公路網路，結合智慧運輸與雲端技術，強化即時交通資訊之蒐集、發布與共享。

### 二、發展區位

- (一)藉由國道1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可提供大新竹地區包含新竹市、竹科竹南基地、及頭份地區等未來交通需求，可大幅紓解桃竹苗長程與短程車流。另外為提升造橋地區交通便利性與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利用原收費站處增設交流道，使造橋地區交通更為便利。
- (二)配合浪漫台3線計畫與內政部營建署針對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綱要計畫，形塑地方特性景觀道路。
- (三)優先於人口集居地區、觀光重點區域規劃智慧公車站牌與即時資訊提供、線上查詢等服務功能，透過軟體設備規劃，強化智慧運輸服務。
- (四)藉由未來智慧型運輸系統(ITS)發展，透過智慧交通資訊平台，整合本縣及周邊縣市公車、公路客運、軌道運輸等動態資料系統，並整合站牌、站位設置，提供民眾完整的大眾運輸搭乘資訊，以達資訊無縫之發展目標。
- (五)本府陸續在各觀光遊憩區內完成各項公共設施之建設，包括遊憩區停車空間規劃、聯外道路等基礎設施，未來可結合相關智慧停車導引系統，透過即時資訊引導，減輕遊憩區聯外道路尋找停車位所造成之交通壅塞情況。
- (六)針對本縣地形走勢與地理條件限制山區道路，路寬及線形不理想易造成行車危險、易肇事與壅塞路段，如台13線、縣道128線、台13甲線、苗30線、苗33線、苗35線等道路，藉由道路拓寬、改善道路工程，並以「3E教育(Education)、工程(Engineering)、執法(Enforcement)」方式防止交通事故之發生，來提升行車安全。
- (七)改善高快速公路及都市道路間之交通問題，利用交通控制管理策略以及交通資訊整合，透過智慧型運輸系統告知用路人運用適合之替代道路，以紓解車流進而改善交通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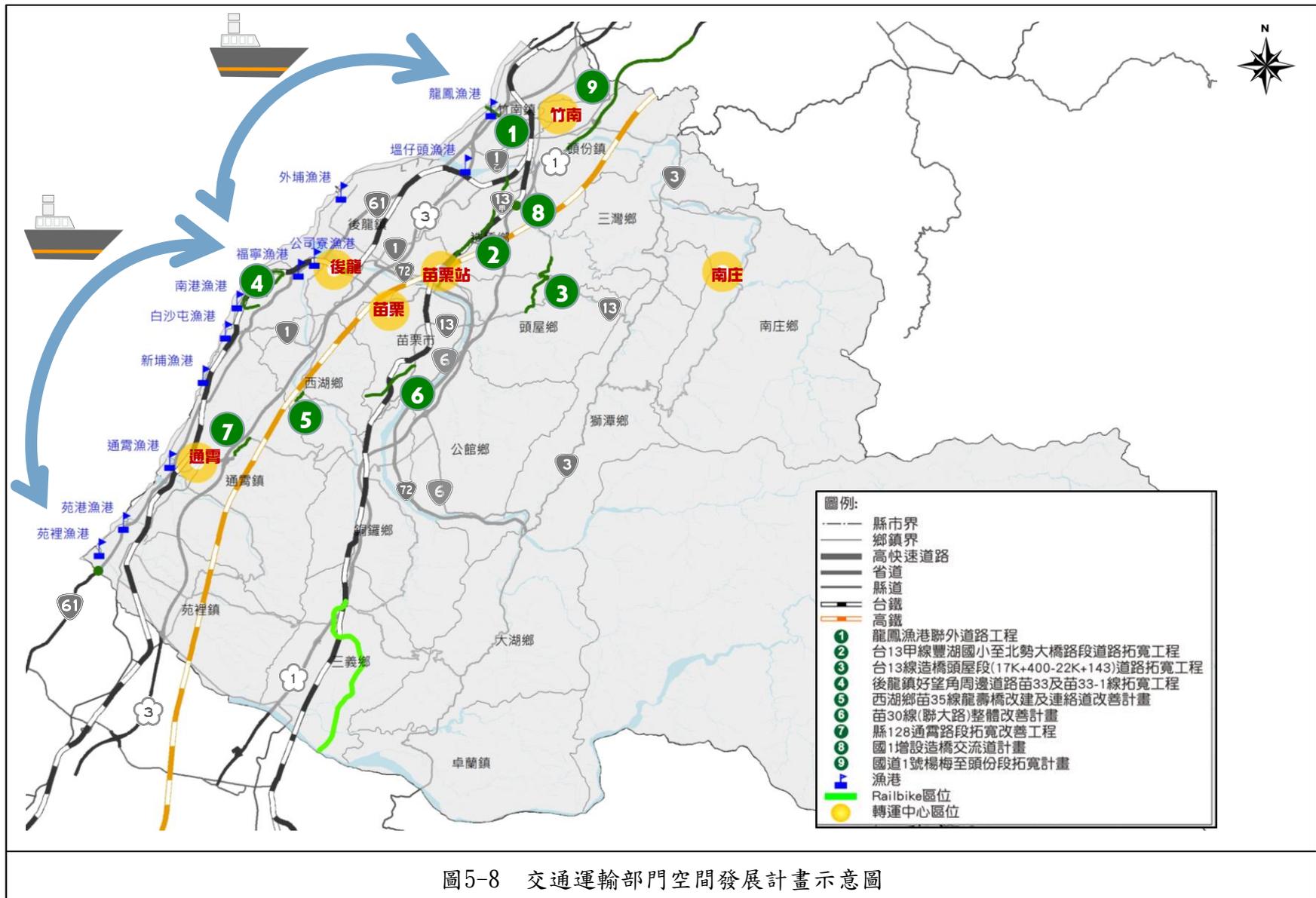
## 肆、營造人本城鄉運輸環境

### 一、發展對策

因地制宜發展通用化之公共運輸環境，積極整合都市軌道、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服務，提供民眾無縫、複合及最後一哩服務。都市空間應導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 (TOD)，結合軌道與其他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道路及人行空間、自行車動線規劃等之整體規劃與開發，促進人本交通發展，並加強轉運中心規劃與推動，提升轉乘接駁服務品質，提昇公共運輸使用率，再配合適當之私人運具管理策略，限制私人運具成長與使用，強化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效能。

### 二、發展區位

- (一)建立 6 大轉運中心(高鐵苗栗站、台鐵竹南/苗栗/豐富站、通霄鎮、南庄鄉)，強化接駁轉乘。
- (二)提供偏鄉地區 DRTS 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
- (三)建立優質人行空間，改善人行道、騎樓人行環境，促進人本交通發展。
- (四)推動低碳運具綠能交通，包含搭乘鐵路、公車、使用電動車輛、騎自行車或步行等方式，改變私人運具使用習慣，達到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減少移動污染之排放。
- (五)主要公共運輸場站、市區、主要景點周邊應全面實施汽、機車停車收費、加強違停拖吊、禁止路邊停車等，以及逐年提高停車費率，擴大收費範圍，落實私人運具使用者付費精神，強化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效能。



##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因應本縣高齡與少子化趨勢，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以「健全區域性公共設施、促進公共設施多元化利用、普及醫療與長照服務」為目標，期確保縣內各類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提升地區生活品質。

### 壹、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維護居住生活品質

#### 一、一般廢棄物

##### (一)發展策略

1. 加強執行沿線垃圾分類檢查，落實資源回收工作，從源頭減量。
2. 妥善處理轄內生活垃圾，以達 100%焚化處理目標。
3. 妥善處理焚化廠每日所產生之飛灰，自建底渣廠實現底渣在地處理。
4. 推動已封閉的垃圾掩埋場土地進行維護及綠化，並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系統。

##### (二)發展區位

本縣有垃圾焚化廠 1 處，每年垃圾處理量 165,000 公噸，尚可滿足目標年計畫人口之垃圾清運量 87,728 公噸，至目標年尚無核定之計畫。

#### 二、事業廢棄物

##### (一)發展策略

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3. 積極輔導業者，增加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增加去化管道、減少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促進區內現地處理。

## (二)發展區位

民國 107 年本縣申報事業廢棄物計 680,524 公噸，而事業廢棄物清理量總計 712,850 公噸，其中委託或共同處理為 55,170 公噸、自行處理 50,971 公噸、再利用為 606,707 公噸，境外處理 2 公噸，惟本縣尚無已核定之事業廢棄物設施計畫。

## 貳、完備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模式，平衡區域照護資源

### 一、發展策略

- (一)普及社區長照據點，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含 ABC 服務據點(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服務中心、巷弄長照站)、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並檢討 A、B、C 各級服務設施之服務區域。
- (二)挹注經費以充實資源不足地區、原鄉地區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厚植整體服務量能。
- (三)簡化公有閒置空間釋出之行政程序、鬆綁土地、建管、消防法規，加速設置社區式、機構住宿式長照資源。
- (四)針對現況高齡人口高於本縣平均之行政區，推動國中小學校園空間活化，媒合地區醫療資源，積極輔導其轉型作社區長照據點。

### 二、發展區位

- (一)積極活化公有閒置空間：配合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規劃於村里集會所及衛生所共 24 處提供長照服務，目前已核定之衛生所、社區活動中心修繕整建之地區包含：頭屋鄉、卓蘭鎮、苗栗市、公館鄉、造橋鄉、三灣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竹南鎮、公館鄉、苑裡鎮、三義鄉、頭份市，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設置於銅鑼鄉、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 (二)充實資源不足地區、原鄉地區：持續推廣、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包括南庄鄉東河部落、南庄部落；泰安鄉圓墩部落、司馬限部落、細道邦部落、天狗部落、斯瓦細格部落、大安部落、百壽部落。
- (三)檢討 A、B、C 各級服務設施之服務區域：優先於服務項目相對缺乏地區積極輔導機構入駐提供相關服務：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整體而言尚稱充足。

2. 複合型服務中心(B)：家庭托顧服務僅含苑裡鎮，其餘 17 鄉鎮市則相對缺乏，未來應積極輔導機構優先投入相關資源。

3. 巷弄長照站(C)：整體而言尚稱充足。

(四)校園空餘空間輔導轉型社區長照據點：針對現況高齡人口高於本縣平均之行政區，積極活化本計畫推估本縣目標年民國 125 年學生數小於 30 人國中小之校園空餘空間。

## 參、積極佈建醫療設施，完善醫療照護體系，提升健康照護量能

### 一、發展策略

(一)選定轄區無醫療院所的村里別，辦理偏遠地區衛生所巡迴醫療服務，提升偏遠地區民眾享受醫療保健權利。

(二)健全急重症照護網絡，提升緊急醫療救護量能。

(三)建構雲端健康照護服務，持續擴大服務範圍，整合醫療照護產業及週邊產業，透過異業合作創造商業契機，建立完整的健康照護服務網絡。

(四)檢討現況及未來規劃增設之醫療設施，優先投入相關醫療資源於本縣中度緊急醫療能力區域醫療資源相對不足之地區。

### 二、發展區位

(一)衛生所辦公廳舍辦理機能增設、重建及修繕：通霄衛生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後龍衛生所辦公廳舍拆除重建計畫。

(二)輔導轄區內急救責任醫院爭取衛生福利部「急重症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認證，並優先投入苗東地區之中度緊急醫療資源、中港次醫療區域之區域醫療資源。

(三)建置醫學中心、專科醫院：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三義慈濟園區計畫、東大骨科專科醫院。

## 肆、促進校園空間有效利用

### 一、發展策略

- (一)目標年民國 125 年推估本縣將有 11 所國民小學學生數小於 30 人，因應少子化趨勢，推動國中小學校園空間活化，輔導其轉型作幼兒園、社會教育、實驗教育、社會福利、青年文創基地、觀光服務設施、休閒運動設施、社區集會場所、社區產業發展場所、藝文展演場所等設施。
- (二)經評估無活化效益、可行性之閒置校舍，辦理校舍土地歸還、拆除、標售等作業。
- (三)活用大專院校土地，針對退場、停辦私立學校，鼓勵其空間改申請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等事業，協助改變現行營運模式(如拓展回流教育、接合地方產業特色培養專才)，鼓勵申請改制或設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發展區位

- (一)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增設苗栗市 1 處，托育資源中心增設於通苑區、中區 2 處。
- (二)國中小學校園空間活化
  - 1.目標年校園空餘空間活化：本計畫推估本縣目標年民國 125 年學生數小於 30 人國中小。
  - 2.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
    - (1)新建幼兒園園舍增設於竹南鎮 2 所、頭份市 3 所。
    - (2)體育休閒站：增設於苗栗縣 13 所國小。
    - (3)社區多元學習中心：增設於造橋國小、成功國小、豐田國小、山腳國小、頭份國小、城中國小及海寶國小。
  - (三)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頭份市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 伍、滿足各地區殯葬設施服務量能

### 一、發展策略

- (一)因應地區殯葬設施使用需求，充實殯葬設施服務量能。

(二)推動環保自然葬，建立有尊嚴的喪葬環境，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三)推動殯儀館、火葬場、納骨塔、動物殯葬等多元服務設施，規劃紀念園區，或藉由民間大型宗教專區設置兼顧相關服務。

## 二、發展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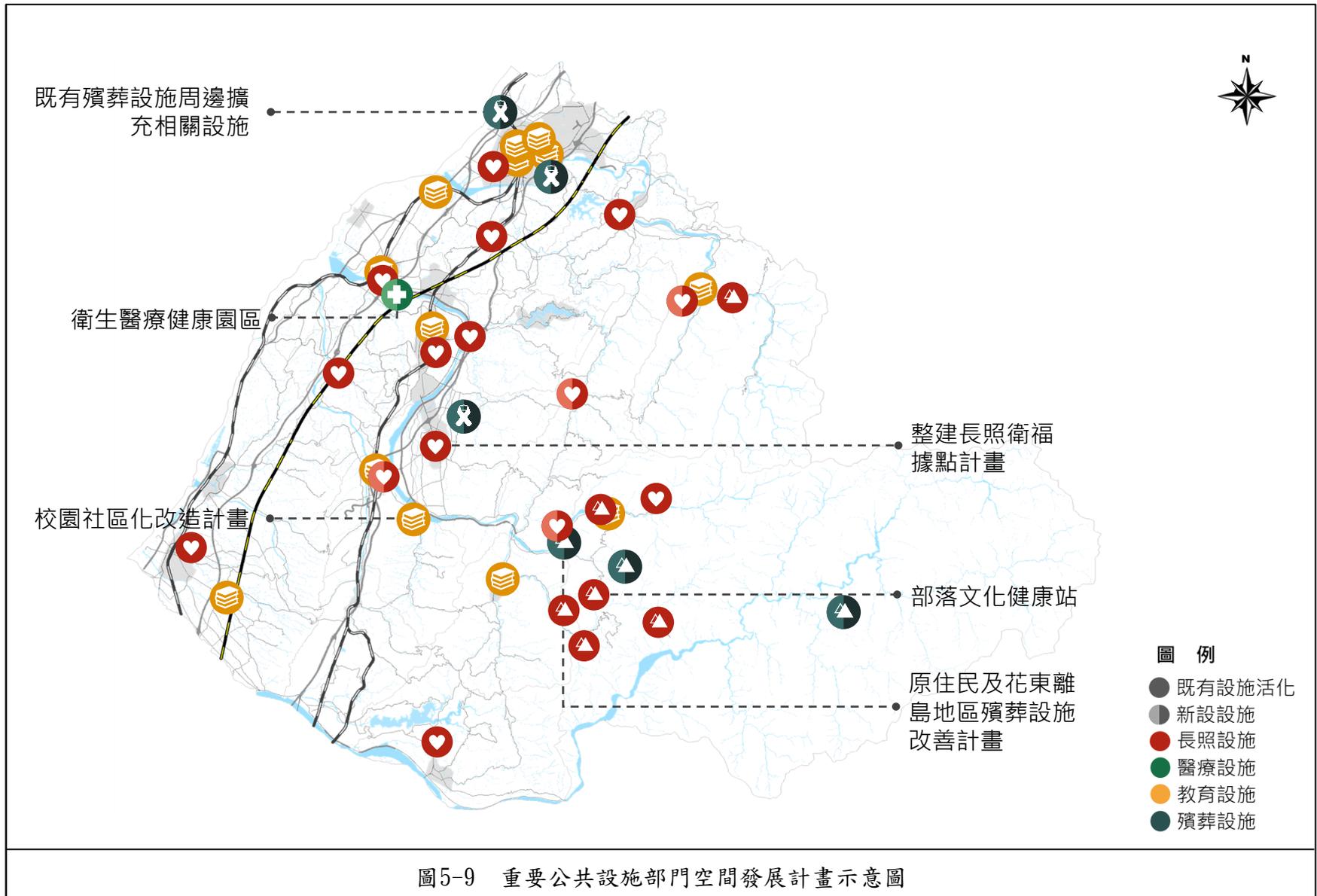
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本縣現況殯葬設施尚不足 10,420 存放單位，爰依據以下計畫提供相關設施服務。

(一)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包括泰安鄉清安部落、梅園部落、天狗部落公墓，共可提供至少 3,641 個骨灰(骸)櫃位。

(二)竹南鎮第三公墓第二座普覺堂新建工程：共可提供 31,000 個骨灰(骸)櫃位。

(三)頭份市殯儀館增建工程：增建靈堂 16 間、牌位貢飯區 1 間。

(四)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興建工程：共可提供 23,079 個骨灰(骸)櫃位。



## 第五節 能源、水利及水資源部門

能源部門依循上位政策指導，以「穩定傳統能源供應，促進再生能源發展」為目標推動相關設施建設，以支援能源安全、低碳、穩定供應；本縣水資源豐富，縣內河川及水庫長期供給鄰近縣市用水，水利及水資源部門以「營造永續水環境」為目標，未來應持續維繫優質水資源，改善用水品質、促進智慧水管理、營造生態可親近之水環境，因應氣候變遷，亦應加強流域及集水區之抗災、耐災能力。

### 壹、穩定傳統能源供應，促進再生能源發展

#### 一、更新或擴建既有能源設施，配合規劃相關建設計畫

##### (一)發展策略

1. 電廠興建將以既有火力發電廠之屆齡機組汰舊換新、原廠擴建等方式，進行新設機組規劃，以降低電廠對於土地使用之需求。
2. 配合能源轉型政策，降低燃煤，提高燃氣，全力發展再生能源等政策，將持續推動更新擴建燃氣發電機組，並因應燃氣電廠未來新增用氣需求，並因應燃氣電廠未來新增用氣需求，規劃天然氣接收站、隔離站及開關計量站至本縣陸上輸氣管線以作海管備援。
3. 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應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配合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達供電需求。

##### (二)發展區位

1. 本縣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2. 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中油公司台中至通霄 36 吋陸管、台電公司輸氣管線計畫等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3. 規劃擴建公營天然氣之通霄發電廠機組，將陸續汰換既有機組，共可供 2,700~3,300MW，預計民國 118 年商轉。

4. 新設大甲、建興 2 處隔離站與通霄開關計量站 1 處，並自台中液化天然氣廠興建 1 條 50 公里之 36 吋陸上輸氣幹線至通霄開關計量站，並與既有通霄轉輸中心、現有路上輸氣幹線系統連接。

## 二、利用現有水利設施，設置小型水力機組

### (一)發展策略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政策，利用現有水庫堰壩、水力電廠、灌溉渠道等現有水利用設施，設置裝置容量 20MW 以下的簡易小型水力機組發電及對環境友善的大型慣常式水力發電計畫。

### (二)發展區位

依據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利用苗栗鯉魚潭水庫壩堰現有的水利設施，規劃景山小水力電廠，共可提供裝置容量 4MW。

## 三、推動分散型太陽能光電系統，促進再生能源加速發展

### (一)發展策略

初期透過屋頂型光電設施，推動分散型能源，承租現有校舍及所屬機關之公有屋舍給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並逐步推動地面型大規模開發，加速再生能源發展。

1. 屋頂型包含工廠、中央公有屋頂、工廠屋頂、農業設施、其他屋頂(如住家、商用、縣/公有屋頂等)。
2. 地面型包含鹽業用地、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不利農業經營土地、鹽業用地、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受污染土地、水域空間(水庫、滯洪池、埤塘、魚塢)、掩埋場、中央與地方政府盤點之土地、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特定光電專區用地等設置。

### (二)發展區位

1. 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各部會已提報可供太陽能光電設置區位，水域空間包括鯉魚潭水庫、永和山水庫各 1 處；國產署閒置土地包括公館鄉 1 處、三義鄉 2 處、竹南鎮 1 處、頭份市 1 處；西湖服務區停車場 1 處，設置潛量共計 22.01MW。

2. 後龍鎮滯洪池及水利會大潭蓄水池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位於後龍鎮秀水段，年發電量合計約 1,600 萬度。
3.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漁電共生)：依據農委會盤點太陽光電潛力場址，本縣通霄鎮通灣段、通平段共計有 63 筆土地、約 66 公頃屬養殖漁業生產專區，未來可供漁電共生。
4. 已封閉垃圾掩埋場：依據環保署盤點太陽光電潛力場址，本縣苗栗市南勢坑段共計有 2 筆土地(約 4 公頃)屬已封閉垃圾掩埋場，未來可供設置太陽能光電。

## 四、先開發陸域風場，後開發離岸風場

### (一)發展策略

採先開發陸域風場，後開發離岸風場(以「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為原則)，推動離岸風場與海洋生態、漁業共榮。

### (二)發展區位

以經濟部公告本縣之 2 處潛在離岸風力場址為優先，位於竹南、後龍外海。

## 五、規劃石油設施新建、擴建或改建，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 (一)發展策略

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 (二)發展區位

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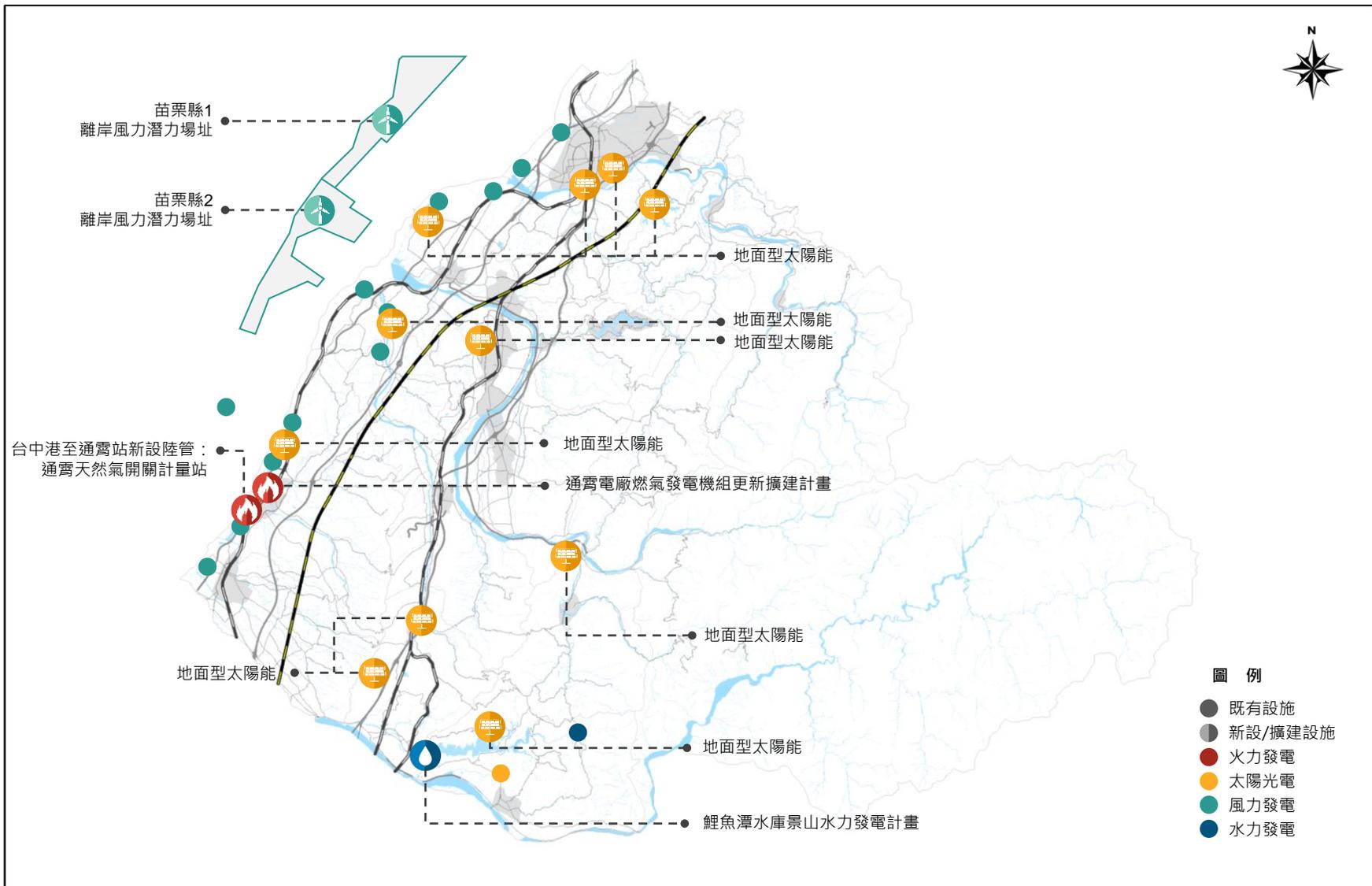


圖5-10 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 貳、建構永續水環境

### 一、加強災害風險地區治理、分擔及調適

#### (一)發展策略

因應極端氣候強降雨造成之河川暴漲、洪患溢淹議題，本計畫綜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國103年-108年)、縣市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民國106-113年)，以流域綜合治理思維評估災害高風險地區，加強規劃、檢討本縣水防災相關水利設施計畫，包括：

1. 針對子集水區規劃明定氣候變遷調適目標，明確低衝擊開發、滯洪系統處理分工能量，並指認本縣易淹水區位(一日暴雨500mm淹水潛勢)，檢討設置滯洪系統，強化易淹水地區土地使用管制，積極配合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
2. 以人口稠密發展都會地區水系為設施之重點投入，本計畫以雨水下水道實施率80%為目標，持續規劃、檢討本縣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並統合縣管河川、縣管區域排水水利設施治水設計標準，降低積淹水風險，提升都市防洪能力。
3. 輔以建置本縣雨水下水道資料庫，以及颱風、豪雨都市淹水情資即時通報系統，提升洪患易淹調適能力。
4.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之易淹水區位，復育、興闢農塘。

#### (二)發展區位

##### 1. 子集水區及易淹水地區氣候變遷調適

本縣河川子集水區及易淹水地區各鄉鎮(竹南鎮、後龍鎮、造橋鄉、西湖鄉、通霄鎮、公館鄉、頭份鎮、苑裡鎮、卓蘭鎮、大湖鄉低窪地區)。

##### 2. 風險地區治理、分擔

- (1) 排水系統分洪治理：苗栗市田寮排水、聯大路周圍地區排水。
- (2) 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苗栗縣頭份市八德一路與信義路。
- (3) 堤防、舊有橋梁改善：銅鑼鄉西湖溪法龍橋、頭份市土牛溪斗牛橋。
- (4) 排水系統護岸新建，包括頭份市土牛溪、通霄鎮圳頭溪、卓蘭鎮老庄溪、後龍鎮新港溪。
- (5)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之易淹水地區(一日暴雨500mm淹水潛勢)。

## 二、建構節約用水、多元開發、有效管理、彈性調度策略

### (一)發展策略

本縣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用水需求為 27.47 萬噸/日，至計畫目標年每日供水能力為 28.7 萬噸，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本縣將持續檢討節約用水、多元開發、有效管理、彈性調度等策略，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計畫，滿足未來本縣民生及工業用水成長需求，並增加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有助於本縣供水穩定。

#### 1. 節約用水

以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235 公升為目標，配合節水三法持續推動各項節水措施。

#### 2. 多元開發

進行放流水回收再生利用，以因應二級產業用水需求。

#### 3. 有效管理

- (1)實施自來水減漏計畫，逐年降低自來水漏水率。
- (2)配合全國水環境計畫，實施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工程、水資源回收中心效能提升、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量提升、跌水曝氣工法及水生植物淨化排水系統水體。
- (3)依據污水下水道系統五期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加速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污水下水道建設。
- (4)維護水源水質，自來水管制地區及其周邊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以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原則回饋補償，並積極提倡、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農地停耕；優先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地區，推動污水處理方案，使廢(污)水至符合水源水質保護區放流水標準。

#### 4. 彈性調度

- (1)依據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建構雙向輸水幹管跨區水源支援；持續執行鯉魚潭淨水場北送苗栗地區清水管線，目標提升鯉魚潭水庫支援苗栗地區輸水管線能力至每日 12 萬噸，完成後可增加支援苗栗地區用水每日 3 萬噸；規劃中港溪後龍溪水資源聯合運用，穩定水源供給量及調配支

援能力；規劃加壓站複線工程，目標提升苗栗縣區域輸水管線能力每日 8.35 萬噸，提升本縣供水穩定性。

(2)全國水環境計畫，進行伏流水開發工程。

## (二)發展區位

### 1. 節約用水

本縣 18 鄉鎮市。

### 2. 多元開發

(1)工業區放流水回收再生利用：本縣報編工業區、科學園區。

(2)農地築塘蓄水：本縣農業發展地區。

### 3. 有效管理

(1)自來水減漏：本縣各鄉鎮市，管線多埋設於既有道路。

(2)全國水環境計畫：田寮圳水質現地處理設施工程位於苗栗市；提升苗栗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位於苗栗市；提升明德水庫特定區北岸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量位於頭屋鄉；竹南鎮鈴木埤水環境改善計畫位於竹南鎮。

(3)依據污水下水道系統五期建設計畫(104 至 109 年度)：優先建設於苗栗地區、明德水庫特定區、後龍鎮、苑裡鎮、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

(4)維護水源水質：自來水法管制地區及其周邊、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4. 彈性調度

(1)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雙向輸水幹管跨區水源支援位於頭份鎮、竹南鎮；鯉魚潭淨水場北送苗栗地區清水管線位於苗栗市、公館鄉、銅鑼鄉、三義鄉；中港溪後龍溪水資源聯合策略運用位於中港溪至後龍溪間(未核定)；加壓站複線工程設置於頭份市中華路至頂埔加壓站。

(2)伏流水開發工程：位於通霄鎮(通霄溪支流南勢溪中上游)。

## 三、復育、串聯生態廊道及水環境景觀

### (一)發展策略

依據本縣 107 年度苗栗縣政府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全國水環境計畫、城鄉建設計畫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營造親水空間及改善水質水源，並提倡

生態、文化、遊憩、生產等功能，將點串聯為帶狀廊道，結合水岸環境與在地人文產業特色，發展面狀生態圈與文化生活圈，策略目標如下：

1. 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水岸風貌。
2. 串連水陸環境，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
3. 改善水質污染、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發展永續生態環境。
4. 濕地系統生態保育及訂定明智利用項目。
5. 推動都市智慧水設計，增加透過雨水、中水的回收使用，並利用植物過濾雨水，以保護自然河川，設計生態水溝或窪地，以使地下水入滲，將雨水處理融入景觀設計，提升都市休閒及環境美感。

## (二)發展區位

1. 樂活山城：竹南鎮、頭份鎮、造橋鄉。包括龍鳳大圳藍帶延伸、龍鳳漁港海岸亮點計畫、雷公埤藍帶延伸、中港溪歷史連結計畫及中港溪自然運動公園環境改善。
2. 水漾雙溪(上游段)策略區：公館鄉、銅鑼鄉、西湖鄉。包括西湖溪高灘地綠美化、西湖溪整體流域環境營造、杭菊梯田景觀空間營造、九華山桐花步道整體規劃。
3. 水漾雙溪(下游段)策略區：後龍鎮、苗栗市、頭屋鄉。包括外埔漁港及合歡石滬；高灘地運動區建置；後龍溪沿岸自行車道串聯；明德水庫周邊環境、自行車專用道及人行動線改善；苗栗縣立體育場周邊藍綠帶縫合計畫；玉清大橋至龜山大橋段自行車周邊綠美化；台 13 線苗栗市大坪頂路段橋下空間整體空間營造；飛躍西湖溪舊海線自行車道串連建置計畫；桐花綠廊自行車道。
4. 文藝底蘊慢城·濱海遺產策略區：三義鄉、苑裡鎮、通霄鎮。包括海岸自行車道串聯、通霄濱海水浴場景觀改善、通霄溪沿岸藍帶串計畫、虎頭山景觀改善、華陶窯與火炎山生態教育園區規劃設計、舊山線休憩節點串聯。
5. 浪漫台三線(南段)策略區：大湖鄉、卓蘭鎮、泰安鄉。包括泰安鄉前山發展軸、鯉魚潭水庫親水空間藍帶規劃、長青谷森林遊樂區再發展。
6. 浪漫台三線(北段)策略區：三灣鄉、南庄鄉、獅潭鄉。包括永和山水庫周邊環境營造計畫；中港溪畔台三米倉；老銃櫃、大坪溪、鳴鳳古道、錫隘古道步道環境改善；蓬萊溪、獅潭觀魚藍帶計畫；仙山生態教育園區整體規劃；神仙谷遊憩動線周邊整體規劃；義民廟與獅潭川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7. 都市智慧水設計：本縣都市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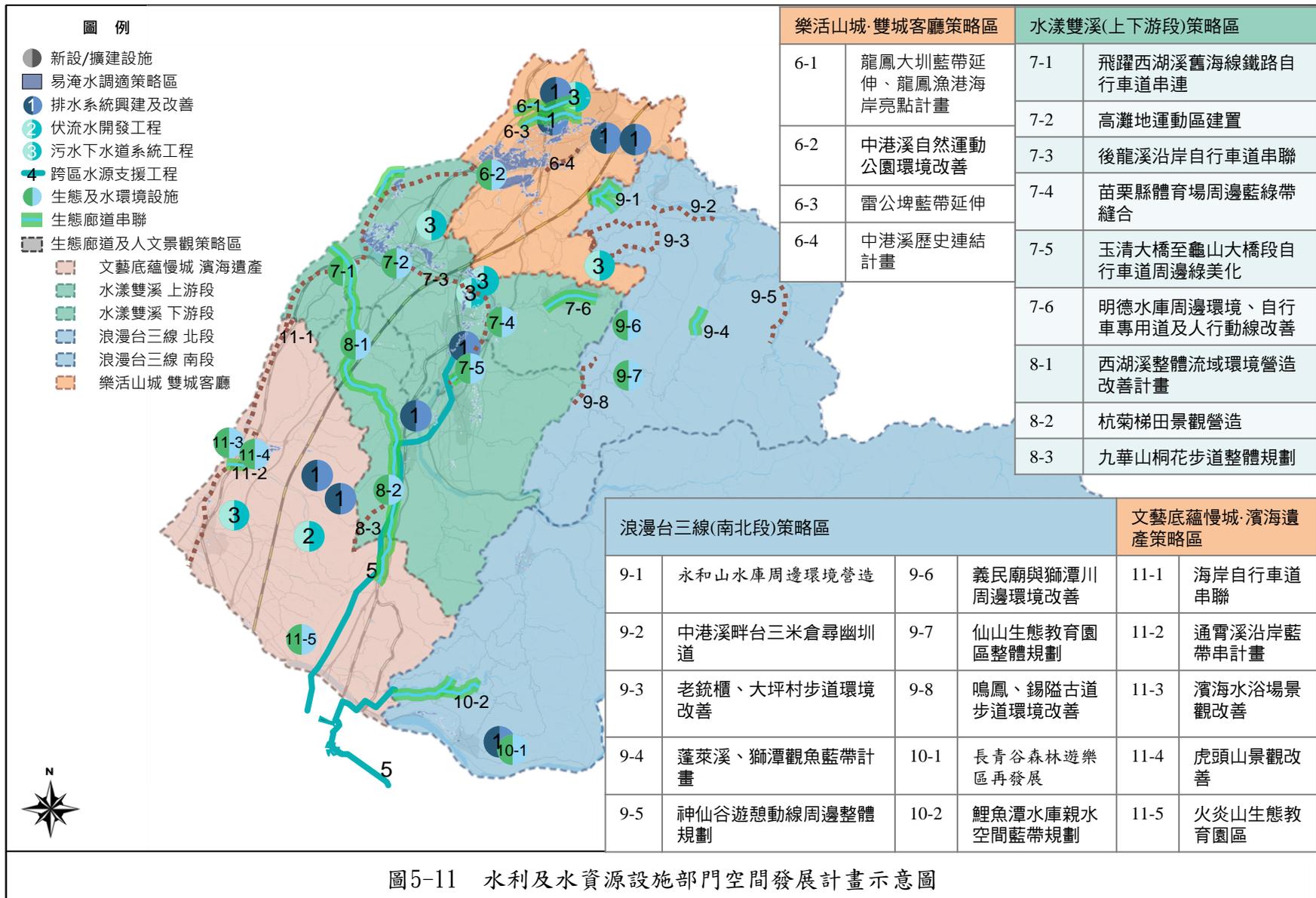


圖5-11 水利及水資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示意圖

#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本計畫除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外，其餘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依「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本計畫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

### 壹、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結果

本計畫除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外，其餘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辦理本計畫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劃設結果如下。

#### 一、國土保育地區

本縣因有保安林、國有林地、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森林區及自來水保護區等分布，主要分布於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及卓蘭鄉等鄉鎮市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面積約 92,727 公頃，占計畫面積 26.10%。

##### (一)第一類

1. 依據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公告河川區域線（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範圍線或用地範圍線）等範圍劃設，面積約 41,973 公頃，主要分布於南庄鄉、獅潭鄉、卓蘭鎮與大湖鄉等鄉鎮市。
2. 該分區分類範圍內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計 550.46 公頃，又前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作為建築使用，應再予查明確認。

## (二) 第二類

1. 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加強保育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為主）等範圍劃設，面積約 10,414 公頃，主要分布於大湖鄉、卓蘭鎮、泰安鄉、三灣鄉、頭屋鄉等鄉鎮市。
2. 該分區分類範圍內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計 87.06 公頃，又前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作為建築使用，應再予查明確認。

## (三) 第三類

依據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劃設，面積約 39,647 公頃，主要分布於本縣泰安鄉。

## (四) 第四類

依據水源(庫)特定區與風景特定區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及中央管河川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區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劃設，面積約 693 公頃，主要分布於頭屋鄉。

## 二、海洋資源地區

本縣海域管轄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面積約 174,314 公頃，占計畫面積 49.06%。

### (一) 第一類之一

依據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劃設，面積約 9,484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南鎮、通霄鎮、後龍鎮及苑裡鎮等鄉鎮市之沿海地區。

### (二) 第一類之二

依據海底管道設置範圍及港區範圍劃設，面積約 18,461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南鎮、通霄鎮、後龍鎮及苑裡鎮等鄉鎮市之沿海地區。

### (三) 第一類之三

依據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分布範圍劃設，本縣並未有符合前開條件者，故未有範圍及面積。

#### (四) 第二類

依據海洋棄置指定範圍及專業漁業權範圍劃設，面積約 55,842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南鎮、通霄鎮、後龍鎮及苑裡鎮等鄉鎮市之沿海地區。

#### (五) 第三類

尚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之海域，劃設面積約 90,527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南鎮、通霄鎮、後龍鎮及苑裡鎮等鄉鎮市之沿海地區。

### 三、農業發展地區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單位）初步劃設結果為基礎，並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原住民族生活特性及傳統慣俗等原因再予調整，調整後之農業發展地區廣泛分布於本縣各鄉鎮市，面積約 78,909 公頃，占計畫面積 22.21%。

#### (一) 第一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等地區劃設，面積約 6,287 公頃，主要分布於後龍鎮、苑裡鎮。

#### (二) 第二類

依據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8,739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南鎮、後龍鎮、苗栗市、公館鄉及苑裡鎮等鄉鎮市。

#### (三) 第三類

依據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臨產業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63,124 公頃，占本縣農業發展地區 80.00%，廣泛分布於本縣以山坡地為主之鄉鎮市。

#### (四) 第四類

依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424 公頃，廣泛分布於本縣各鄉鎮市。

除前開範圍外，考量本縣獅潭鄉及南庄鄉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計 10 處），係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為確保環境永續發展，並兼顧原住民族權益，經考量其具有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爰該等聚落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面積約 53 公頃，另因部分範圍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爰實際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約 49 公頃。

## （五）第五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因本縣都市計畫計有 20 處，農業區面積計為 2,448 公頃，其中有 9 處（農業區面積計為 1,824 公頃）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然因竹南鎮、頭份市、銅鑼鄉及通霄鎮等都市計畫位屬本縣重要產業發展軸帶，且當地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率已達 80%，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爰就其他 5 處（農業區面積計為 517 公頃）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以及符合山坡地農業區條件之南庄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劃設（農業區面積為 22 公頃），面積約 286 公頃，主要分布於後龍鎮、苑裡鎮、三灣鄉、大湖鄉、南庄鄉等鄉鎮市。

## 四、城鄉發展地區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竹南鎮、頭份市、苗栗市及後龍鎮等鄉鎮市，面積約 9,361 公頃，占計畫面積 2.63%。

### （一）第一類

依據本縣 20 處都市計畫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海洋資源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6,631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南鎮、頭份市、苗栗市及後龍鎮等鄉鎮市。

### （二）第二類之一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227 公頃，主要分布於苗栗市、後龍鎮及通霄鎮等鄉鎮市。

### (三) 第二類之二

依據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開發許可地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2,346 公頃，主要分布於銅鑼鄉、三義鄉、頭屋鄉、竹南鎮、頭份市及造橋鄉等鄉鎮市。

### (四) 第二類之三

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劃設，計為 11 處，面積約 157 公頃（如表 6-2），主要分布於通霄鎮、三義鄉、銅鑼鄉、苗栗市及後龍鎮等鄉鎮市。

### (五) 第三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本計畫僅以原住民保留地進行套疊）之鄉村區，本縣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共涉及 7 處鄉村區，其中 4 處涉及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另 3 處為符合原住民族聚落劃設原則之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考量現況發展情形及未來農業資源挹注，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優先劃設，故本縣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的情形。

## 五、其他

### (一) 非都市土地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丁種建築用地

本縣陸域地區扣除城鄉發展地區後，符合一定規模以上（5 公頃）丁種建築用地共有 9 處、面積約 76.95 公頃，其中有 4 處面積規模大於 10 公頃。本縣一定規模以上丁種建築用地現況皆以開發作工業使用，且有 6 處是具規模的單一廠商。

若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本縣一定規模以上丁種建築用地多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然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可知未來除城鄉發展地區外，其餘陸域地區功能分區分類皆不可作工業利用，而已經申請合法設立者，雖可維持原來之使用，但未來如有擴廠、新申請工業設施，土地利用將會受到限制，長期應朝符合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轉型。綜合上述，考量本縣一定規模以上丁種建築用地皆屬既存合法之丁種建築用地，故本計畫將現況持續作工業使用之地區（8 處）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保留未來興辦產業人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設產業園區之彈性。

## (二)本計畫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條件

### 之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說明

#### 1. 特殊性

本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劃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惟經套疊後發現，南庄鄉、獅潭鄉由於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以南庄鄉為例，若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將致全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比例近9成，對地區土地利用衝擊極大。

以南庄鄉為例，南庄鄉民國106年人口為10,176人，其中都市人口(即南庄都市計畫現況人口)為2,064人，非都市人口為8,112人(占全鄉人口79.72%)，依內政部戶籍人口空間資料，民國106年居住於部落範圍內人口有2,187人。而南庄鄉為本縣主要原住民鄉鎮，有15處核定部落，且南庄鄉是全臺賽夏族集居最密集之地區，原住民族聚居於此地已是既成之事實，若依通案性原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無法符合此地特殊發展脈絡。

#### 2. 相容性

國土計畫法第6條已闡明「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故本計畫考量原鄉特殊客觀條件，參據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之劃設條件，若部落範圍係因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無法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但其建築群聚規模、人口集居規模皆已達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則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此條件僅適用於南庄鄉、獅潭鄉北四村內屬核定部落範圍，應不致對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縣其他地區產生衝突或影響，且此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土地利用仍應符合「飲用水管制條例」第5條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相關規定。

#### 3. 公益性

- (1)社會因素：本計畫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優先劃設條件，除符合國土計畫法尊重並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利用之基本精神外，亦有利於改善原住民部落生活環境、鼓勵原住民維持其聚落生活慣習。
- (2)經濟因素：本計畫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優先劃設條件，亦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適地發展「林下經濟」之精神，引導偏鄉地區開拓地方深具特色的產業資源，引導優質人才專業服務與回饋故鄉，塑造地方自明性，有利

於本縣原鄉永續經營，亦可使原住民族生活、生產、生態空間關係更為緊密。

- (3)文化及生態因素：本計畫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優先劃設條件，將有助於改善原鄉生活環境，並有引導人為活動集中於聚落及周邊地區之作用，可鼓勵原住民族一起投入本縣文化、生態環境保育與經營。
- (4)永續發展因素：原住民族群文化與自然環境交織出之生態智慧，可作為本縣山城、鄉村型縣市之永續城鄉發展、落實成長管理典範。

#### 4. 合理性

依本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台3線周邊鄉鎮市為親山農業觀光軸，為本縣生態資源寶庫及環境相對敏感脆弱地區，朝向涵養、保全、調適及永續土地利用，避免過度或不當土地利用影響環境生態，並兼顧原合法土地使用之權益，以提供鄉村地區基本生活機能與良好之生活環境，故本計畫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係符合本計畫對本縣整體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精神。

爰此，本計畫針對同時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僅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聚落，基於國土計畫法§6 規定略以：「…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經檢視本縣南庄鄉9處、獅潭鄉1處合計10處集居聚落，面積約52.68公頃，本計畫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因部分範圍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爰實際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約48.97公頃。

表 6-1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41,973	11.81
	第二類		10,414	2.93
	第三類		39,647	11.16
	第四類		693	0.20
	小計		92,727	26.10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9,484	2.67
	第一類之二		18,461	5.19
	第一類之三		-	-
	第二類		55,842	15.72
	第三類		90,527	25.48
	小計		174,314	49.06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6,287	1.77
	第二類		8,739	2.46
	第三類		63,124	17.77
	第四類	123	473	0.13
	第五類	20	286	0.08
	小計		78,909	22.21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0	6,631	1.87
	第二類之一	45	227	0.06
	第二類之二	75	2,346	0.66
	第二類之三	11	157	0.04
	第三類	-	-	-
	小計	151	9,361	2.63
合計			355,311	100.00

- 註：1. 本計畫陸域範圍面積係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民國 107 年苗栗縣行政區域面積約 182,031 公頃；而海域管轄範圍以內政部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訂定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其中屬苗栗縣管轄之海域範圍面積約 174,323 公頃，因海域範圍包含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範圍，部分範圍與陸域範圍重疊，爰功能分區總面積不等同本計畫總面積。
2. 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3. 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處數，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調整原因應於劃設說明書中敘明。
4. 依據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農業發展定位，部分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考量農政資源後續僅限於農業發展地區投入，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表 6-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綜整表

編號	名稱(或分布區位)	面積(公頃)
1	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	10.98
2	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10.41
3	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	29.61
4	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	10.26
5	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	12.39
6	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	20.53
7	擴大苗栗縣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	34.56
8	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	4.63
9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5.18
10	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 3-9 地號等 95 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	9.58
11	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8.74

- 註：1.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面積係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簡稱 GIS)計算，部分案件劃設面積與申設面積可能因位於圖解地籍區有所誤差。
2. 「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申請計畫面積 29.80 公頃，其中屬未來發展地區者為擴大部分，面積 4.49 公頃。
3. 「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有部分計畫範圍現況為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故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4. 「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 3-9 地號等 95 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與「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因環境敏感地區(河川區域)與地籍(非為河川區)套繪之誤差，導致部份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5. 「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有部分計畫範圍現況為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故依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貳、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

一、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類之劃設範圍、區位及面積，後續應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二、後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時，除下列情形外，其餘均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計畫劃設方式辦理：

(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及界線得調整情形：

1.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經依規定釐清及確認界線者。
2. 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依前開劃設方式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結果劃設邊界者。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情形：

1.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者。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3. 農業發展地區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22 日公告劃出之山坡地範圍，得依全國國土計畫及本計畫劃設方式適當調整農業發展地區之分類。

(三)本縣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本計畫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除應再行確定其劃設範圍及面積，並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1.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按部落範圍劃設者：其範圍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條件者，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本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2.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低，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者：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

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又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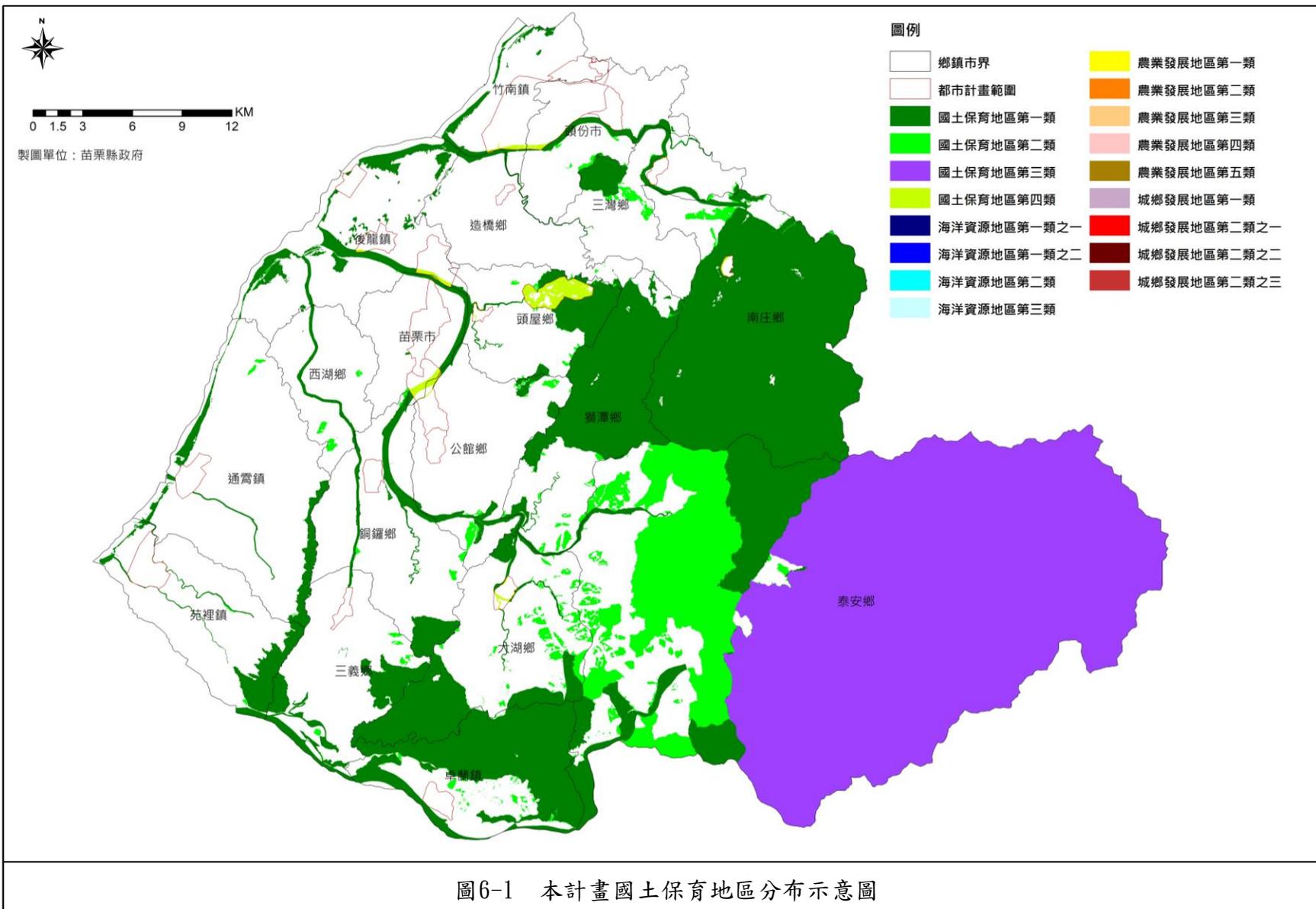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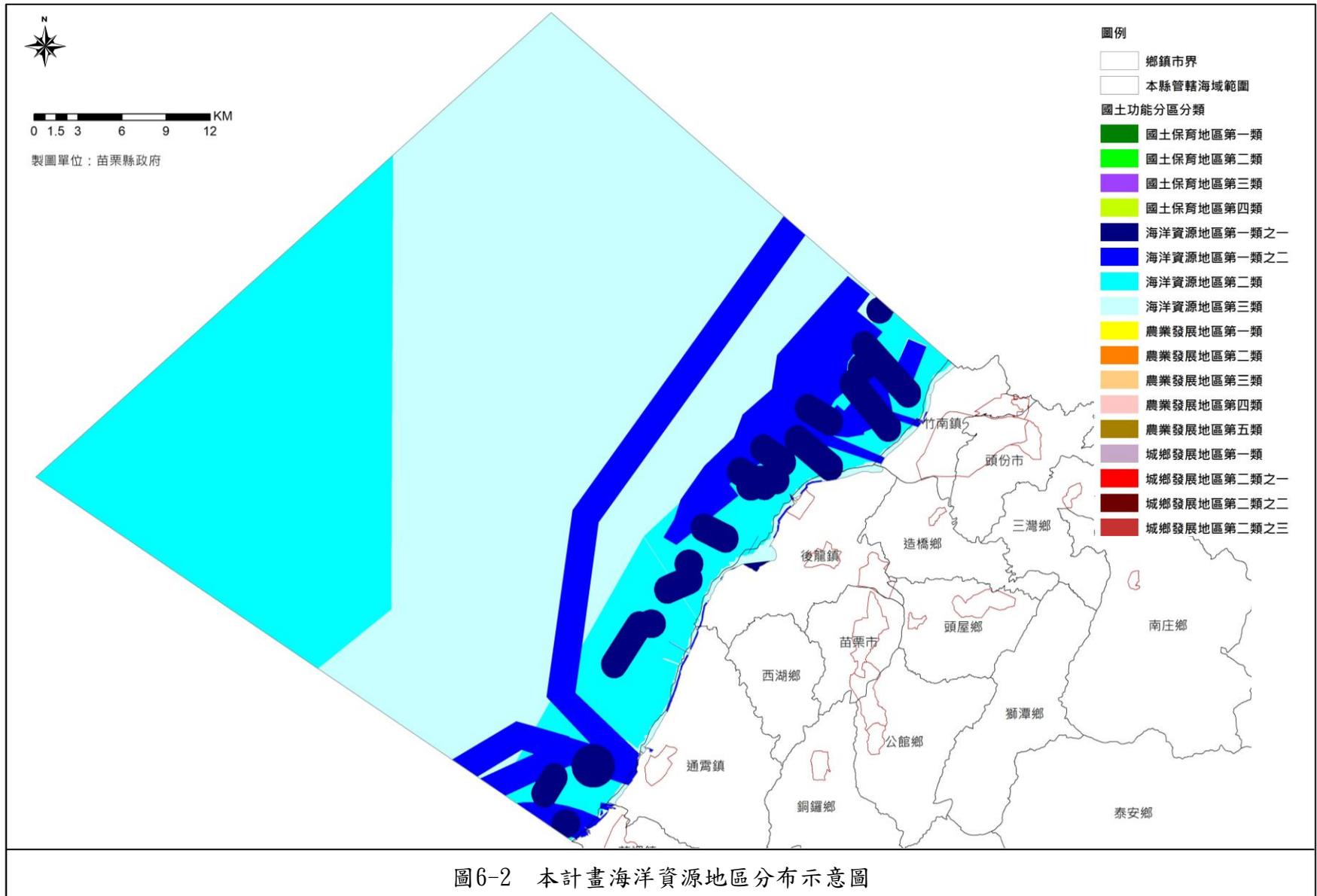


圖6-1 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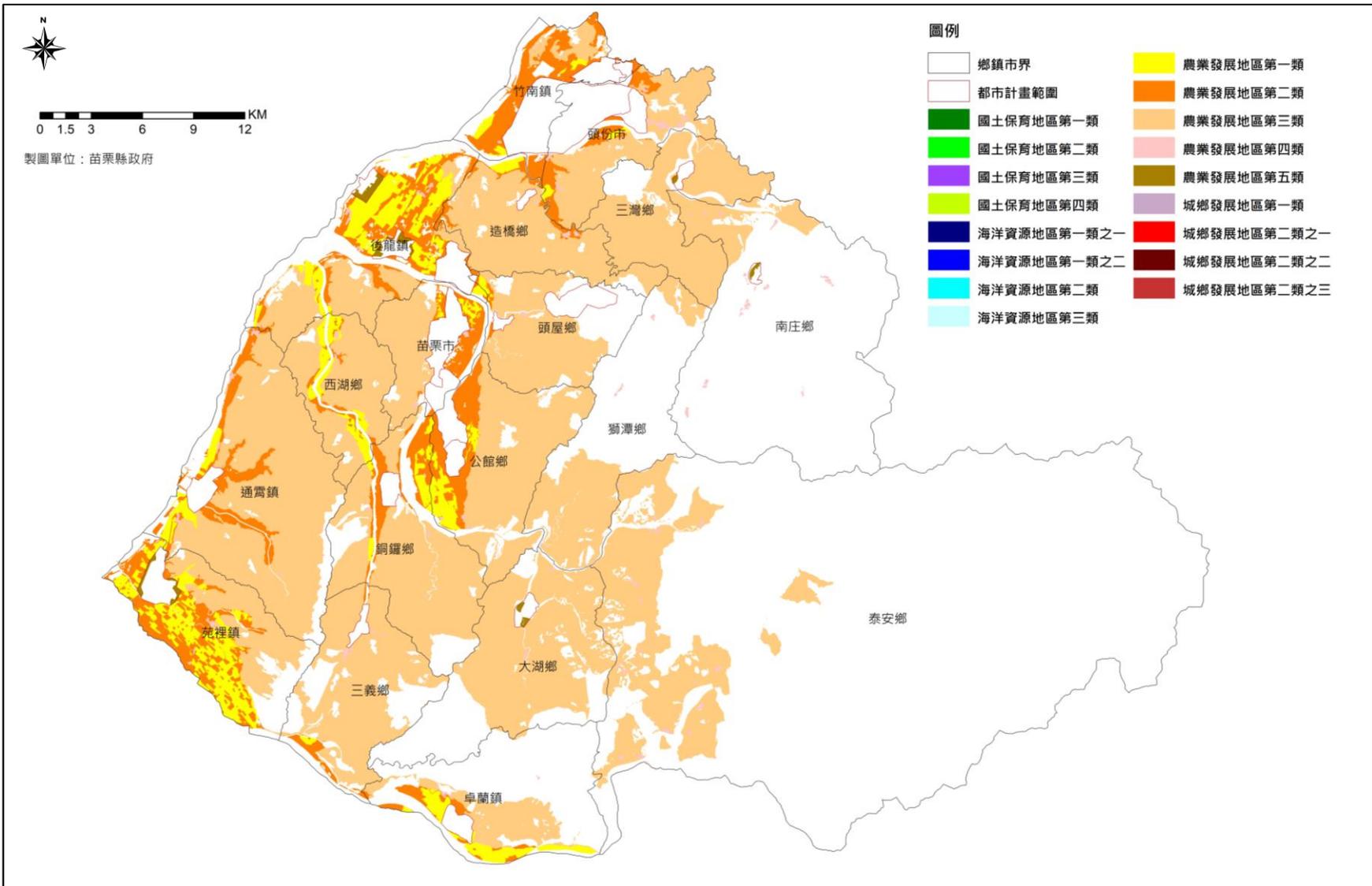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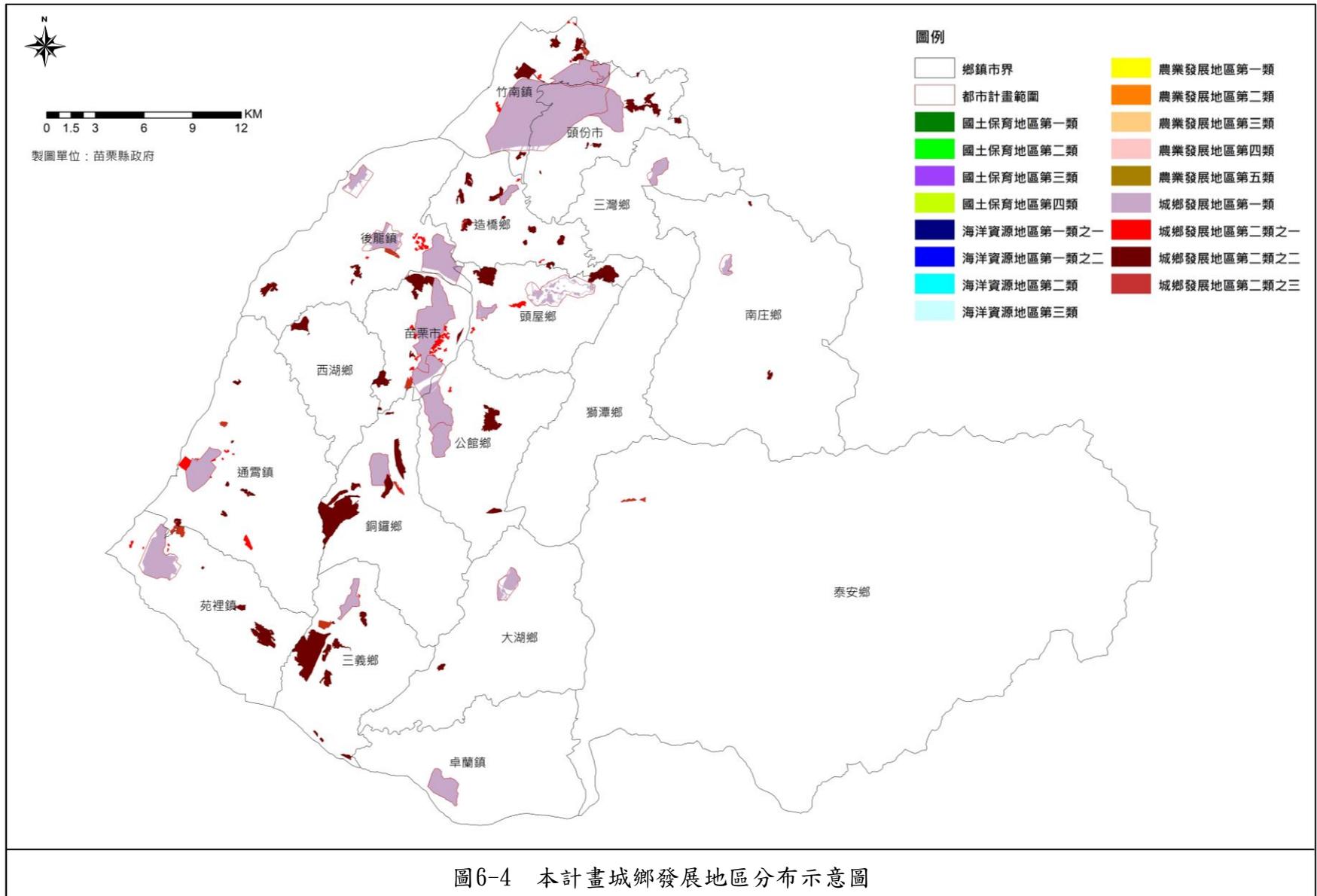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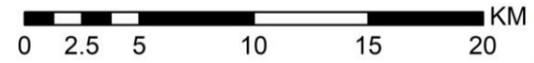


圖6-3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製圖單位：苗栗縣政府

圖例

- 鄉鎮市界
- 本縣管轄海域範圍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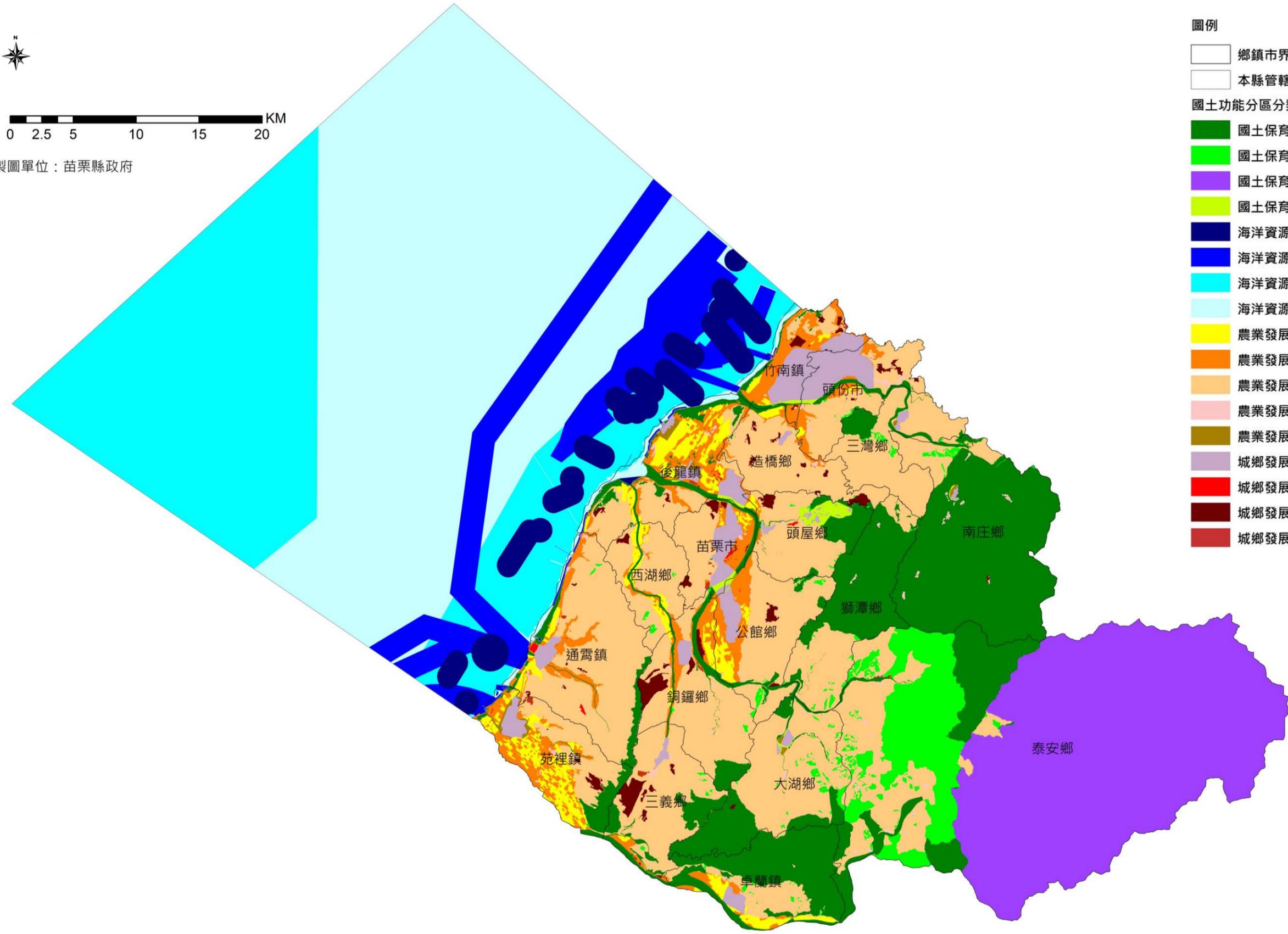


圖6-5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模擬示意圖

編號1：苗栗縣通霄通灣段及北勢高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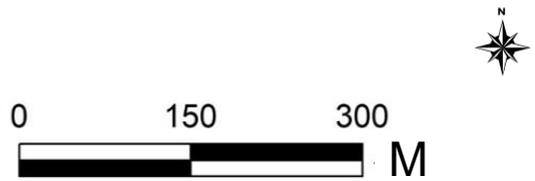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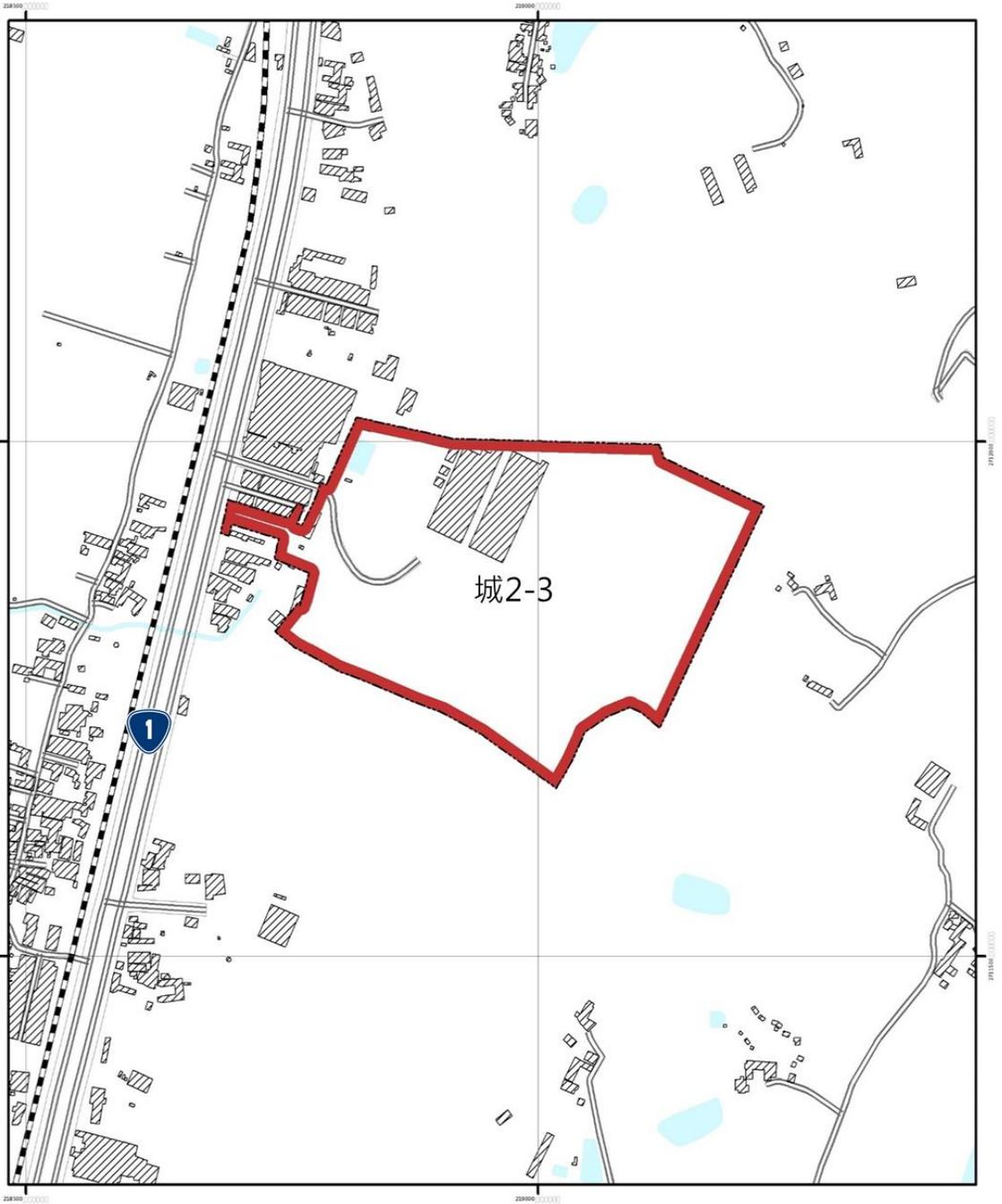


圖6-6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一)劃設成果示意圖

編號2：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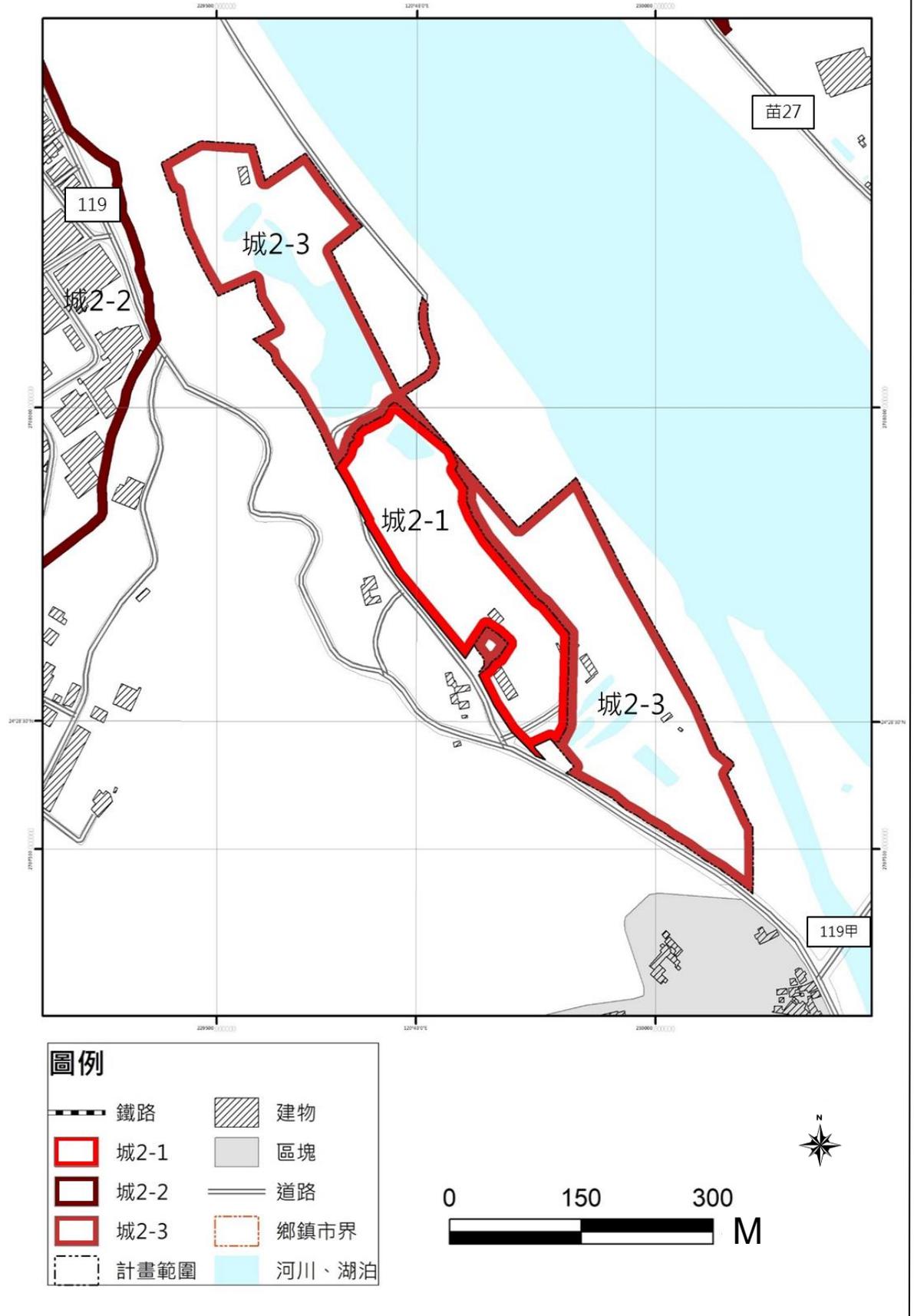


圖6-7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二)劃設成果示意圖

編號3：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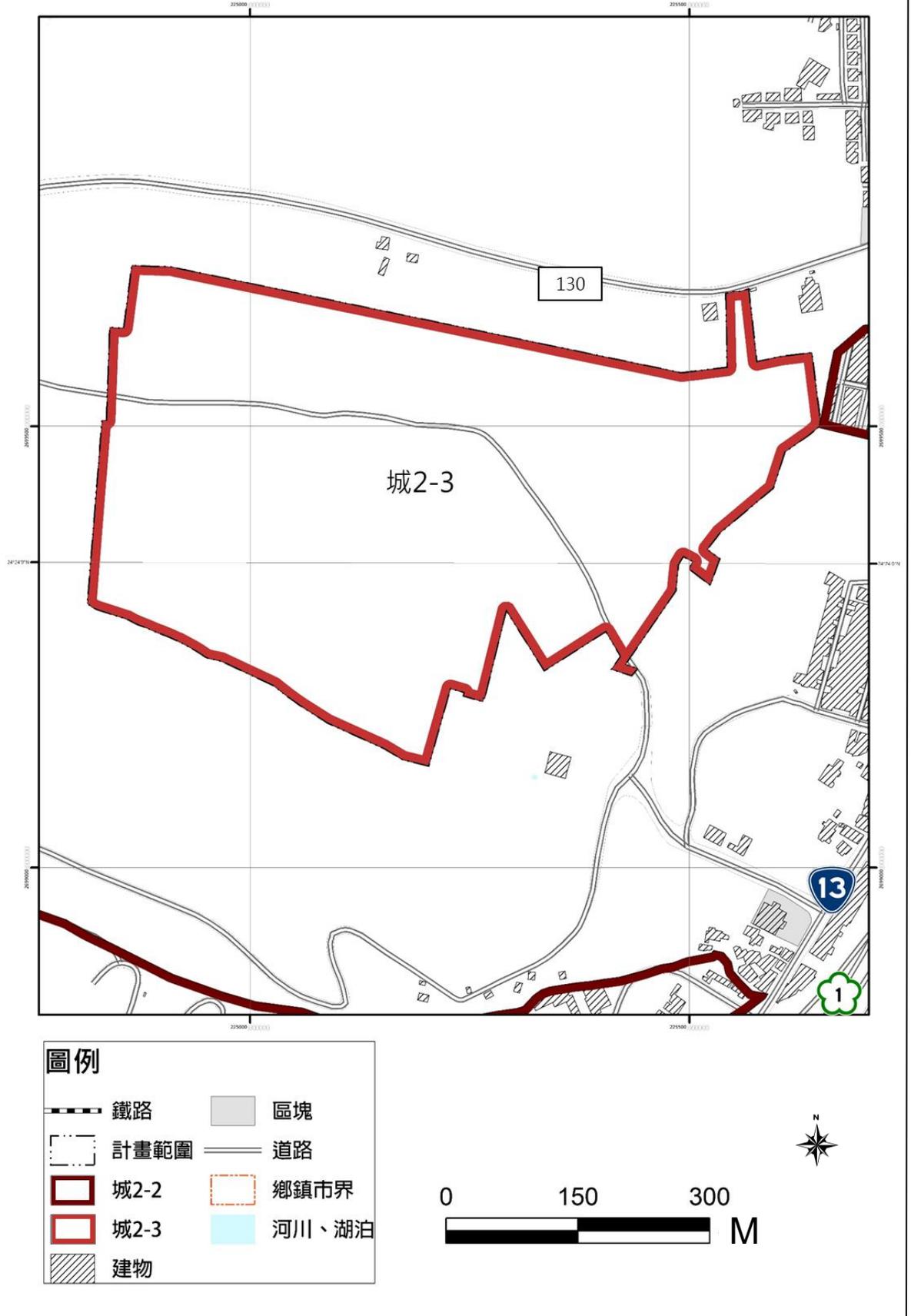


圖6-8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三)劃設成果示意圖

編號4：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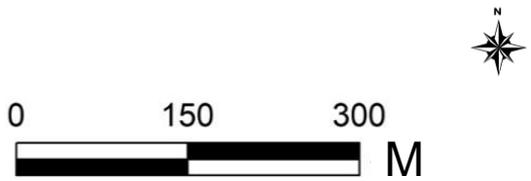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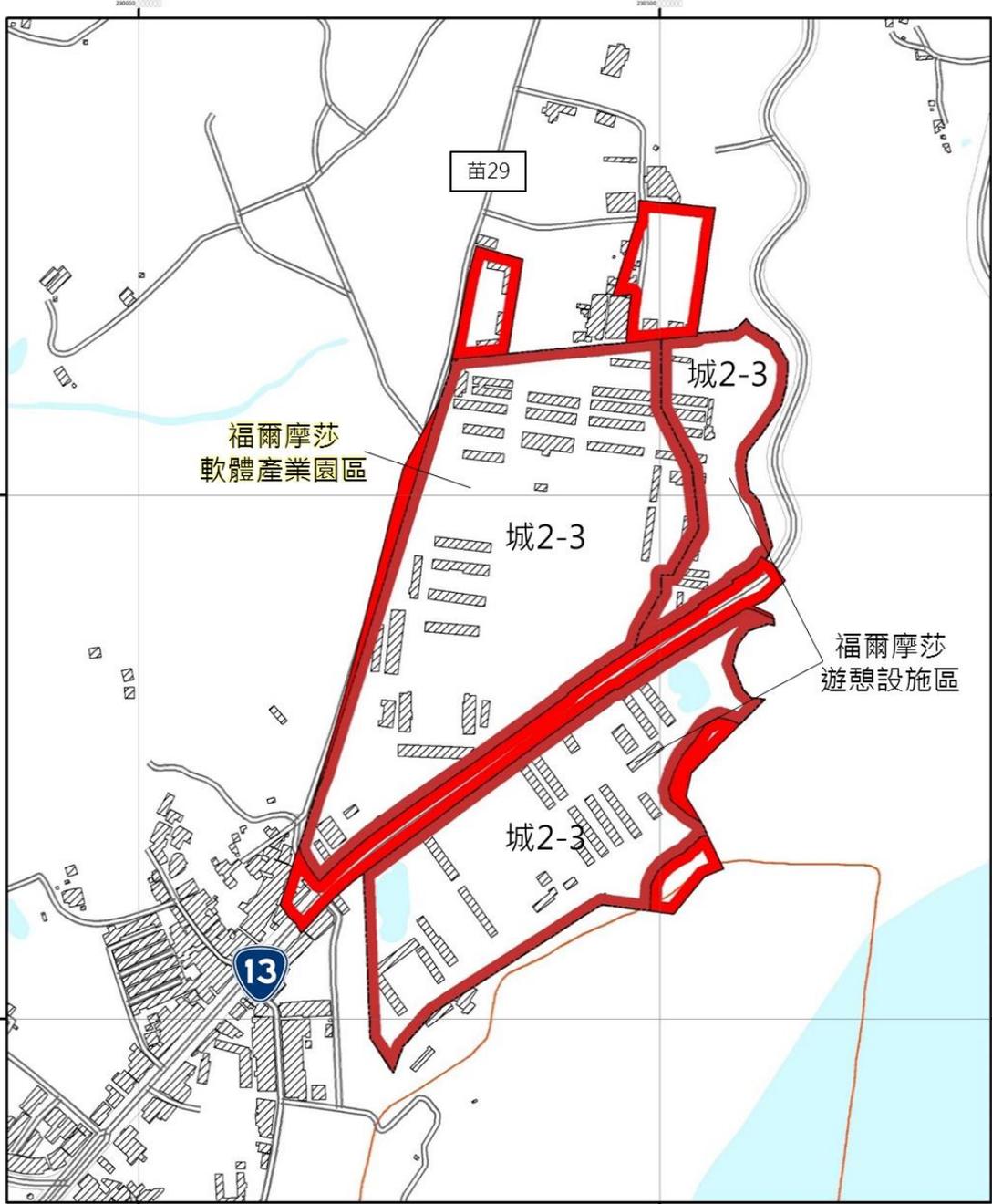


圖6-9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四)劃設成果示意圖

編號5：苗栗縣竹南鎮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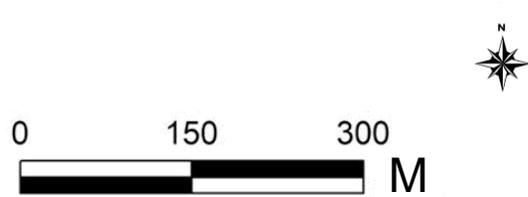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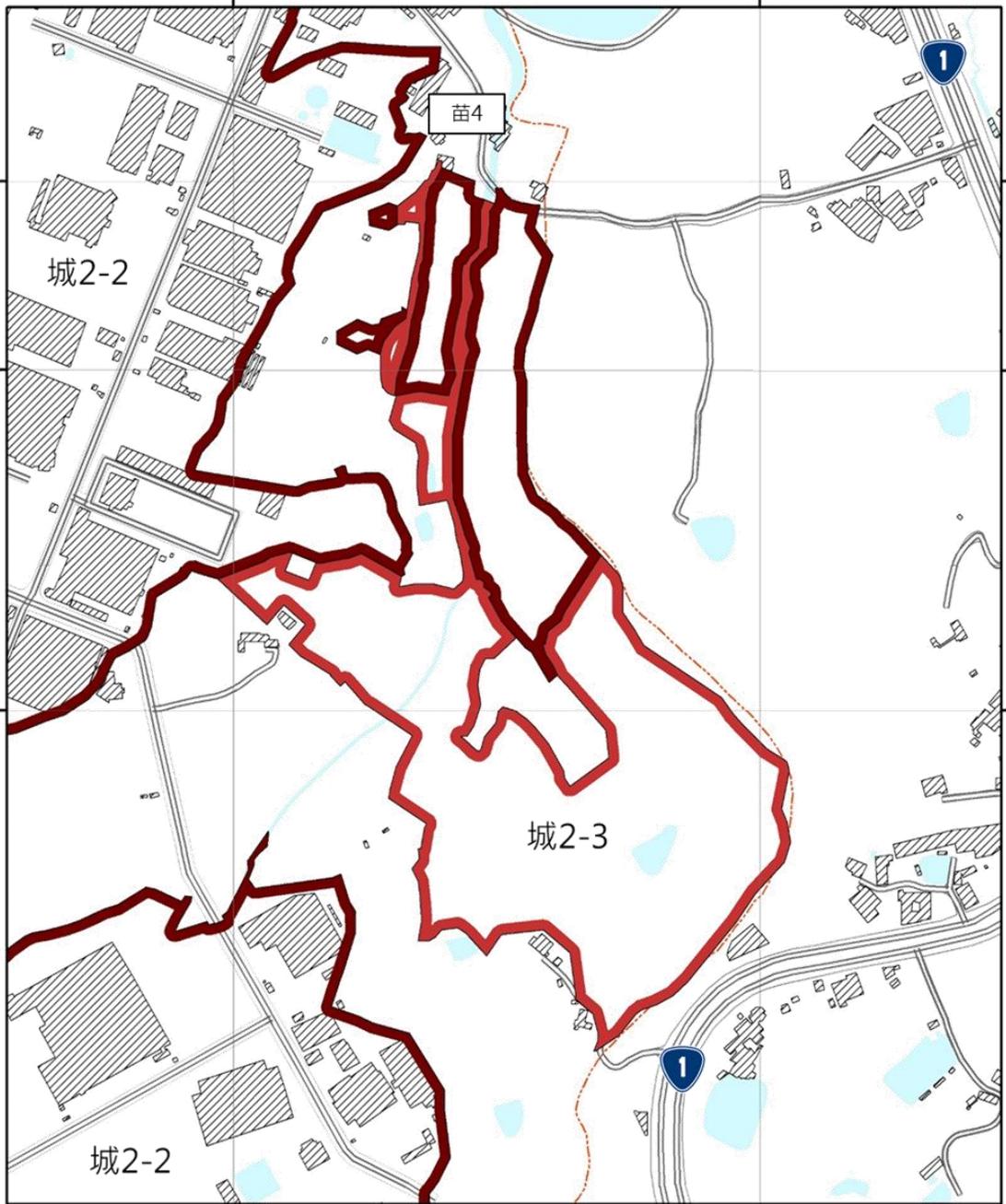


圖6-1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五)劃設成果示意圖

編號6：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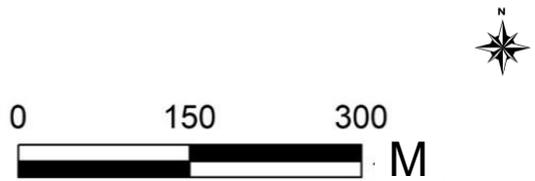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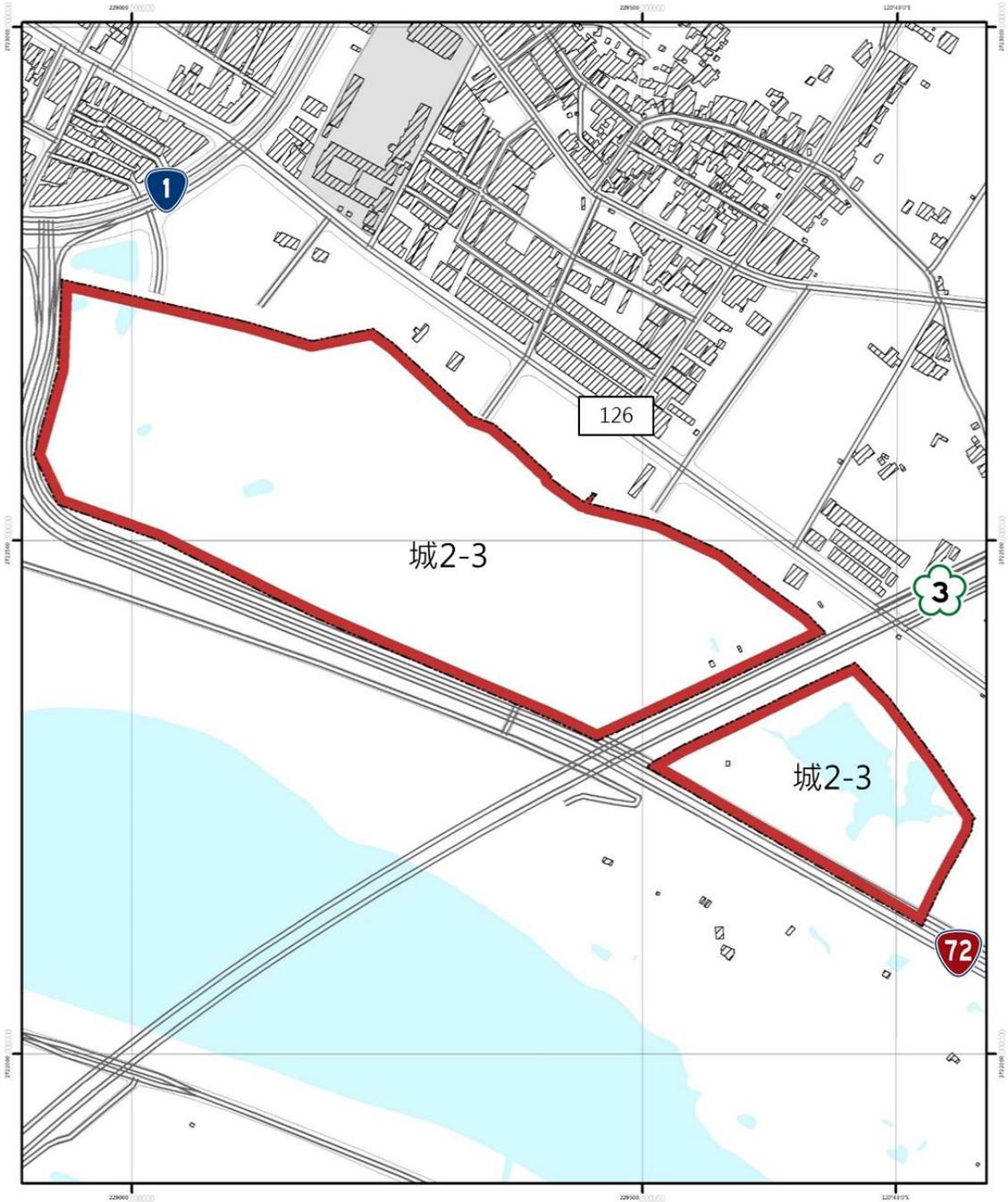


圖6-1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六)劃設成果示意圖

編號7：擴大苗栗縣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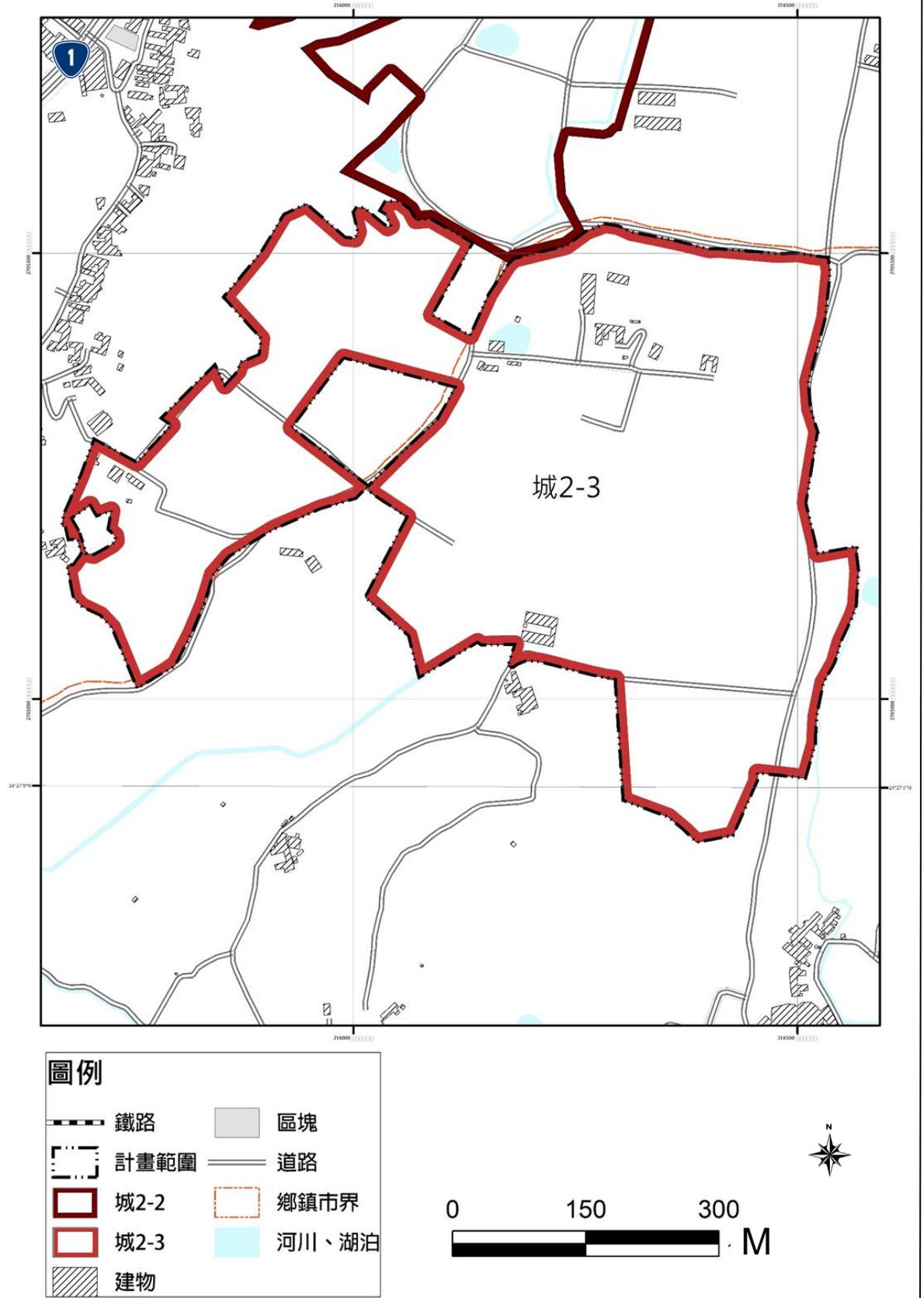


圖6-1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七)劃設成果示意圖

編號8：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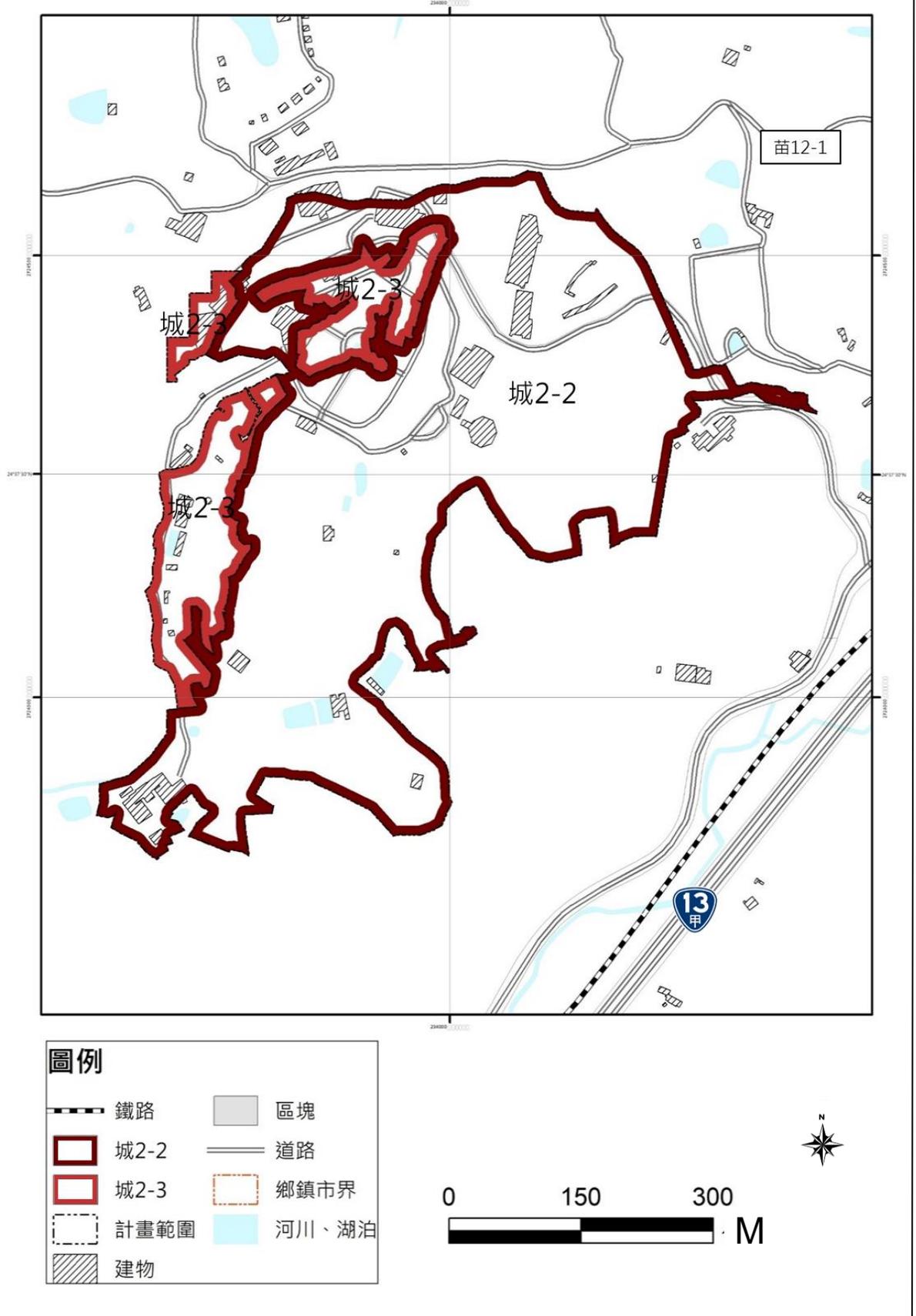


圖6-1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八)劃設成果示意圖

編號9：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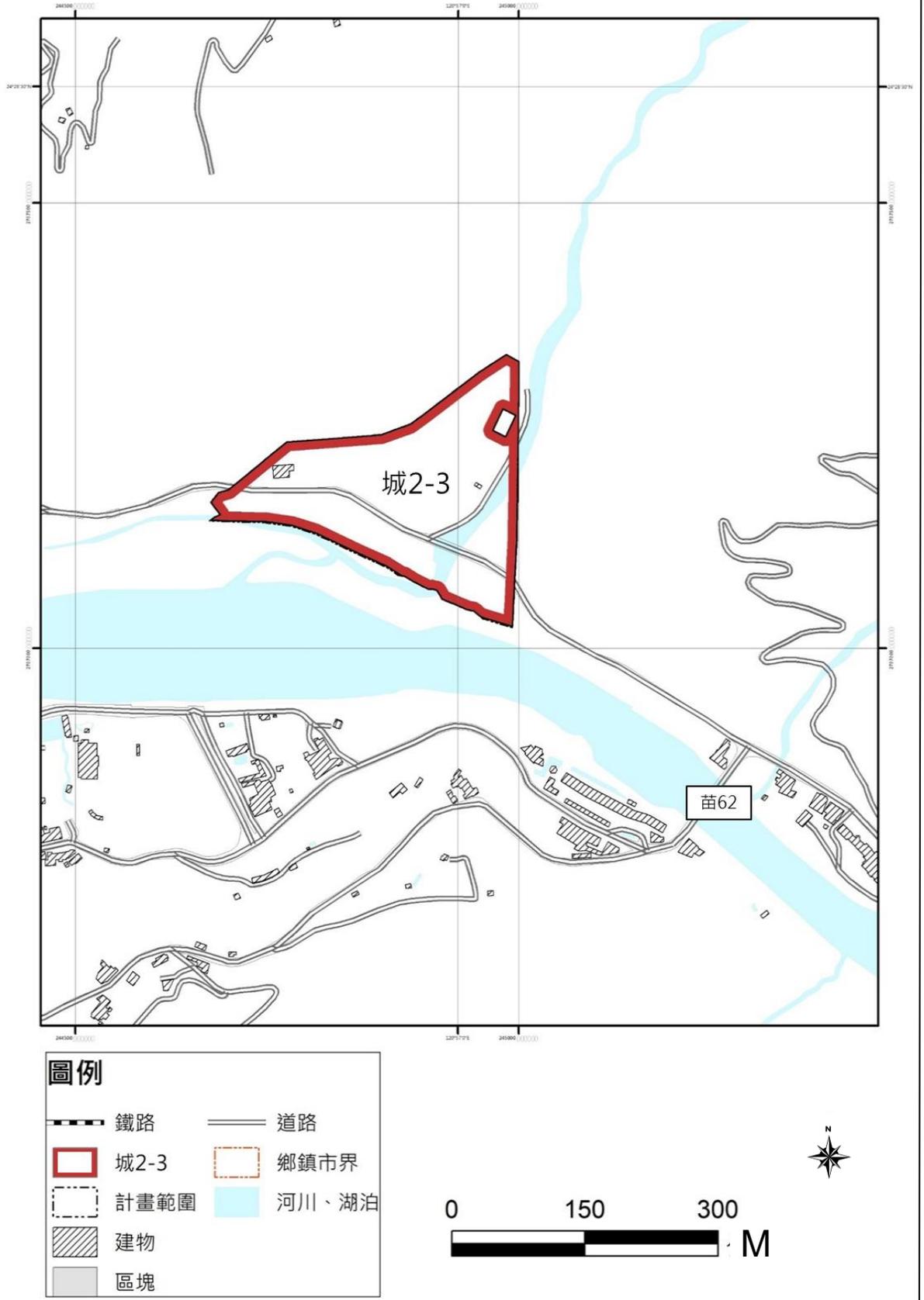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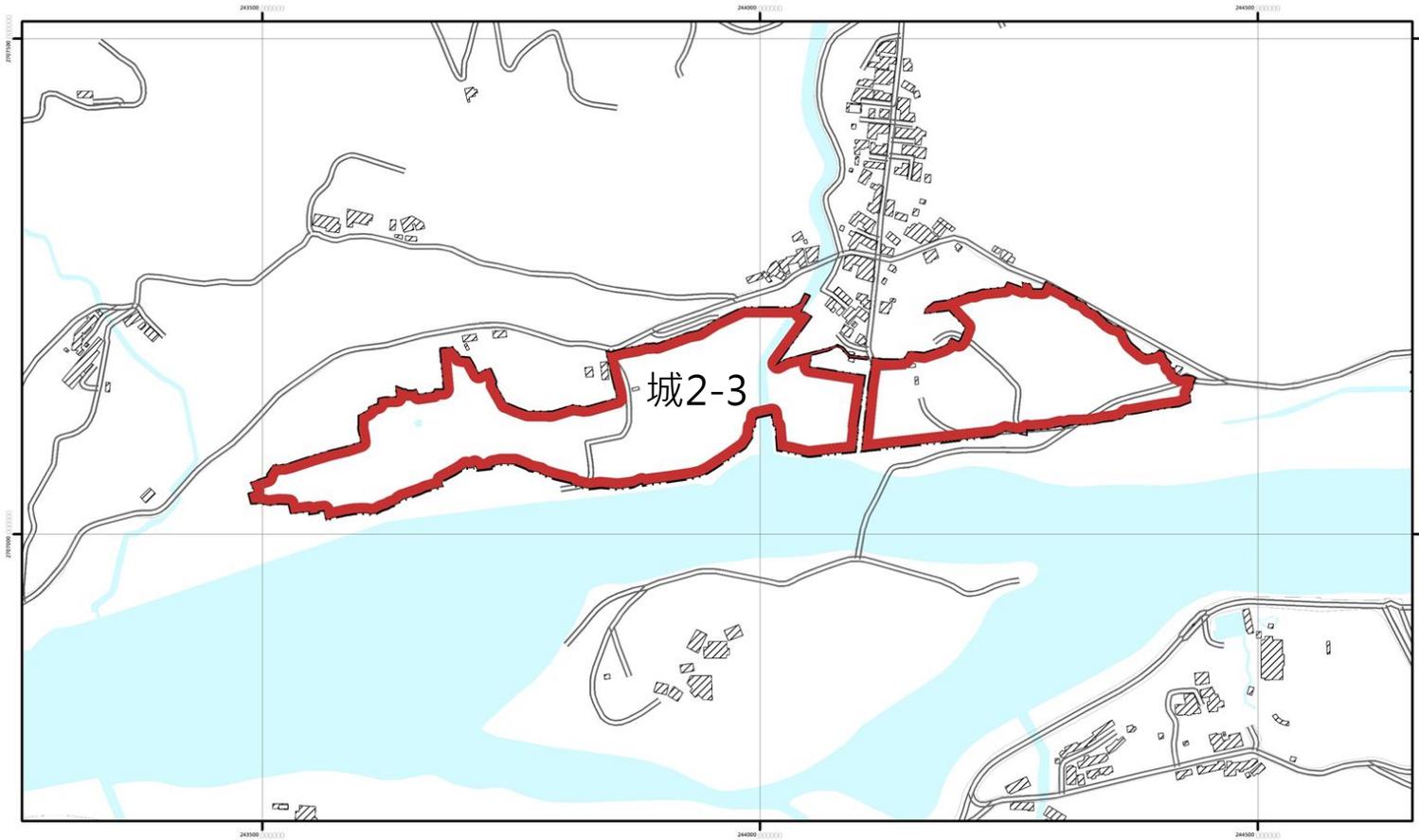


圖6-1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九)劃設成果示意圖

編號10：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3-9地號等95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



圖例

- |      |      |    |       |
|------|------|----|-------|
| 鐵路   | 城2-3 | 區塊 | 鄉鎮市界  |
| 計畫範圍 | 建物   | 道路 | 河川、湖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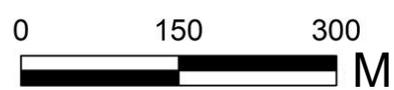


圖6-15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十)劃設成果示意圖

編號11：苗栗市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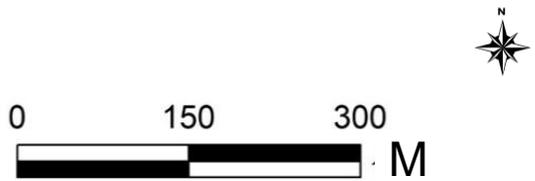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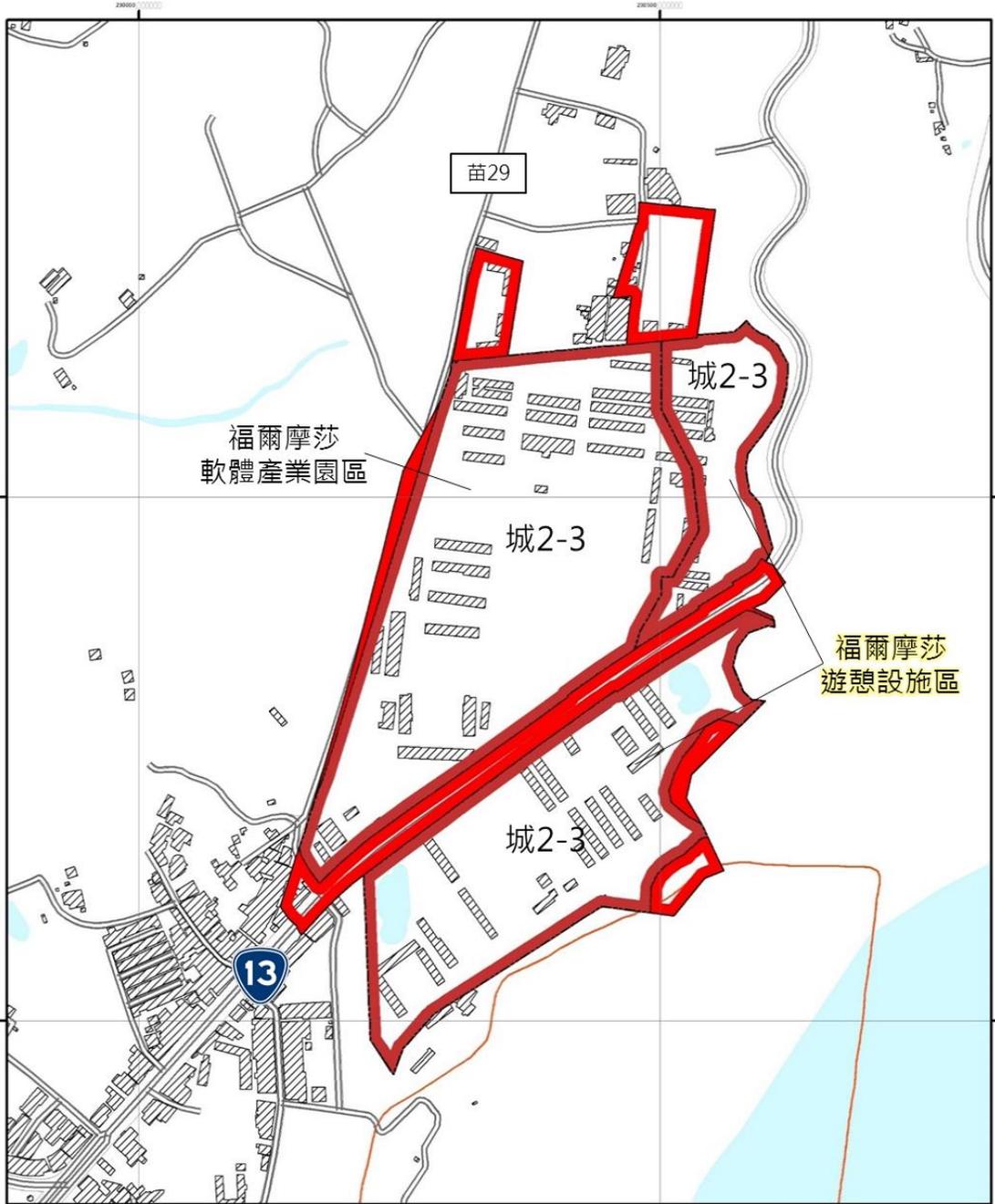


圖6-16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編號十一)劃設成果示意圖

##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壹、遵循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據內政部研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編定使用地類別，並依據內政部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指導。

### 貳、其他土地使用管制

#### 一、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土地使用管制指導

屬實施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涉及包括環境敏感區、優良農地資源等國土保育或農業發展管制事項，則由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訂合宜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 二、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雖國土功能分區業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目前已建立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土地使用仍需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相關規定。

#### 三、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由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始得依規定開發利用，開發行為不得影響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其使用土地應申請使用許可者，應依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下列(一)~(四)規定辦理；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者，應依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下列(一)~(二)規定辦理：

- (一)開發案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申請人並應提出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徵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
- (二)申請人應設置兩、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
- (三)申請人應於本縣主管機關指定地點設置水質監測設施，且監測資料應定期送本縣主管機關備查。開發位置已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鄰近區域已有水質監測設施，足以進行水質管控，經本縣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設水質監測設施。

(四)申請人應於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前，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至本縣主管機關專戶，以確保前述廢(污)水處理設施、水質監測設施有效營運。

#### **四、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海岸之利用管理目標為促進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應兼籌並顧，開發利用過程中，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並需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五、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訂定土地使用管制予以管制。考量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性，為滿足其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土地使用需求，未來得視各部落的需求向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訂定土地利用管理原則，以研訂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納入本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六、訂定苗栗縣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尚由內政部研訂中，且用地轉換係以優先保障合法使用為原則，本計畫新訂本縣原住民族土地內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下，畜牧設施、休閒農業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有關因地制宜之內容說明如下：

##### **(一)適用之區位**

原住民族土地內位於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

## **(二)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

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下，畜牧設施、休閒農業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

## **(三)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

除上述使用項目外，建議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之規定辦理。

## **(四)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農業科技設施使用項目不允許使用，其他相關使用規定仍應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或訂定之績效管制規定。

倘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明確後，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應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另如有涉及達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規定之情形者，仍應依循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 第一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壹、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初步判定

本縣素有山城美稱，也因山多平原少之地理特性，人為利用對國土環境造成的衝擊尤其明顯，應重視土地退化及復育議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一、土石流潛勢溪流高風險等級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本縣各類復育促進地區中，屬「災害敏感」之一、二、三類其範圍及對應圖資較為具體；而第四、五類因需視是否有生態劣化、退化事實而定。

表 7-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

類型	定義	於本縣之空間範圍
一、土石流潛勢溪流高風險等級地區	包含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危險區（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土石流潛勢溪流（水保局），位於本縣後龍溪及大安溪中下游間的苗栗丘陵，因屬紅土礫石層，岩層膠結鬆散，為土石崩塌的易致災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包含特定水土保持區—新舊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地調所）、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地調所），本縣境內丘陵遍布，山崩地滑敏感地區範圍廣泛。另泰安與南庄、獅潭、大湖、卓蘭交界處有多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 註：山崩與地滑敏感區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	

類型	定義	於本縣之空間範圍
	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本縣無涉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海岸防護地區—地層下陷類（營建署）。	無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包含淹水高潛勢地區、國有林劣化地復育、流域上游坡地災害高潛勢地區、流域生態保護區（含水庫、河道水岸、湖泊等），本縣1日暴雨500mm淹水潛勢範圍主要自海岸沿河道深入內陸。泰安、獅潭、卓蘭一帶有水庫集水區分布，另保安林則散布於山間丘陵。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包含環境敏感地區（生態敏感型）、生產性資源保育地區、國際或國家級重要生態系統、達嚴重環境污染標準之土地或水域、物種多樣性低於一定標準之重要棲地等。本縣生態敏感地區主要為火炎山自然保留區及泰安鄉的雪霸自然保護區、雪霸國家公園等。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包含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高度土壤液化地區、火山爆發警戒區等。以土壤液化為例，本縣已調查區域中，僅苑裡一帶具低度液化潛勢。	

## 貳、各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圍評估

### 一、坡地災害類

本類地區由「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組成。本縣民國 109 年土石流潛勢溪流共 80 條，其中屬土石流潛勢溪流高風險等級者共 31 條，主要位於南庄鄉、獅潭鄉、泰安鄉、大湖鄉、卓蘭鎮等鄉鎮市。山崩地滑潛勢區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主要分布於雪山山脈南段，依地質狀況亦呈東北—西南走向，因當地尚有水庫集水區等重要設施，應注重環境地質保全。

本縣近 20 年之災害事件以颱風季節，於「土石流潛勢溪流高風險等級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產生之坡地災害為主，本縣過去 20 年間發生之坡地災害多為局部性土石流或土石崩落，影響地區包括大湖鄉、卓蘭鎮、頭屋鄉等。由於過去 20 年間發生之災害事件處置多為相對單純之邊坡治理，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亦訂有「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故尚未達到急迫劃設為國土復育地區需求。本類地區後續可配合相關部會環境監測或坡地治理工作，以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後之土地使用管制推動保育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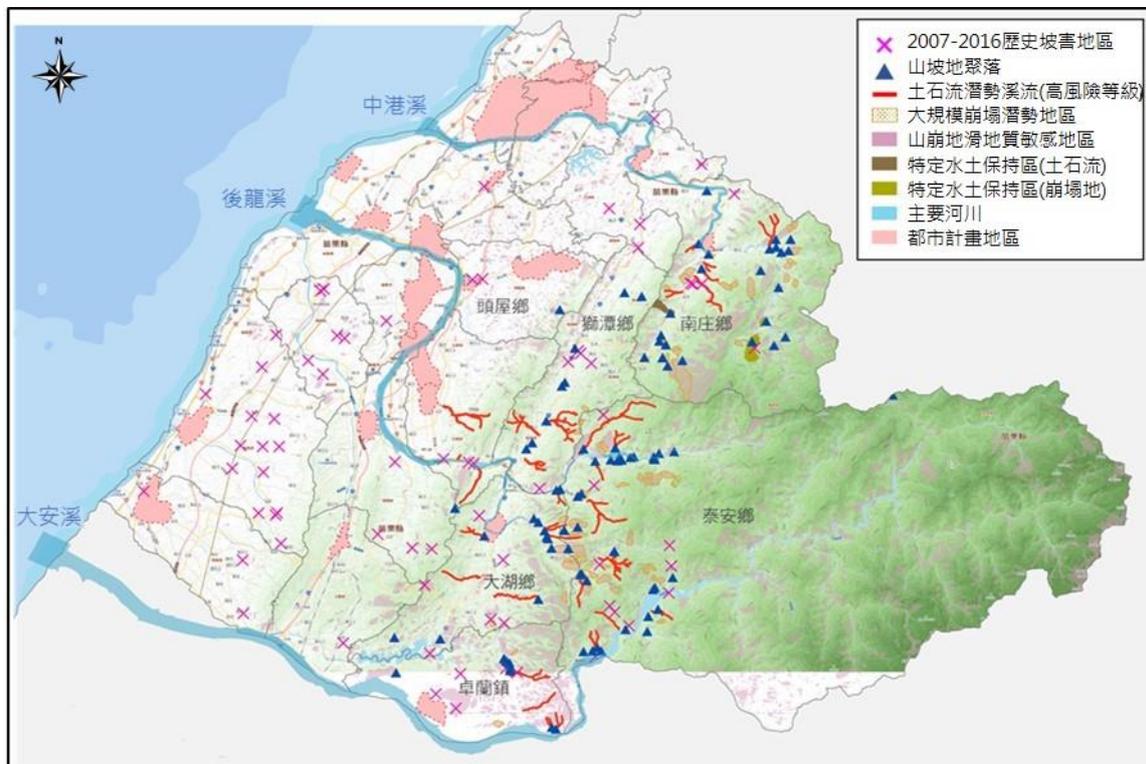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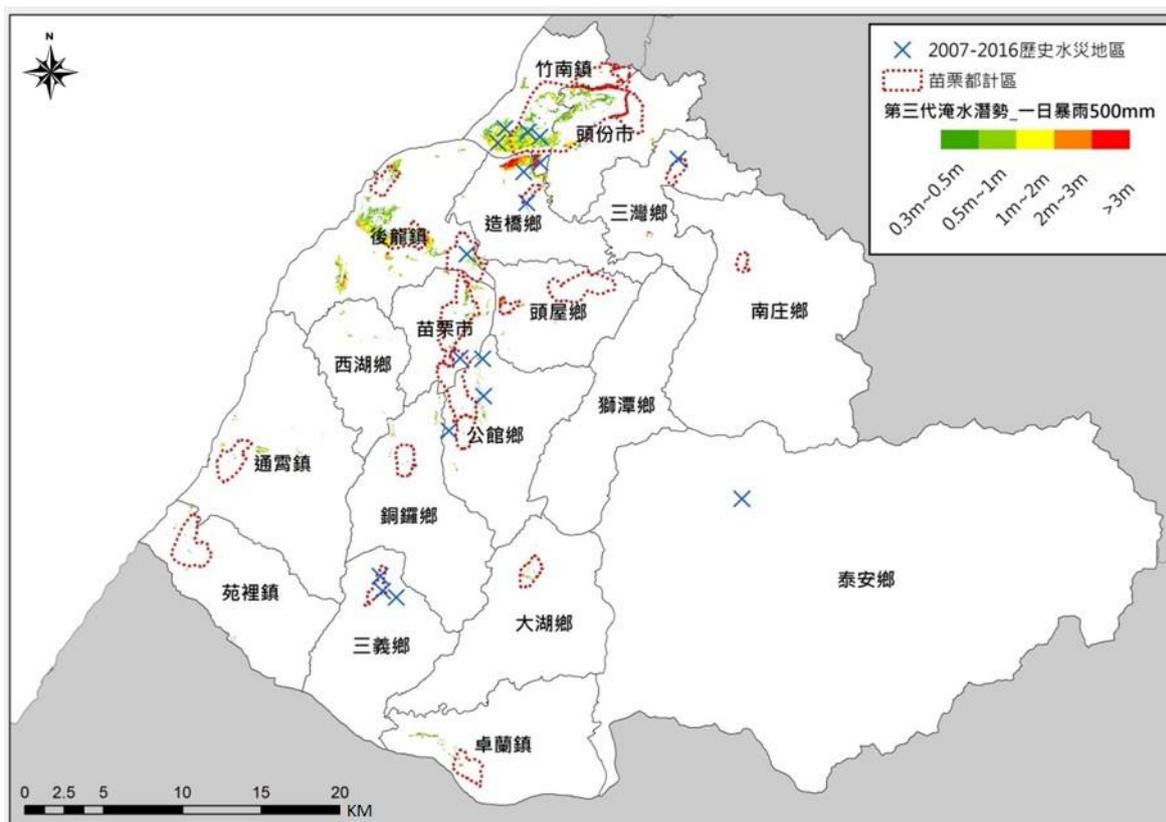


圖 7-1 本縣坡地災害敏感區位示意圖

## 二、淹水災害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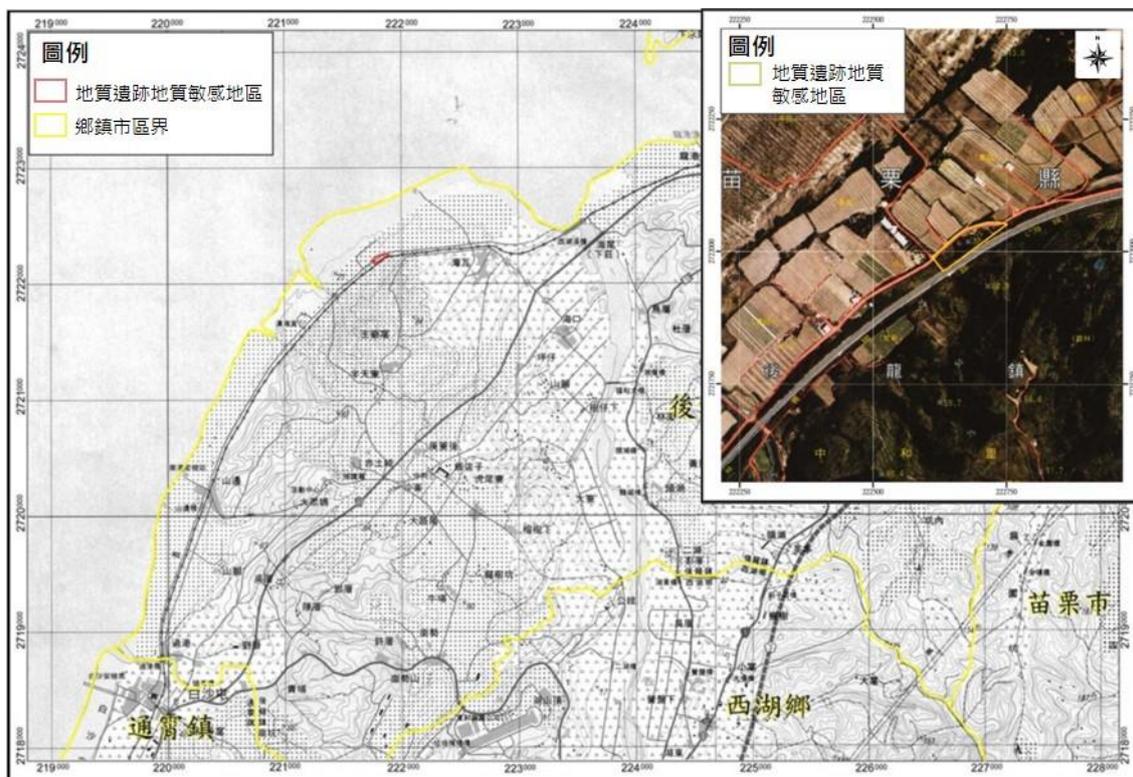
依據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資料，本縣於過去 10 年之歷史水災點位零星分布於中港溪、後龍河流域一帶，以低勢較低平的竹南鎮有較多淹水紀錄。另因本縣多丘陵山地，一日暴雨 500mm 淹水潛勢達 2 米以上之地區，多分布於沿海往內陸方向之河谷。由於淹水災害之潛勢地區及歷史災害地區大多非屬都市計畫地區，基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之理念，除未來有重大災情發生，須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機制處理外，應優先考慮實施一般性水環境治理及各項排水軟硬體工程。



## 三、自然保留區及地質遺跡

本縣三義火災山礫石惡地及其生態系已劃設為自然保留區，並納為正式之環境敏感地區，對於地景生態環境已有足夠保護，原則上不需列入國土復育項目。而本縣另一處重要地質景點則為後龍鎮的過港貝化石層，因保有貝類化石密集層的外觀與自然形貌，於民國 104 年 6 月由經濟部劃設為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依據地質法第 8 條規定「若土地開發行為之基地有全部或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未來周邊地區如有重大天然災

害或環境劣化事件，可優先評估以過港貝化石層為核心區，劃設適當範圍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資料來源：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H0009 過港貝化石層），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民國 104 年 6 月。

圖 7-3 過港貝化石層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位置圖及衛星影像

## 第二節 復育內容建議

經前節分析後，本縣雖具災害風險及敏感環境，但過去 20 年間發生之災害事件及災情，並未達急迫復育之需求，故於本縣擬定國土計畫階段，暫不予提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相關事項如后。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實施機關綜整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壹、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轄內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並依國土計畫法之指導，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及其復育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貳、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管理	1.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整合各水庫管理機關，核實檢討水庫集水區範圍。 2. 公有土地應優先配合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或使用地。 3. 私有土地範圍應輔導其作對水資源影響較低之農耕方式。	經濟部水利署
參、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中央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必要時以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處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肆、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1.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否位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綜整如后。

表 8-2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實施機關綜整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壹、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本府工商發展處、地政處	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一定期限
貳、國土保育措施及環境敏感地	1.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2. 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推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區檢討	<p>動流域綜合治水，兼顧防洪、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在河川流域上中下游應規劃興建調洪水庫、滯洪池、雨水入滲與貯蓄及地下分洪等設施，有效降低都市河段洪峰流量，全面改善淹水風險。</p> <p>3. 持續推動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建設、疏濬、維護和管理工作。</p> <p>4. 配合土地利用監測計畫，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p> <p>5. 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p> <p>6. 為降低天然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及保護具有特殊價值資源，請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速劃設公告之。</p> <p>7. 請水利主管機關整合各水庫管理機關，重新檢討水庫集水區範圍。</p> <p>8. 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人口集居地區，應優先建設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9. 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p>		
參、加強海洋資源地區管理	<p>1. 整合海洋資源地區管理機關（本府水利處、農業處），落實海洋資源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p> <p>2. 持續推動各漁港計畫與漁業發展規劃。</p>	本府水利處、農業處	經常辦理
肆、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p>1. 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p> <p>2. 請農業主管機關將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區域以利優良農地保護。</p> <p>3. 請農業主管機關掌握農地需求總量及品質，並加強農地利用及管理。</p> <p>4. 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改變經營方式，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p> <p>5. 持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p>	本府農業處	經常辦理
伍、都市計畫之檢討	<p>1. 依據本計畫指導配合辦理各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p> <p>2. 依據本計畫指導配合辦理各都市計畫擴大範圍之通盤檢討。</p> <p>3. 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土地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4. 土地開發利用達「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模，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留設相關設施，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p>	本府工商發展處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5. 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內容。 6. 位屬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地區，應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7. 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二級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二級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8. 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9. 考量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10. 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11. 依據全市工業區發展政策指導及產業發展政策，檢討調整閒置都市計畫工業區，及推動完善產業園區開發。		
陸、推動城鄉發展建設	1. 推動本計畫指認優先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計畫。 2. 推動本計畫規劃城 2-3 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產業發展等建設計畫。	本府工商發展處、農業處	依規劃期程辦理
柒、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1. 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 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 經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本府工商發展處	經常辦理
捌、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	1. 調查原住民聚落人口、土地利用特性。 2. 推動原住民部落範圍劃設作業及後續納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3. 依據原住民土地使用特性需求，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本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工商發展處、地政處	經常辦理
玖、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	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本府工商發展處、地政處、農業處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處			
拾、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定復育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所轄及周邊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可能復育方式及配套措施，作為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評估基礎。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拾壹、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位於災害敏感地區之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應依「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辦理。</li> <li>2. 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時，範圍內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海岸防護計畫，適時檢討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li> <li>3. 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檢討修正相關審議規範。</li> <li>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li> </ol>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常辦理
拾貳、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li> <li>2. 依公告實施之「海岸防護計畫」，考量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並參考災害潛勢範圍、種類、程度、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及相關管理規定。</li> <li>3. 位屬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地區，應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li> </ol>	本府工商發展處、地政處、水利處	經常辦理
拾參、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劃設及實際執行情形，辦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變更作業。	本府工商發展處、地政處	每5年通盤檢討或適時變更
拾肆、另訂本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本府工商發展處、地政處	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一定期限

# 附錄一 規劃技術報告(另裝成冊)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媯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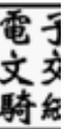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附件另寄）

主旨：核定新北市等18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請於110年4  
月30日依法公告實施，並將公告函文送本部備查，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辦理。
- 二、新北市等18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前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於109年6月至9月提經第9次至第14次會議審議通過，依法完成審議程序；且各該市（縣）修正後計畫書，經檢視符合前開會議審查決議，爰同意予以核定。請貴府依指定日期公告實施，並依國土計畫法第13條規定，將計畫函送各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且計畫內容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周知。
- 三、本計畫為法定空間計畫，具有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及部門計畫功能，後續請直轄市、



縣（市）政府確實依據下列事項辦理：

- (一)按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後續請確實依據貴管國土計畫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相關內容，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俾落實計畫目標。
- (二)次依本法第8條第4項規定：「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本計畫涉及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部門計畫（包含住宅、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請依貴管國土計畫所列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協調有關機關確實配合辦理，定期追蹤辦理情形，並將資訊公開，以促計畫落實執行。
- (三)又查本次苗栗縣、雲林縣、彰化縣、嘉義縣及澎湖縣等國土計畫另訂有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請各該縣市政府後續應再依本法第23條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本部核定。
- (四)此外，依本法第15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5年通盤檢討1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又同項第5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適時檢討變更之。後續請確實依前開規定及指導原則辦理相關作業。



四、另桃園市國土計畫就中油煉油廠議題，載明略以：「本計畫暫不訂定遷移期限，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予以明定」1節，仍請桃園市政府按109年6月2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9次會議決議，俟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釐定後續政策方向，辦理遷廠相關可行性評估，再納入下次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訂。

五、檢附貴市（縣）國土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裝

訂

線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商產字第110007992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苗栗縣國土計畫」。

依據：

- 一、「國土計畫法」第13條。
- 二、內政部11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函予以核定。

公告事項：

- 一、自110年4月30日起生效。
- 二、展覽期間：自民國110年4月30日起至110年7月28日止，計90日。
- 三、展覽地點：
  - (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 (二)本府網站 (<http://www.miaoli.gov.tw/cht/main.php>)  
及本縣國土計畫資訊網 (<http://www.wia.tw/mlnland/>)

四、計畫內容重點：

- (一)發展總量。
-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 (三)國土空間發展策略。
- (四)成長管理策略。
- (五)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指示。
- (七)土地使用指導。
-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策略。



(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縣長 徐耀昌

